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71 期



5042 $\frac{2}{2}$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頁次

111年5月13日(星期五)、111年5月17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2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全文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40)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41 ~ 46)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第11次會議議事錄〔111年5月6日(星期五)、111年5月10日(星期二)〕…………… (47 ~ 92)

委員會紀錄

111年5月4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15次會議 一、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0 案；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57 案；三、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四、處理、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案計 13 案；五、「災害防救法」：(一)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

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93 ~ 27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71)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請研議調整嘉義市地方自籌款，及鐵路高架化工程施作過程造成噪音、交通運行及環境之影響，請提出相關配套措施，避免擾民以及降低對民眾人車安全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5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8-63)

王委員就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請研議調整嘉義市地方自籌款，及鐵路高架化工程施作過程造成噪音、交通運行及環境之影響，請提出相關配套措施，避免擾民以及降低對民眾人車安全之影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交通部 101 年頒布「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107 年修正並更名為「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中，有關鐵路立體化計畫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攤方式係依據行政院「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訂定，目前各地方政府推動鐵路立體化計畫，均係依據該作業要點計算之，且作業要點明訂在要點施行前，已辦理但未奉行政院核定之計畫，應由地方政府及鐵路營運機構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嘉義市政府亦於 106 年 7 月 25 日府交工字第 1062305668 號函，同意分年編列地方自籌款 38.54 億元。針對前開審查作業要點，交通部將就實務執行面，持續檢討並適時修正。
- 二、為降低施工期間沿線營建噪音及臨時軌或現有軌鐵路交通噪音加成影響，針對部分噪音敏感路段，於工區周界規劃設置 3 公尺高施工性直立式隔音牆，另大部分區域配合施工圍籬設置吸音板，作為施工作業噪音阻隔。除加強機具及現場作業管理外，亦特別加強人員的管理，於每日作業前進行教育宣導，作業時以無線電相互溝通，禁止作業時大聲喧嘩製造噪音。為避免影響民眾作息，除研議減少夜間切換次數外，軌道切換作業時，工地會事前通知當地里長及居民，並調整施工作業方式以降低噪音影響。

- (二)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博士生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5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7-60)

張委員就博士生短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鑑於博士班屬高階研究人才培育，學校應相對提供充足之教學資源與設備，爰教育部向審慎審查博士班之增設，除各項教學資源、課程設計及學術與師資條件應達相關標準外，就業輔導規劃、畢業生流向追蹤、回應社會人才需求與國家高階人才培育亦為審查重點。謹就控管博士班增設及招生總量說明如下：

(一)自 101 學年度起，招生名額原則應由學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予以調整，不再擴增，並依整體博士班培育現況於 105 學年度至 107 學年度統一調整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並鼓勵學校主動調減（寄存）名額。上開政策執行迄今，107 學年度博士班核定招生名額相較於 103 學年度已減少約 2,000 名，註冊率並逐年提升至 8 成，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已趨於合理。

(二)自 108 學年度取消博士班統一調控政策，並保留博士班招生名額之 30%授權由學校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如 5+2 產業、AI 及物聯網產業、半導體、資訊安全、食品安全、新南向計畫等）及學校發展方向統籌分配，以及時回應產業界對博士級人才之需求，使學校依社會發展及產業需求彈性調整各領域招生名額，並課予學校自我調控之責任，有效運用教育資源。

(三)為促使學校檢討博士班數量，教育部提出「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及「僅招收境外學生」2 項招生彈性方案：

1. 暫時不分配招生名額：在符合總量標準所訂師資質量之前提下，以 3 年為期，該期間內學校可就特定博士班申請暫時不分配量內招生名額，俟招生能量提升或屆期後，倘該系所最近一學年度師資質量符合總量標準，則可恢復分配招生名額；或可依總量作業程序申請停招，惟倘停招後需申請復招，則需依總量標準提出申請。

2. 僅招收境外學生：為鼓勵學校招收境外學生，以 3 年為期，在符合總量標準所訂師資質量之前提下，學校可就特定博士班申請僅招收外國學生，不分配量內招生名額。

二、為改善大專校院教師老化及青壯教師缺口，政府已提出相關政策措施鼓勵學校延攬青壯年教授，並透過彈性薪資保障及擴大獎勵等方案提升留任誘因，說明如下：

(一)自民國 107 年起各校得運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款 20%，新聘國內年輕教師，改善各校生師比及協助學校注入新血，經統計已由 106 學年度 675 人增加至 109 學年度 711 人。

(二)自 108 年起開放各校均可至少提送 1 位青年學者申請玉山計畫，藉由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107 年至 110 年核定通過之玉山青年學者，通過人數均過半，110 年起，另針對未通過惟仍獲各校以彈性薪資方式聘任之學者，額外新增補助其行政支援費，共計補助 22 位優秀學者，其中 20 位為青年學者。

(三)自 107 年起要求各校於校內彈性薪資規定中明列副教授職級以下獲彈性薪資人數，應占學校自訂一定比率。各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下職級獲彈性薪資人數，經統計已由 105 學年度 4,171 人（占 47.4%）增至 109 學年度 5,780 人（占 48.4%），共增加 1,609 人。此外，自 109 年起，教育部針對剛升等教授職級 5 年內及副教授以下職級者，擴大加碼補助彈

性薪資，鼓勵學校核予教學研究能量正值高峰之青壯年教授彈性薪資。

- (四)修正「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新增第 5 點第 2 款第 2 目之(3)「專任教師數」加權核計條件：「新聘 45 歲以下教師，額外加權 2 倍核計。」、同點款目之(9)「專任教師數」排除認列條件：「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得認列。」，以協助學校注入新血，活絡校園教師新陳代謝。

三、為厚植高階人才培育，提高優秀學子就讀博士誘因及強化研究能量，並加強就業銜接，政府推動相關政策如下：

- (一)提供優秀學者獎學金：為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優秀博士生，支持其安心、專心從事研究工作，已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獎勵名額 1 年 300 名，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至少 4 萬元，獎勵期間自博士班 1 年級起至 4 年級止。另為培育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研究人才，獎勵具有研究潛能之博士候選人專注於論文撰寫，並提升論文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針對獲獎人提供每月 3 萬 6 千元獎學金，為期 1 年。
- (二)縮短博士修業時間：為鼓勵優秀人才繼續攻讀博士學位，考量在品質不變之原則下，縮短博士修業時間，降低學生個人就學成本，爰教育部訂有「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讓各校校內優秀且具潛力之學生，及早確立發展目標攻讀博士學位。
- (三)提升我國博士生國際競爭力：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全球鏈結（Global Taiwan）規劃「國際競爭重點領域人才培育方案」，引導大學針對優勢領域「強化人才培育、提升教研能量、發揮國際學術競爭力」，具體作法包括：
1. 與境外之大學或研究機構合作，建立學術網絡。
 2. 補助國內博士生及教研人員參與深化國際合作，如移地研究。
 3. 補助博士生參與國際會議、發表國際論文、專案研究、教學合作等。
 4. 吸引優秀境外研究生及研究人員來臺就讀與研究，或境外優秀學者來臺擔任教學等。
- (四)厚植國內年輕學者研究能量：科技部自 110 年起推動「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以常態性補助機制給予年輕學者更加穩定之永續支持，鼓勵初入研究職涯且具研究潛力之新秀學者勇於探索新興議題；培植已任職於我國科研機構之優秀年輕學者在既有研究基礎上深化其研究實力；支持國際年輕傑出學者引領並鏈結國際學術社群，促進臺灣與國外學術機構交流合作。
- (五)推動專法擴增國家重點領域博士人才：「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已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公布施行，由教育部、國發會、經濟部及科技部等部會，以及學者專家與產業代表共同組成審議會，引導國立大學與企業合作設立研究學院，並由企業與政府（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共同支持長期運作經費，產官學界攜手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 (六)提高企業進用博士級人才意願：教育部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建立務實型博士培育模式，以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方式，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上開計畫自 103 年

度起推動迄今，共核定 29 校 87 案，預定補助培育名額累積達 444 人，補助金額達 8,880 萬元，案件領域別涵蓋人文社會管理、電機資訊、理工、生物醫療等。

(七)建立產學研共同培訓高階人才平臺：科技部推動「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透過法人與大學校院連結合作廠商，提供博士畢業生為期 1 年之在職實務訓練，產業實習期間至少 6 個月，培訓期間每月補助 6 萬元，引導博士人才投入國內產業。

四、博士乃國家重要人才資源，為培育量足質精之學術研究及產業研發人才，政府持續加強跨部會合作及資源整合，如教育部及科技部自 103 年度起每半年召開 1 次協調會議，透過定期協商互動機制，持續就教研政策連結、資源運用、研究成果應用於學校教育等議題進行討論；另為強化學業與產業交流，教育部、經濟部及勞動部每年均共同定期邀請各領域產業公協會、重點廠商與大學校院，就產業需求、產學合作培育人才等議題進行交流，除協助有意願辦理產學合作之大學教師尋求合作廠商資源外，亦提供資源促進企業媒合人才，解決產業缺人才問題。

(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楚茵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35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48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7 號)

林委員就數位平臺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數位平臺問題：

(一)我國自「出版法」廢止後，新聞紙、雜誌之發行已毋須經由政府核准，新聞紙、雜誌事業係回歸一般商業登記，文化部並無實施所謂實質監管。惟鑑於媒體與平臺為共生關係，文化部積極配合政府整體施政方向，致力促進媒體與平臺對話，並整合彼此需求。目前行政院已邀集公平會、通傳會、文化部、經濟部智慧局等機關成立「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文化部刻正依該小組會議結論，與通傳會分工辦理產業調查研究，將分別以各所管事業公(協)會為原則，針對大型數位平臺對本國新聞媒體等內容產業之影響進行研究，調查研究執行期間，文化部仍將持續協助本國新聞媒體等內容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進行對話、溝通與交流。

(二)另「公司法」第 371 條已規定，外國公司非經辦理分公司登記，不得以外國公司名義在我國境內經營業務；同法第 372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者，應專撥其營業所用之資金，並指定代表為在我國境內之負責人；同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之法律上人格，其權利義務均歸本公司。爰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相關營業事務，係以該代表為負責人，並由該分公司就外國公司在我國境內之營業行為負擔法律責任，現行「公司法」已有對應管理規範。至通傳會研擬中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則係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草案，為規範連線、快速存

取及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旨在建立安全可靠之網路環境，屬防範數位通訊傳播中介服務提供者傳播散布違法內容之一般性規範，性質與經濟性立法或一般所稱之數位平臺範疇仍屬有別。

二、關於媒體議價問題：

(一)目前新聞業者需數位平臺露出其新聞，以增加其能見度與點閱率，並訴求平等地位協商，取得合理廣告分潤，創造共存共榮。考量媒體議價涉及數位發展、市場競爭、新聞產業、智慧財產權等面向，各部會刻正配合前開「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積極研議相關機制。經濟部業持續瞭解國際著作權立法例，公平會本(111)年3月並發布「數位經濟與競爭政策白皮書」初稿，業從競爭法(即我國「公平交易法」)探討數位經濟競爭政策下市場管制相關問題。至未來國內新聞媒體與大型跨國數位平臺展開協商，倘該等平臺無正當理由拒絕或拖延協商，或以下架新聞連結手段，迫使國內新聞媒體接受不公平之授權條件部分，公平會亦將積極檢視有無濫用市場力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

(二)此外，通傳會與文化部已分別就廣電新聞及平面新聞媒體進行產業調查作業，預計本年底完成，將呈現我國廣電新聞媒體近年來數位化轉型概況及受數位平臺影響之基礎事實資料，並探討廣電新聞媒體角色及內容品質之變化，以及數位平臺發展趨勢下如何維護新聞之產製生態健全及公共價值。文化部本於出版產業及新聞平面媒體之輔導立場，亦適時與其他機關給予產業必要協助，該部已參採媒體業者希望自主委由第三方公正團體(學者或專業團體)辦理調查之意見，並促成雜誌公會及報業公會合作辦理。

(四) 行政院函送莊委員瑞雄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36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48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0 號)

莊委員就國內物價上漲已持續一段時間，針對中低收入家庭是否有抗漲之補助方案及西方國家行之有年之「食物券」會否是行政院之對策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答復如下：

一、關於國內物價上漲已持續一段時間，針對中低收入家庭是否有抗漲之補助方案及西方國家行之有年之「食物券」會否是行政院之對策問題：

(一)為減少國內物價上漲對弱勢民眾生活之衝擊，地方政府提供經濟弱勢族群維持基本生活需求，在政府預算有限之情況下，結合民間資源設置食物站或發放食物券等方式協助弱勢家庭，配合鄉(鎮、市、區)網絡之連結及支援，對符合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經濟陷於貧窮之邊緣戶，提供飲食、日常用品及衣物等相關扶助，其可分為實物倉儲(食物銀行)、食物券及資源媒合等方式，本(111)年度各地方政府推動食物銀行計約有 69 項方案，實體存放點共 236 處(有冷藏或冷凍設備共 65 處)，另有 8 個地方政府透過與

轄內便利商店或餐廳合作，印製「食物兌換券」，做為兌換食物餐點等限定商品之憑證。

(二)另為讓經濟成長果實與人民分享，並加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族群經濟安全，行政院核定「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實施計畫」，對本年 3 月至 12 月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加發生活補助，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750 元，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 500 元，預估受惠民眾 62 萬 5,922 人。

二、關於國發會、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對於長期可能形成之供應鏈變遷對我國產業之挑戰將如何因應？以及如何輔導產業藉此機會調整全球布局問題：

(一)為掌握全球供應鏈重組與數位轉型契機，政府積極推動國內產業轉型升級並提高經濟韌性，期使臺灣持續成為全球產業供應鏈之關鍵力量，具體策略如下：

1. 賡續落實「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為因應全球供應鏈轉移與國際情勢轉變，政府已核定「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再延續 3 年，預期將帶動 9,000 億元投資及創造約 4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同時為配合「2050 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鼓勵從事循環經濟投資，預計未來可再吸引近兆元之投資，為臺灣產業未來打下發展基礎。
2. 積極發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考量全球供應鏈及產業分工型態加速重組，政府積極打造經濟發展新模式，在「五加二」產業創新之基礎上，推動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期使臺灣成為全球經濟復甦與供應鏈重組之關鍵角色。
3. 致力推動「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為加速新創成長及出場，促進 AI 及 5G 等數位經濟關鍵技術導入物聯網創新應用，積極推動「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以「智慧物聯網加速產業進化」、「創新創業驅動產業未來」為 2 大主軸，期打造臺灣成為亞洲數位創新之關鍵力量。
4. 全力落實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面對全球數位轉型趨勢，政府已擴大推進 2030 雙語國家政策，提升國人雙語力及數位力，以培育臺灣人才接軌國際；落實推動外國人才專法，實施海外人才深耕臺灣專案，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人才；協調推動人口及移民政策，同時營造適合工作及生活之友善國際環境，據以形塑臺灣成為國際人才匯聚中心。

(二)在農業方面，為因應產業變遷，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拓展農產品內外銷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相關策略如下：

1. 短中長期因應措施：

- (1)短期與持續性因應措施：掌握庫存及確保供應、維護農地及水資源質量、種植進口替代作物及合理分配農業資材與物資等，讓農產供應無虞，並穩定物價。
- (2)中長期產業升級因應措施：加強米食研發與飼料配方改進、強化生產、加工與銷售組織整合、建構冷鏈體系與提升加工技術及降低進口資材倚賴等，以強化技術能力，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2.調整全球布局：

- (1)強化外銷農產品競爭力：持續運用多元國際行銷策略，匯集輔導措施及資源投入，強化外銷供應鏈，排除各項貿易障礙，協助業者穩固既有並開拓新興市場。
- (2)簽訂長期供應合約：強化國際合作，如玉米出口國（美國、巴西、澳洲等）及主要蔬果貿易國（美國、日本、香港、韓國等），鼓勵業者藉長期合約確保供應穩定。
- (3)分散國際採購來源：針對黃豆及玉米等重要原料，與種子及肥料等資材，輔導業者分散採購，減低貨源中斷風險。

三、關於經濟部水利署東港溪水質污染改善問題：

- (一)查屏東縣政府為處理東港溪水質改善淨化問題，業已提報「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行政院業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108 至本年，主要目標為改善流域內污染問題，藉由事業稽查輔導推動沼液沼渣全利用策略、改善畜牧業硬體建設、發展資源循環利用模式以及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置等。
- (二)「東港溪水質及水環境改善整體計畫」將於本年屆期，後續東港溪水質進一步改善計畫，宜由屏東縣政府研提後續相關計畫後，相關機關屆時再視計畫內容，再予協助辦理。

四、關於未來屏東科學園區興建後之取水用水計畫問題：本案經查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業於本年 2 月 25 日提報屏東科學園區用水計畫，預計 118 年完工營運，終期（126 年）計畫用水量為每日 5,000 噸，水源別為自來水，供水策略由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既有水權餘裕量供給，經濟部水利署已於本年 3 月 18 日完成用水計畫書審查且原則同意在案，請科技部南科管理局檢討總量及提高再生水使用量。

(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快篩試劑價格是否合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66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9-71)

羅委員就快篩試劑價格是否合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截至 111 年 4 月 21 日止，本部已核准總計 22 件國產及輸入家用抗原檢驗試劑產品，且持續受理相關產品申請；另專案核准製造之家用抗原檢驗試劑月產量，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之緊急防疫需求，本部與經濟部共同協助廠商取得新廠專案製造許可，以及行政院協調國防部派遣國軍人力支援國內廠商生產，預計每月最大產能於 5 月將可提升至 1,280 萬劑，後續新購置設備陸續到位後，每月產能可再提升至 1,580 萬劑。
- 二、本部自 11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徵用國內 5 家廠商專案製造之家用抗原檢驗試劑。另對於專案輸入之家用抗原檢驗試劑，亦已規劃徵用/採購；徵用之快篩試劑將用於居家隔離/檢疫、熱點快篩、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防疫需求及實名制供民眾平價購買。
- 三、為因應中央部會/機關與地方政府採購家用抗原檢驗試劑之防疫需求，本部已委託臺灣銀行建

置家用抗原檢驗試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商共計 5 家，適用機關可透過該平台進行採購。
四、綜上，本部透過持續核准家用抗原檢驗試劑產品、提升家用抗原檢驗試劑月產量與可輸入量，另實施徵用及推行實名制等措施，期以量制價由市場機制調降產品價格。

(六) 行政院函送馬委員文君就建立家用抗原檢驗試劑平價供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66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9-68)

馬委員就建立家用抗原檢驗試劑平價供應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截至 111 年 4 月 21 日止，本部已核准總計 22 件國產及輸入家用抗原檢驗試劑產品，且持續受理相關產品申請；另專案核准製造之家用抗原檢驗試劑月產量，因應目前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之緊急防疫需求，本部與經濟部共同協助廠商取得新廠專案製造許可，以及行政院協調國防部派遣國軍人力支援國內廠商生產，預計每月最大產能於 5 月將可提升至 1,280 萬劑，後續新購置設備陸續到位後，每月產能可再提升至 1,580 萬劑。
- 二、本部自 111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徵用國內 5 家廠商專案製造之家用抗原檢驗試劑。另對於專案輸入之家用抗原檢驗試劑，亦已規劃徵用/採購；徵用之快篩試劑將用於居家隔離/檢疫、熱點快篩、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防疫需求及實名制供民眾平價購買。
- 三、為因應中央部會/機關與地方政府採購家用抗原檢驗試劑之防疫需求，本部已委託臺灣銀行建置家用抗原檢驗試劑共同供應契約，供應商共計 5 家，適用機關可透過該平台進行採購。
- 四、綜上，本部透過持續核准家用抗原檢驗試劑產品、提升家用抗原檢驗試劑月產量與可輸入量，另實施徵用及推行實名制等措施，期以量制價由市場機制調降產品價格。

(七)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36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48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2 號)

楊委員建議行政院農委會研議提高漁業用油補貼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答復如下：

- 一、關於建議行政院農委會研議提高漁業用油補貼：
 - (一)我國於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 後，因漁業用油補貼屬直接生產性補貼，在「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規範下可能受到其他會員國控訴，爰自 91 年 9 月 1 日起，分 2 階段調降補貼比率 (第 1 階段補貼 14%，第 2 階段補貼 5%)，為減輕漁民經營成本及養護漁業資源，91 年實施獎勵休漁，自 108 年度起調高休漁獎勵金，漁船每艘 2 萬元，並依其噸數每噸加發 1,500 元，上限為 20 萬元。

- (二)因 WTO 漁業補貼談判未獲共識，原訂自 92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第 2 階段調降補貼，經多次延後，已於 110 年 1 月 4 日修正規定，繼續維持補貼 14% 至行政院公告補貼終止之日止。
- (三)近年 WTO 對漁業補貼談判趨於積極，除禁止涉及「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 漁撈之補貼，並朝提高補貼透明度、禁止針對無助漁業資源永續及增加漁撈能力之既有漁業補貼方向進行，為避免驟然調降或取消補貼造成衝擊，不宜再提高補貼比率。
- (四)行政院農委會將視未來 WTO 漁業補貼談判情形檢討調整漁業用油補貼政策，以兼顧漁民生計、漁業永續發展及國際貿易規範。

二、關於箱網養殖漁業保險規劃進度問題：

- (一)海上箱網養殖水產保險前於 109 年間由行政院農委會農金局函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轉知其會員公司徵詢開發意願，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產險公司)於 109 年 4 月表達開發意願，刻正辦理保險保單開發事宜
- (二)富邦產險公司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函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提供海上箱網養殖產業資訊，經彙整行政院農委會水試所、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相關養殖團體之產業資訊，於 5 月 5 日函復該公司作為保單開發基礎資料。另因澎湖縣海上箱網養殖受本(111)年 2 月低溫影響造成災損情事，經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及農金局協調後，業於 3 月 10 日函請該公司加速辦理海上箱網養殖水產保險開發事宜。

三、關於業者欲於澎湖縣海域設置離岸風力發電前，需事先與澎湖縣政府及澎湖縣漁會溝通並取得共識問題：

- (一)經濟部於 110 年 7 月 23 日公告「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規劃申請作業要點」，其中不得開發之海域範圍敏感區域，已包含澎湖縣轄海域內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禁漁區及保護礁區等範圍。
- (二)離岸風電申設程序依法有明確把關機制，以兼顧漁民權益，說明如下：
 1. 電業籌設申請要件，除環評證明文件外，尚包括漁業主管機關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方政府同意，若要件未齊備，則無法進行風場開發。
 2. 經濟部與行政院農委會合作建立漁業補償及漁業回饋等協商機制，另依前述電業管理相關法規嚴格把關，確保離岸風電開發與漁業發展之共存共榮。

(三)漁業補償及回饋機制：

1. 漁業補償機制：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訂定「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漁業補償基準」，提供施工期之漁業補償。
2. 漁業法定回饋：經濟部業於 108 年 4 月 16 日依「電業法」第 65 條公告「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離岸風電部分刻正積極協商尋求共識。

四、關於經濟部針對澎湖縣海堤應全面性體檢並挹注經費更新問題：

- (一)經濟部近年辦理海岸工程除既有禦潮防洪效能外，已納入生態、文化、遊憩及生產等多面向功能考量，並加強規劃，以水岸縫合之概念，滾動檢討整體環境與防洪功能兼顧。

- (二)經濟部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1 批次業於 107 年 6 月 21 日核定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縣（七美鄉）海岸防護工程規劃」（經費 440 萬元）及「澎湖縣（山水沙灘）海岸防護工程規劃」（經費 400 萬元）等 2 件海岸防護工程規劃，合計 840 萬元。為澎湖縣整體海岸防護完整性，建議澎湖縣政府可依循「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提報機制，爭取經費辦理澎湖海岸防護整合規劃，並將防洪安全、海岸景觀及生態環境等因素納入整體規劃，並於規劃完成後依規劃成果循「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水與環境」提報爭取經費辦理所轄海堤改善，屆時經濟部將提供必要協助。
- (三)另經濟部每年皆於汛期前就其所轄澎湖縣一般性海堤辦理水利建造物定期檢查及複查作業，相關缺失均逐年編列經費辦理改善，並列管追蹤至該等缺失改善完畢，以確保澎湖縣一般性海堤能維持禦潮功能，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關於國營事業應擴大挹注澎湖縣各項公共建設問題：

(一)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

1. 為改善澎湖地區供電線路，台電 110 年投入工程經費約 3 億 3,000 萬元，本年及 112 年編列預算各約 3 億 6,000 萬元及 3 億 9,000 萬元，未來將持續辦理各項電力設施改善工程。
2. 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運轉中之火力發電設施所在地（鄉、鎮）為受協助地區，澎湖縣湖西鄉係尖山發電廠所在地，台電每年補助澎湖縣政府「發電年度促協金」約 50 萬元及湖西鄉約 250 萬元。
3. 台電每年捐助澎湖縣桶盤等五離島（望安鄉東吉島、東嶼坪、西嶼坪、花嶼島及馬公市桶盤島）未接管供電離島電業營運費 1,000 萬元，76 年至 110 年共計捐助 3 億 382 萬元。另為改善離島地區供電線路，110 年辦理望安鄉東吉村供電改善工程 1,629 萬元，未來規劃再投入經費約 3,671 萬元，改善後線路將以捐贈方式交予澎湖縣政府。

(二)台灣中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

1. 中油每年均編列睦鄰預算，提供澎湖當地（如公所、各級學校、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公益活動及公益建設使用，109 年金額 1,146 萬元、110 年金額 987 萬元，本年度預算為 1,000 萬元。
2. 未來中油將視澎湖地區居民需求，加強友睦關係，促進地方和諧，共同繁榮地方。

(三)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

1. 台水為持續改善澎湖地區漏水情形，已規劃於本年至 112 年辦理 12 件汰換管線工程，預計投入經費約 4.9 億元，汰換長度約 101 公里。
2. 為滿足澎湖地區用水需求並穩定供水，台水已規劃投入經費約 11 億元辦理 4 件穩定供水相關工程；並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建置水資源智慧管理及創新節水技術計畫」，預計投入經費 8,300 萬元，以提高澎湖地區水資源管理效率之效益。

(四)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事業，除全力配合政府政策外，並支持政府機關公共運用之籌資需求。對於國內參與公共工程廠商，提供融資與保證等金融支援，協助廠商承攬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如捷運系統與號誌工程、水環境建設、城鄉建設、軌道工程及捷運土木工程等，有助國內基礎建設及重大公共工程發展。

(五)交通部每 5 年針對澎湖、布袋、金門及馬祖國內商港之發展及建設計畫進行通盤檢討，「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執行期程為本年至 115 年，其中澎湖國內商港發展已定位為澎湖地區對外之主要港口、郵輪跳島示範港、觀光遊憩港口，規劃投入 13.67 億元，辦理港區經營管理及設施興建維護。

(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定投資 1,935 萬元，規劃辦理澎湖七美郵局局屋興建計畫，計畫執行期程為 113 年至 117 年，以提供顧客舒適之用郵空間，提升營業場所之服務品質。

六、關於離島建設基金應儘速撥補問題：

(一)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國庫已於 90 年至 99 年撥足 300 億元至離島建設基金。

(二)有關基金撥補議題，行政院蘇院長先前於貴院備詢時表示，基於國家資源有效運用，讓有需求之建設能持續推行方為首要。爰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公務預算為主，基金為輔之精神，離島建設主要仍將以公務預算推動，預算充足時視需求撥補基金。

(三)現各離島之地方政府已提報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刻依程序審查中，後續俟行政院核定後，將視實際發展需要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以持續協助離島地區永續發展。

(八)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36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48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4 號）

吳委員就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問題：

(一)有關俄烏戰爭對物價及經濟成長之影響部分：

1. 近期俄烏戰爭衝擊全球能源及糧食供應鏈，國際能源、大宗物資等價格於高檔波動。我國能源及大宗物資主要依賴進口，受國際油價及原物料價格波動衝擊全球需求影響，國內物價、出口及經濟表現亦受衝擊；惟臺灣與俄、烏兩國之經貿連結度不高，對我國產業衝擊有限。
2.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央行針對俄烏戰爭之經濟影響評估，在經濟成長部分，估計將影響我國本（111）年經濟成長率約 0.3% 至 0.4%；惟受惠於新興科技應用、數位轉型

商機及傳產貨品需求熱絡，本年出口成長動能可望延續，經濟成長率預估仍可維持 4%。在物價影響部分，全球供應鏈瓶頸持續，加以俄烏戰爭推升國內進口原物料成本、加重國內通膨壓力，將使我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提升達 2.4%至 2.6%，惟相較美、歐仍屬溫和。

3. 為避免俄烏戰爭等國際情勢變化影響國內民生經濟，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已多次召開會議，持續關注國內外物價情勢，並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1) 穩定油氣價格，民用天然氣及桶裝瓦斯至本年 6 月底前不調漲；油價已啟動雙平穩機制，維持亞洲鄰近國家最低價機制，並啟動平穩措施，當 95 無鉛汽油售價分別漲至 30 元至 32.4 元、32.5 元至 34.9 元時，將由中油公司分別吸收 25%及 50%；若超過 35 元，中油公司及政府將吸收 75%漲幅。

(2) 為穩定民生物價及減輕業者營運負擔，繼前 2 波實施減徵關鍵原物料稅負至本年 4 月底後，再推出第 3 波減免措施，相關稅負減免期限延至本年 6 月底，包括汽、柴油貨物稅調降；小麥關稅降為免稅及免徵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營業稅；牛肉、奶油、無水奶油及烘焙用奶粉關稅減半；水泥（卜特蘭一型）貨物稅減半。

(3) 法務部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邀集相關部會共同成立「物價聯合稽查小組」，防止業者有哄抬物價等不法情事，同時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臺」，結合警察等相關機關全力查察不法；另亦提供民眾檢舉不合理漲價或聯合哄抬物價 24 小時通報專線（如 0800-007-007），經獲舉報將立即查處，以遏止不當行為。

(二) 有關俄烏戰爭對經貿金融之衝擊部分：

1. 我國整體金融業對俄烏暴險尚在可控範圍：

(1) 銀行業：截至本年 3 月底，本國銀行業對俄烏暴險為 52.9 億元，僅占本國銀行總資產之 0.0087%。

(2) 保險業：截至本年 2 月底，保險業對俄羅斯暴險部位為 1,149 億元，約占保險業資金 0.38%，主要為投資長年期政府公債等固定收益商品；烏克蘭部分則無投資。

(3) 證券業及國人投資：截至本年 3 月底，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者尚無投資俄烏有價證券之情形。至國人透過投信基金持有俄烏之暴險部位為 126.07 億元，透過投信基金持有之相關暴險部位為 208.86 億元，占全體投信基金規模及國人持有整體境外基金總金額之比重皆未達 1%。

(4) 我國經濟穩健成長，上市櫃公司營收表現佳，台股近期雖受俄烏情勢影響而波動，惟仍較其他主要國家之金融市場穩定。目前我國金融機構及資本市場之基本面良好，整體金融情況穩健，對俄烏暴險不高，具備因應風險之韌性。

2. 面對未來國際政治經濟情勢之不確定性，金管會密切關注可能之風險，並採取因應措施如下：

(1) 加強金融業風險管理、資安防護及假訊息處理：已請金融資安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關鍵基礎設施及金融機構等單位，依國際地緣政治及政經情勢變化加強風

險管理、資安防護及異常事件應處，並督促交易所持續注意市場交易狀況、迅速打擊市場不實訊息傳播及強化監視機制。另股市如發生非理性下跌情事，必要時亦將採取相關穩定措施。

(2) 推動投資人教育宣導：持續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辦理各種金融制度或金融商品之講座及投資風險管理之教育宣導，以使民眾瞭解金融市場及金融商品之結構、特性及風險，審慎從事投資理財活動。

(3) 配合國際金融制裁相關措施：促請金融業者持續關注及更新制裁名單等資訊，落實執行洗錢防制，並配合 SWIFT 等制裁措施注意交易風險，採行適當控管措施。倘金融業者之客戶或交易對象涉及制裁名單，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審慎決定業務往來關係或交易方式。

二、關於政府應繼續積極防疫問題：

目前國內疫情升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秉持審慎態度，推動經濟及防疫並重之「新防疫模式」，確保在對民眾日常生活最低限度之影響下落實防疫策略，並以「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之態度面對疫情，相關策略包括：

(一) 邊境持續有效管理：維持高強度之邊境檢疫策略，即時調整自疫區入境旅客之建議及管制措施；自高風險國家返臺入境之旅客，於抵臺時進行落地公費採檢及快速 PCR 檢驗。另自本年 3 月 7 日起，所有入境旅客縮短居家檢疫天數為 10 天，於檢疫期滿後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於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配合相關採檢作業。

(二) 彈性多元篩檢，及早找出傳播鏈：擴大社區定點診所發放公費快篩試劑方案，並於疫情風險社區設置採檢站，找出潛藏病例；開放民眾自備家用快篩試劑，於出現呼吸道症狀時，自主應變進行居家快篩檢驗。另提高指定檢驗機構量能，後續可視疫情變化擴大量能；採取池化方式提升核酸檢驗篩檢量能，以利大規模篩檢時加速陰性個案之排除效率。

(三) 鼓勵民眾落實個人防護措施並下載「臺灣社交距離 APP」：民眾出入公共場域、餐飲場所時應主動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及落實個人防護工作；另鼓勵民眾使用「臺灣社交距離 APP」，落實自主防疫。該 APP 毋須註冊帳號、不會擷取使用者資訊、不用上傳個人資料，目前規劃用於輔助民眾進行接觸風險管理，以取代簡訊實聯制。

(四) 訂定相關防疫指引供民眾及業者依循：由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場所特性訂定相關防疫指引，並置於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管制措施項下，方便國人參循。

(五) 持續鼓勵接種疫苗，提高接種率：

為強化國人對 COVID-19 疫情之群體免疫力，衛福部積極推動下列防疫措施：

1. 疫苗採購：為獲得安全有效之疫苗，以多元外購及國內研發雙軌併行。鑑於病毒不斷變異且各國疫情嚴峻，除先前政府自購、民間團體及友邦捐贈之疫苗，衛福部疾管署

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與美國莫德納公司簽署本年及 112 年 3,500 萬劑 COVID-19 疫苗之分批供應合約，另與臺灣阿斯特捷利康公司簽署本年 500 萬劑 AZ 疫苗供應合約，同時持續向國際疫苗廠洽購次世代疫苗，以採購足敷國人所需之疫苗。

2. 多元方式提升疫苗接種率：

- (1) 加強衛教宣導：以接種疫苗之必要性及利弊得失為宣導主軸，透過記者會及防疫大作戰影片等多元宣導管道鼓勵目標族群接種疫苗。
 - (2) 提升疫苗接種可近性：強化 COVID-19 疫苗接種資訊揭露，提升民眾運用疫苗接種院所地圖或各地疫苗接種院所等資訊就近安排接種，並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加速推動基礎劑及追加劑接種。
 - (3) 地方政府依轄區特性及需求推動接種：地方政府除持續增加提供接種服務之基層診所外，亦依轄區特性及需求，於人潮較多或交通便利之場域設置社區接種站，以及提供到宅接種或安排機構接種服務。
 - (4) 訂定地方政府獎勵措施：已訂定「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地方政府衛生局接種獎勵措施」，針對 65 歲至 74 歲長者、75 歲以上長者及 COVID-19 疫苗第五類接種對象等訂定接種目標及獎勵辦法，加速提升高風險族群接種率。
- (六) 強化企業機關自主應變能力：企業機關應參閱「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規劃自主應變作為，並建議成立「防疫專責小組」，指定防疫長及防疫管理人員，並鼓勵員工接種疫苗、落實員工健康監測。
- (七) 鼓勵民眾落實 COVID-19 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措施：倘民眾經檢驗為 COVID-19 陽性個案，可配合自主回想並列出發病日，並記錄發病日前 2 天至被隔離前，曾在任一方未配戴口罩之情況下所接觸之人、時及地點，並主動提供衛生單位；如民眾被通知為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在獲得衛生單位進一步指示前，應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
- (八) 積極進行藥物整備：
- 參考國際建議並諮詢專家，將瑞德西韋（Remdesivir）及口服藥等納入「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感染臨床處置暫行指引」建議藥物，相關採購儲備情形如下：
1. 瑞德西韋：其療效及安全性已透過多項體外試驗、觀察性研究及隨機臨床試驗研究證實，為保障國內重症患者治療權利，已陸續採購共 8 萬 2,750 劑。
 2. 口服藥 Paxlovid 及 Molnupiravir：已完成上開藥物各 2 萬人份及 5,040 人份之採購，以提供具重症風險因子之輕中度確診個案治療使用。另已增購 70 萬人份口服抗病毒藥物，達 3% 人口使用量。
- (九) 保存醫療量能，並持續進行確診個案輕、重症分流：
1. 持續強化醫療體系應處能力；因應疫情擴大醫療量能，增加專責病房開設；集中檢疫所 90% 改為加強版集中檢疫所；各地方政府均應籌設加強版防疫旅宿。
 2. 因應醫療照護機構之工作人員被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致人力短缺，調整「因應 COVID-19 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倘醫療照護機構於啟動人力備援計

畫後人力仍然不足，且無法將病人或機構服務對象轉介至其他機構時，得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提前召回醫療照護工作人員。

3. 落實執行社區確診病例輕、重症分流，以確保確診者健康權益：

(1) 依據確診者造成輕、重症之不同風險條件，分別由醫院、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館、居家照護收治。

(2) 專責病房、加強版集中檢疫所/防疫旅宿（如場地允許），不限家人、同住或同行者，均可 2 人 1 室收治。

4. 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 3+4 天：自本年 4 月 26 日起，民眾如被通知為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應實施前 3 天居家隔離及後 4 天自主防疫。民眾於居家隔離期間應以 1 人 1 室隔離為原則，且不得外出，並於完成接觸者匡列後安排 1 次快篩，如快篩結果為陽性，應進行 PCR 檢測；隔離期滿後，應繼續進行 4 天自主防疫。民眾於自主防疫期間如需外出，需快篩陰性後始得配戴口罩外出工作及採買，並禁止於餐廳內用、聚會、前往人潮擁擠之場所及與不特定對象接觸。

(十) 提升特定人員保護力：自本年 4 月 22 日起，強化高風險場所（域）及活動對象之 COVID-19 疫苗第 3 劑接種規範。另由相關部會（單位）評估業管部分是否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持續有效保持社交距離性質活動之傳播風險，界定要求參與者完整接種疫苗之活動類別、形式及規模，將相關規範及執行方式納入防疫措施、公告或指引，或要求活動主辦單位訂定防疫計畫，以落實上開規範。

三、關於央行利率政策問題：

本年 3 月 17 日，央行理事會決議調升利率 0.25%，主要考量包括俄烏衝突導致國際大宗商品價格大幅上揚，國內輸入性通膨壓力大，物價漲幅持續居高，加以受疫情影響之內需服務業景氣逐步回溫，勞動市場情勢亦持續改善，以及美國等部分經濟體已啟動升息。央行著眼於維持總體經濟金融穩定，本次調升利率，有助抑制國內通膨預期心理、維持物價穩定及協助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隨著美國通膨率持續走高，市場預期本年美國聯準會（Fed）將再升息 6 次，央行理事會將依據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綜合研判，決議臺灣未來貨幣政策走向。

四、關於央行運用不動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因應房市問題：

(一) 近年國內房價上漲有強勁民間投資基本面支撐，惟鑑於部分地區出現炒作現象，政府爰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推出「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由相關部會共同合作，透過短、中、長期措施抑制房價。

(二) 央行以不動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因應房市風險，自 109 年 12 月以來，已四度調整不動產貸款規範，並陸續加重控管力道。配合央行政策，金管會亦調高相關受限貸款之風險權數，並強化銀行及票券金融業之授信及保證業務管理，以及加強銀行辦理受限貸款之專案檢查，有助防範過多信用資源流入房市。

(三) 鑑於利率影響廣泛，如大幅升息，將影響房屋首購族及一般企業正常營運所需之貸款負擔，國際咸認處理房價問題宜運用多元政策工具抑制購屋需求，並擴增住宅供給。央行

將持續關注房地產市場發展及金融機構不動產授信風險控管情形，並視執行成效適時滾動調整，以健全銀行業務並促進金融穩定。

五、關於新臺幣匯率問題：

(一)本年以來，因美國 Fed 啟動升息循環及俄烏衝突推升地緣政治風險，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市場避險情緒升溫，資金流向安全性資產，故國際美元走強；加以外資持續賣超臺股並匯出，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走貶。截至本年 4 月 14 日，新臺幣對美元匯率貶值 4.53%，貶幅僅次於日圓（-8.15%）；惟與 109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前相較，新臺幣對美元匯率仍升值 3.80%，升幅僅次於人民幣（9.35%），波動度亦相對較低，表現相對穩定。

(二)新臺幣匯率原則由外匯市場供需決定，如有不規則因素（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及季節因素導致匯率過度波動或失序，有不利經濟金融穩定之虞，央行將本職責適時進場調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該行並將持續採行有彈性之浮動匯率機制並密切掌握資金進出狀況，以維持新臺幣匯率動態穩定。

(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368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48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6 號）

黃委員就娛樂稅是否修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高爾夫球場、各種競技比賽及電影、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戲劇及音樂演奏等表演，均屬娛樂稅課稅範圍。
- 二、對高爾夫球課娛樂稅具正當性，國際間亦有課徵類似特種消費稅：民國 60 年貴院修正「娛樂稅法」時認為，高爾夫球本質上雖屬體育項目，亦具娛樂性質，決議增訂高爾夫球課稅項目；96 年貴院審查娛樂稅課稅項目時認為，以高爾夫球場土地無法做好水土保持，增加政府防洪治山經費，高爾夫球場稅率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符合地方自治精神，以及恐影響地方財政等為由，決議仍維持該課稅項目；又環保團體對其時有耗費環境資源之議。綜上，對高爾夫球場課徵娛樂稅具正當性，國際上如美國（馬里蘭州）、日本及韓國等，均有對其課徵類似特種消費稅之例。
- 三、為協助藝文產業發展，已提供娛樂稅減免措施，包括依「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及「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 31 條規定，已分別提供娛樂稅免稅及減半徵收之租稅優惠；此外，地方政府亦可視轄內實際情形，於法定稅率範圍內彈性規定徵收率（目前各地方政府訂定之徵收率為 0.5%~10%），以兼顧地方政府財政收入與產業發展。
- 四、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12 條規定，娛樂稅為直轄市及縣（市）稅，縣應以在鄉（鎮、市）徵起之收入全部給該鄉（鎮、市）。以 110 年為例，娛樂稅全年稅收約 11.6 億元，其中高爾

夫球場稅收約 3.4 億元，藝文活動及各種競技比賽約 0.8 億元，為鄉（鎮、市）主要財源之一。前經徵詢各地方政府意見，皆以嚴重影響地方財政自主及建設為由反對廢除。修正「娛樂稅法」，將體育及藝文相關之租稅課體刪除一案，涉及地方自治事項，且為地方財源之一，允宜尊重地方自治精神。

（十）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36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48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7 號）

蘇委員就提升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提升屏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問題：

（一）自來水普及率攸關民眾生活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自民國 91 年起即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針對屏東縣等自來水普及率較低地區，已於審核評比機制中納入優先推動作法，即辦理評比時，對普及率較低地區可折減評比成本，致力提高其核定機會。

（二）另水利署自 106 年起至本（111）年，共核定辦理屏東縣改善經費約 44.85 億元，已占整體預算達 44.65%，業合計改善 7 萬 2,692 戶用水問題，該署仍將廣續改善該縣偏遠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之用水權益。

（三）又，為加速及擴大改善偏鄉民眾用水品質，水利署刻正修正計畫，規劃將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6 年至 114 年）總經費由 143.22 億元提高至 155.46 億元，預計改善戶數增加至 11.3 萬戶，普及率由 93.7%（106 年）提高至 95.5%（114 年），未來俟行政院核定後將據以實施。

二、關於提升民眾接管意願問題：

目前水利署已持續編列相關預算辦理用戶外線費補助，全力提高民眾接用自來水意願及誘因，該署將儘速達成普及率較低地區之優先改善。

三、關於水資源管理與防洪策略問題：

（一）面對氣候變遷加劇，水利署參酌 109 年至 110 年遭遇百年大旱抗旱成功經驗，已盤點全臺水資源待改善問題及相對因應對策，並結合全國各縣市國土計畫發展需求，研提「臺灣各區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案經行政院 110 年 8 月 6 日核定，將作為未來水資源建設管理藍圖。水利署刻正優先推動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及強化科技造水 3 大主軸，說明如下：

1. 流域整體經營管理：持續加強水庫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及造林工作，以減少泥砂進入水庫造成淤積；因地制宜開發多元水源利用，包含擴大水庫清淤、增設人工湖、開發伏流水及備援水井等。

2. 打造西部廊道供水管網：除興辦中之中部鯉魚潭北送苗栗幹管、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及南部曾文南化聯通管等計畫外，已規劃辦理南勢溪引水至石門水庫蓄存、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臺中至雲林區域水源調度管線改善及濁幹線與嘉南大圳串接等計畫，未來將強化跨區調度支援能力，以利水資源調度運用更靈活。
3. 強化科技造水：將以不受降雨影響、可因應氣候變遷作為枯水期保險水源之再生水及海淡水為主要推動對象。

(二)另考量氣候變遷易致乾旱頻仍，行政院農委會已加速規劃農業用水因應乾旱之短中長期調適策略，包含：

1. 短期：辦理加強農業節水技術教育訓練、推動節水示範場域及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輔導農民相關節水作為。
2. 中期：實施加強引水蓄水設施，增加調蓄水源；規劃實施大區輪作，減緩區域供水壓力；調查作物生長缺水敏感時期，研議予以適時精準灌溉，減低缺水影響，以確保作物生長。
3. 長期：布建智慧灌溉系統，以適時適量灌溉，並配合加強研發耐旱品種與栽培技術管理。

(三)又，鑑於極端氣候易產生降雨頻率與強度遽增，水利署賡續強化防洪策略如下：

1. 採取非對稱治理模式，針對流域洪災風險程度，因地制宜強化高風險地區調適量能；從流域整體改善與環境友善營造著眼，以自然為本，打造承洪韌性之水漾環境。
2. 優化法制實務，如「水利法」107 年已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推動以土地分擔流域洪水之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政策。目前依淹水潛勢、都市發展、人口密集等要素，刻正持續盤點優先辦理逕流分擔評估規劃之中央管河川。
3. 行政院 109 年核定「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朝增加土地承洪韌性及災害復原能力，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促進流域整體調適與提升。水利署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河川、區域排水及水環境改善計畫，加速改善高淹水風險地區，透過跨域資源整合，打造河防安全與生活、生態、生產結合。
4. 對重點淹水區域加強檢討防洪措施，強化高風險地區調適量能，如推動在地滯洪措施等，以減緩強降雨衝擊下游區域，並兼具地下水補注、國土保育及洪水水資源化等多元功能。目前高雄市美濃溪上游 3 公頃農地在地滯洪示範案例於 110 年度已完工，另完成約 346 公頃在地滯洪評估，可助加快美濃溪兩岸內之退水時間，迅速恢復優質親水環境。

(四)此外，臺灣山坡地（含國有林地）面積約 267.9 萬公頃，占全臺面積 74%，強化森林復育及水土保持將減少土砂災害，並利於增加水資源截留、入滲量，提升國土水源涵養效能。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及林務局已就治山、防災、保育、永續等面向，積極推動整體治山防災工作，並對颱風災害及重點集水區落實土石流防災及監測，相關策略如下：

1. 水的涵養—藏水於農：活化坡地農塘、推廣農地水土保持、增設防砂設施引水設備、

加強森林復育，增加山坡地及國有林地蓄水量及入滲量。

2. 土的安定—治山防災：加速崩塌地復育、加強集水區保育，減少土砂運移，增加蓄水空間。
3. 山的保育—良善管理：強化水土保持管理、發揮森林保護成效，保護山林，遏止不法。
4. 災的預防—智慧防災：強化大規模崩塌防減災及應用 AI 等科技，確保國土安全。

(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烏俄戰爭爆發後，影響國際原物料供應與價格，請提出穩定對策與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66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9-66)

楊委員就「烏俄戰爭爆發後，影響國際原物料供應與價格，請提出穩定對策與因應措施」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因應情勢變動，本會已啟動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 一、持續運作糧食安全儲備機制，透過每月盤點農產品、生產資材供應情形與庫存量，掌握國內生產調節、追蹤進口情形，確保糧食、飼料、肥料等供應無虞。
- 二、調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不限基期年農地，鼓勵種植進口替代雜糧，擴大國內生產仰賴進口之作物如硬質玉米種植，目標面積 5 萬公頃，我國飼料玉米自給率可提升至 6%。
- 三、研發取代玉米之飼料原料，如利用庫存公糧稻穀或甘藷等作為取代部分進口飼料原料及改進飼料配方。
- 四、持續推廣米食活動與米穀粉應用研發，增加稻米取代小麥之消費。
- 五、加強食農教育，鼓勵國人食用國產農產品。
- 六、減免進口小麥、玉米、黃豆營業稅至本(111)年 6 月底，減輕原物料成本負擔，穩定物價。
- 七、實施肥料實名制配銷，農藥實施銷售管理，確保生產者之權益、合理分配農業資材與物資，防止屯積。

(十二) 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62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71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2 號)

周委員就屏東重大交通建設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高鐵延伸屏東綜合規劃案方面：業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決標啟動規劃作業，同步啟動

環境影響評估，預計本（111）年底完成綜合規劃報告；另本案已於本年 3 月 30 日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二、有關屏東整體軌道路網檢討方面：刻依行政院秘書長函示事項，於辦理高鐵延伸屏東綜合規劃中一併檢討相關政策，將配合高鐵延伸屏東綜合規劃時程完成，俾提供屏東南部鐵公路建設競合決策之參考。
- 三、有關屏東快速道路可行性研究案方面：經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1 月 18 日核復同意啟動，業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完成招標、開始執行，目前刻正辦理期中報告審查作業中，本部公路總局參酌其他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案件，預計 113 年中提報期末成果。
- 四、有關高屏第 2 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各路段之施工與完工工期方面：「高雄-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業經行政院核定，刻正辦理綜合規劃及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將俟環評經行政院環保署審定，再據以提報建設計畫，預計於計畫核定後 7 年完工。

（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明文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36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48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5 號）

陳委員就如何扭轉我國巨額出超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如何扭轉我國巨額出超問題：

（一）有關政府應持續擴大公共支出方面：

1. 為因應全球產業供應鏈重組，以及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少子女化及極端氣候加劇等課題之挑戰，政府積極強化對幼兒、青年、長者及弱勢族群之照顧，運用數位科技推動能源結構轉型，並持續擴大相關領域之預算支出。
2. 本（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達 2 兆 2,511 億元，較民國 110 年度成長 5.4%。其中公共建設計畫預算，於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後，合計逾 2,300 億元，較 110 年度成長約 2%。而攸關我國未來競爭力之科技發展計畫、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推動方案之經費，亦分別較 110 年度成長 12.4% 及 44.2%，以提升臺灣產業供應鏈之韌性與國際競爭力，持續繁榮臺灣。
3.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引導廠商投資：
 - （1）為協助廠商因應美中貿易爭端，政府自 108 年 1 月起推動「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108 年至 113 年），以政策引導大陸臺商加速移回高階產能。而為照顧更多根留臺灣之臺商，同年 6 月政府再核定「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及「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合稱「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並於本年增列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放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資格要件，期能加速產業智慧轉型、綠色轉型，創造更好之投資環境，帶動臺灣整體經濟發展。

(2)截至本年 4 月 22 日止，三大方案已吸引 1,188 家企業投資近 1.68 兆元，創造超過 13 萬個工作機會，已成功引導臺商回臺投資，並導引國內中小企業升級轉型，朝創新化、智慧化、高值化發展。

(二)有關建議修改「公共債務法」債限方面：

- 1.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以下簡稱長期債務）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50%。為維護國家財政健全，我國「公共債務法」自 85 年實施以來，歷次修法朝野共識，皆以不調高債限為原則。
- 2.截至本年 2 月底止，各級政府長期債務預算數 7 兆 4,96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之比率為 37.23%，較前揭「公共債務法」規定舉債上限 50%，尚有 12.77 個百分點之空間供協助支援國家建設。政府將賡續依「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妥適管控債務規模，現行債限規範尚無修訂提高之規劃，以維護財政健全。

(三)有關央行對於現在巨額出超狀況如何處理方面：

- 1.近 8 年臺灣貿易順差增加之部分原因係國際原物料價格下滑，進口總額縮減所致，說明如下：
 - (1)根據財政部通關統計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最近 8 年（103 至 110 年）臺灣貿易順差占 GDP 比重介於 7.1%至 9.9%間。
 - (2)其中，104 年、105 年及 109 年臺灣貿易順差增加，主要係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進口減額較大所致，而非來自出口大幅擴增。
 - (3)110 年各國 5G 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增加，且疫情帶動美國及主要經濟體宅經濟熱絡，致我國電子資通訊產品出口大幅增長，該年商品貿易順差創歷年新高。
- 2.貿易順差帶來之經常帳順差，民間部門多運用進行全球投資生產及理財布局；而央行持有合適之外匯存底，俾利臺灣整體經濟發展及金融穩定，說明如下：
 - (1)我國外匯交易及金融自由化，國人可自由持有外匯資產，出口產業興盛不盡然全數造成外匯存底增加，相反地，係多以民間部門對外淨債權增加之方式持有。例如，近 8 年臺灣貿易出超累計 4,118 億美元，經常帳順差累計 6,347 億美元，同期間，金融帳（民間部門）對外淨債權累計增加 5,163 億美元，央行準備資產（包含外匯存底）累計增加 1,496 億美元，反映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下，國人運用國外資產進行全球化投資及理財布局。
 - (2)準備資產係指央行所控管隨時可動用之國外資產，準備資產包括貨幣用黃金、外匯存底（含外幣現金、存款、放款及有價證券，不含黃金）與其他債權。央行調節匯市、持有外匯存底，係為維持新臺幣幣值及金融市場之穩定，有助於進出口商對外報價及經營，亦有利國人跨國投資理財，以及國外投資者長期深耕臺灣市場。
- 3.目前經濟金融時空背景與 1980 年代迥異，臺灣外匯管理已大幅放寬，當前我國貿易順

差不易透過匯率進行調整，有賴相關部會協力合作，降低我國經濟對出口之依賴，說明如下：

- (1) 1984 年臺灣貿易出超占 GDP 比重為 14.1%，當時我國外匯收支主要與商品貿易相關；惟嗣後逐步鬆綁跨境資本移動管理措施，除大幅開放外資進入國內證券市場外，亦放寬本國資金海外投資。目前我國外匯市場主要參與者已從早期之進、出口商轉為跨境資本交易者，經濟金融之時空背景與 1980 年代迥異。
- (2) 過去近 30 年我國外匯收支中，與商品貿易相關部分大致保持穩定，但外資與本國資金進出之跨境資本交易則明顯成長，110 年跨境資本交易約為商品貿易收支之 12.8 倍。
- (3) 由於國際資金頻繁之移動為影響匯率波動之主因，不易透過匯率變動來調整貿易失衡。此外，由於臺灣深度參與全球價值鏈，出口內含進口價值之比重高，匯率對貿易影響已弱化，且臺灣出口主要受到國際需求之影響，單由匯率調整難以有效縮減臺灣貿易順差。
- (4) 解決貿易失衡問題，不能僅賴匯率或單一國家調整，順差及逆差國均應致力調整，如逆差國宜增加儲蓄（降低消費）；臺灣巨額貿易出超之調整，有賴相關部會協力合作，提振國內投資及消費（擴大國內需求），亦可適度降低我國經濟對出口之依賴。

二、關於淨零碳排之財政規劃問題：

(一) 有關運具電氣化為達成淨零目標之關鍵方面：

1. 運具與民生經濟活動息息相關，亦為我國淨零轉型關鍵之一。由於世界各國皆以 2030 年作為淨零轉型政策之重要節點，政府將強化相關計畫投入及帶動民間投資。經初步盤點，2022 年至 2030 年淨零轉型相關預算需求約 9,000 億元，其中運具電動化約需 1,683 億元，以補助碳排較多之運輸產業汰換燃油車、購買電動車，以及補助電動機車等項目，預估經費需求占比為 19%。
2. 運具電動化之產業轉型需多方兼顧，除透過輔導、獎勵或補助，逐步引導業者汰換為電動車，以提升商業部門運具電動化外，亦需透過修訂法規與推動方案，完備電動車使用環境。此外，提升車廠新車能源效率標準，促使導入高能源效率之低碳車輛，亦為重要策略之一。

(二) 有關補助業者加速國產電動車產品之開發與生產方面：

1. 為配合我國淨零碳排之運具電氣化推動路徑，推動我國車輛整車及零組件產業加速發展電動車，經濟部已於本年 2 月 11 日召開「智慧電動車輛產業發展推動產業座談會」，向國內車輛公會及業者代表報告「112-115 年智慧電動車輛產業推動政策」，說明已規劃整車自主生產能量補助及關鍵零組件自主開發研發補助等重點產業推動策略，將建立整車廠在地生產能量、推動自主開發關鍵零組件打入整車在地生產平臺。
2. 經濟部已將前述規劃納入行政院環保署「淨零排放路徑中長程個案計畫」並積極爭取

所需預算。同時亦積極媒合國內車廠與我國具發展潛力之車電產業儘早合作，將車電產業帶入國際汽車母廠供應體系中、並蒐集各類型用車（如物流車、計程車）之車輛規格需求，以加速國產利基車型之開發，落實運具電氣化目標。

(三)有關電動車充電設備設置方面：

1. 依國際經驗，電動汽車之充電設備將隨車輛推廣而逐步普及，民間業者已有不少投資公共充電樁設置，尚非皆由政府投資設置。目前國內在推動初期，為加速充電樁普及，先由政府機關在公有停車場、重要交通節點、高速公路服務區等地設置充電樁，以達到帶頭示範效果。
2. 國發會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召開「我國淨零排放目標期程及因應作為第 9 次研商會議」結論，業請交通部主政辦理推動運具電動化整體環境配套措施含電動車充電設備等規劃，爰經濟部於同年 11 月 15 日將先前研擬之「電動汽車公共充電樁推動方案」草案函送交通部參採，建議我國初期車樁比為慢充 10（車）：1（樁）、快充 80（車）：1（樁），未來交通部可參採前述建議進行充電樁需求推估，或依國內使用者習慣如每日行駛距離、充電樁利用率等，進行合理之調整。經濟部並於本年 1 月 4 日召開跨部會溝通，協助交通部推動建置充電樁整體之規劃。

(四)有關電動車之租稅減免方面：

1. 為實現政府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鼓勵消費者購買綠能電動車輛，「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自 10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惟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按該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依小客車稅率減半課徵。
2. 前開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措施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期，考量國內購置電動車輛之占比仍低（109 年汽車約 1.4%，機車約 9.6%；110 年汽車約 1.6%、機車 11.6%），相關產業鏈尚在起步階段，國際間就汽車電動化或禁售燃油新車亦訂有推動時程（2025 年至 2050 年間），爰為鼓勵國人使用低污染、高效能車輛，有延續電動車輛貨物稅減免優惠之必要，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5 日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核定延長電動車輛減免徵貨物稅措施實施年限 4 年（即本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適用優惠之電動汽、機車數累計已達 49.5 萬輛、減徵稅額計 69.6 億元，對空氣污染防治及電動汽、機車產業發展已發揮實質效益。
3. 「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減免電動車輛貨物稅措施並展延其實施年限，有助推動「2050 淨零排放」及國家永續發展之政策目標，達成節能減碳及實現綠能科技創新產業願景。

(五)有關政府為推動淨零碳排政策，補助汽、機車轉型電動車與增設充電樁及加速國產電動車產品（整車）之開發、生產等所需經費之預算編列規劃方面：

1. 為降低移動污染源污染量，達成溫室氣體減量效益，政府持續推動相關業者輔導及運

具汰換補助等措施，中央政府本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各類電動車開發生產及行銷輔導、電動大客車及貨車購車補助、電動機車充（換）電設備建置等經費約 23.4 億元（公務預算 14.4 億元、基金預算 9 億元）。

2. 國發會於本年 3 月 30 日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初步盤點 2022 年至 2030 年約有近 9,000 億元之經費需求，其中 4,400 億元來自各國營事業對能源轉型及淨零轉型之投資，約 1,200 億元來自既有推動能源轉型及農業綠色給付等相關中長程計畫，至規劃新增計畫 3,200 億元部分，將由各相關權責部會循計畫報核程序辦理。上開相關項目所需經費，將配合計畫核定及推動情形，逐年核實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36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48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9 號）

周委員就 2050 淨零排放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 2050 淨零排放問題：

（一）行政院龔政務委員明鑫本（111）年 3 月 30 日已率同行政院環保署、經濟部、科技部、交通部及內政部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本次公布係先拋出淨零轉型之對話基礎，政府未來將啟動下一個階段之社會對話，期引進各界力量，共同擘劃國家發展之大方向，促使淨零轉型帶動綠色成長，成為臺灣發展之新動能。

（二）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

1. 以總電力占比 60% 至 70% 之再生能源，配合 9% 至 12% 之氫能，加上顧及能源安全下使用搭配碳捕捉之火力發電 20% 至 27%，達成整體電力供應之去碳化。在非電力能源去碳化方面，除加速電氣化進程外，將投入創新去碳能源之開發，如氫能及生質能取代化石燃料，並搭配碳捕存再利用技術。另將規劃山林溼地保育，擴增自然碳匯，致力抵銷難以削減之碳排，俾達 2050 淨零目標。
2. 將自短期不興建新燃煤電廠開始，陸續擴增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燃煤/燃氣電廠依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技術（CCUS）發展進程導入運用，最終布建超過 60% 發電占比之再生能源，達 100% 智慧電網布建，並搭配產業住商運輸等需求端之各階段管理措施，實現 2050 淨零排放長期目標。
3. 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進行推動，並考量企業承受能力，依循「先大後小」、「以大帶小」模式，透過大企業協同供應鏈及產業鏈逐步推動。
在達成 2050 淨零轉型目標過程中，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逐步推動法規調適，營造社會、企業及環境之多贏。

4. 規劃「十二項關鍵戰略」，包括：以風電與光電為再生能源發展主力、推動氫能運用於發電無碳燃料、以基載型地熱與海洋能為前瞻能源、強化電力系統與儲能、以創新科技有效節能、發展 CCUS、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資源循環零廢棄、自然碳匯、淨零綠生活、綠色金融、公正轉型等，將陸續公布相關戰略計畫，致力整合跨部會資源，落實淨零轉型之長期願景目標。

二、關於 2025 年至 2030 年再生能源布建規劃問題：

(一) 太陽光電：規劃 2026 年至 2030 年，每年新增 2GW，累計至 2030 年全國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30GW。太陽光電併網部分，依政府部門各部會陸續盤點可設置太陽光電潛力場域，檢討輸、配電電網可併網能力，並開發光電熱點縣市，目前已動態調整推動 38 項再生能源加強電力網工程，期滿足持續增長之併網需求，相關規劃如下：

1. 短期（至民國 112 年底）：擴充既設輸變電系統與改善工程為主，已完成 10 所變電所裝設配電主變工程、2 所新建開閉所及 3 項輸電線路擴充容量工程。
2. 中、長期（113 年後）：持續擴充既設輸變電系統，為舒緩偏遠地區併網點或併網容量不足，將就電網弱點再規劃長距離輸電線路以延伸電網進入沿海光電熱區，另新建併網點改善主要電網，計有芳興、宜梧、布袋、北門、佳源、台區、貴舍、東學及保寧等 9 所變電所新建工程，以及長距離之 161kV 南科至七股線路工程，俾大規模增加可併網容量。
3. 台電公司持續強化系統併網能力，滾動檢討啟動所需併網工程（含加強電力網工程），該公司並配合太陽光電潛力案場調查，適時規劃啟動變電所及線路等相關電力設施興建工程，將積極提供太陽光電併網之所需建置。

(二) 離岸風電：採「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3 階段推動策略，其中第 3 階段透過 2026 年後推動經濟規模區塊開發，提供長期穩定之離岸風力設置市場需求量，促使本土化產業永續發展。離岸風電併網部分，於 109 年至 114 年，提供離岸風電併網 10.65GW 併網容量，另配合區塊開發政策，滾動檢討 115 年至 120 年併網點及併網量，相關規劃如下：

1. 短期（109 年至 114 年）：台電公司盤點各縣市既設電網可提供離岸風電併網容量，包括新北 0.55GW、桃園 0.5GW、新竹 1GW、苗栗 0.73GW 及雲林 0.72GW，共 3.5GW。另鑑於離岸風電開發場域集中於彰化、桃園地區，既有電網建設較為薄弱，台電公司提出「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106 年 12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於 110 年至 114 年將提供彰化地區彰一開閉所 2.5GW、彰工升壓站 2GW、永興開閉所 2GW 併網容量及 114 年於桃園地區提供 0.64GW 併網容量，共 7.14GW。
2. 中期（115 至 120 年）：台電公司依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區塊開發潛量，滾動檢討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及彰化地區 115 年至 120 年可併網點及可併網量，業提出「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二期計畫」（粗估預算為 648.29 億元），預計將增加可併網容量 10GW，包括大潭 1GW、糖科 1GW、通霄 1.5GW、南湖 1GW、房裡 0.5GW、中清 1GW、中港-中火 161kV 線 0.5GW、安風 1GW、港風 1.5GW 及彰埤 1GW。

3.長期（121 年至 124 年）：台電公司規劃新建北苗升壓站（預算 216 億元），將提供 1.5GW 可併網容量。

三、關於綠能電網及儲能系統建置問題：

- (一)為因應 2025 年再生能源之高占比，台電公司針對穩定供電積極規劃多元策略，包括建置具快速升降載複循環機組、抽蓄水力及其他水力、緊急型自動需量反應及儲能系統。
- (二)另為因應再生能源發電間歇性對電力系統之影響，業將儲能規劃目標從 2025 年達 59 萬瓩，提高至 150 萬瓩之儲能建置量，包括併網型儲能目標 100 萬瓩（由台電公司自建 16 萬瓩，以及透過電力交易平台採購 84 萬瓩之輔助服務達成），另加上太陽光電結合儲能設備政策，規劃達成 50 萬瓩。未來透過儲能系統扮演再生能源及電網間輔助服務角色，將與傳統發電機組彼此相互搭配，使電網供電及負載得以維持穩定平衡，達成穩定電力系統頻率，提高電力系統穩定度，以及增加夜間備轉容量調度。

四、關於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問題：

- (一)經濟部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9 條規定，業邀集相關部會、學者專家、團體組成委員會，即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以下簡稱審定會），採用具公信力可佐證資料作為參數，綜合考量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平均裝置成本、運轉年限、運轉維護費、年發電量及相關因素，據以審定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審定會每年並視各類別再生能源發電技術進步、成本變動、目標達成等檢討或修正，必要時亦得依「行政程序法」舉辦聽證會後公告之。
- (二)前開躉購費率可反映業者實際投入成本，並給予業者固定 20 年之設置誘因，以增進業者投入再生能源設備建置，有助短期 2025 年及長期 2050 年之推廣目標達成。另 108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修正，除維持既有躉購制度外，為活絡再生能源直供、轉供及躉購制度併行機制之運作，業納入保障電能直供轉供者，如改採躉購制度時，將適用首次提供電能時之公告費率，無須擔憂轉為躉購契約時，承受費率不確定之風險，可有效促使綠電於市場上自由買賣，加速營造友善供需環境。

(十五)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治芬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62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71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7 號)

蘇委員就 2050 淨零碳匯目標應制定具體發展期程及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 2050 淨零碳匯目標應制定具體發展期程及配套措施問題：

- (一)我國二氧化碳移除量主要來自於森林碳匯，每年碳匯量數據變動不大，約在 21 百萬公噸至 22 百萬公噸之間。

(二)目前我國森林覆蓋率已超過六成，在行政院農委會主政推動下，朝加強森林經營管理以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方向努力。對於造林植林碳匯專案活動之減碳效益核發碳權事宜，該會已提出「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活動」減量方法，並經行政院環保署審查通過，有意願執行植樹造林者，可參考上述減量方法及依「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向該署申請執行抵換專案。

二、關於廢棄物總量管制須有具體制定目標及配套措施問題：

(一)民國 110 年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2,191 萬公噸，主要申報流向以進行再利用者（再利用流向 1,874 萬公噸）為最多，占總申報量之 85.54%，其次為將廢棄物交由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各部會許可之共同處理機構、輔導設置之處理設施、最終處置機構處理者（委託或共同處理流向 306 萬公噸），占總申報量之 14.35%。

(二)行政院環保署依「廢棄物清理法」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掌握列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量，並進行事業廢棄物數量及種類推估，以因應廢棄物量能需求變化。

(三)行政院召集經濟部、科技部、行政院農委會、交通部及行政院環保署等相關部會盤點工業、農業、營建等事業廢棄物流向、數量、問題及解決方法，各部會積極輔導協助產業強化前端廢棄物源頭減量與資源循環利用，減少事業廢棄物產出，行政院環保署規劃管理及資源強化措施如下：

1. 可燃一般事業廢棄物燃料化：

(1)與經濟部、科技部共同盤點可燃事業廢棄物之產生量及處理量能，並積極合作推動廢棄物燃料化及焚化設施如期運作。

(2)輔導現行固體再生燃料（SRF）運作者增加 SRF 使用量，提供籌申設業者環保法規協助，請經濟部、科技部加速釋出環保用地並規劃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請經濟部加速推動北、南二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擴增或設置處理設施等。

(3)目前掌握籌設中業者分別為固體再生燃料製造廠 4 家及固體再生燃料使用者 5 家。

2. 不可燃事業廢棄物粒料化：

(1)與工程單位合作，輔導地方聯合產官學成立再生粒料推動小組，結合當地產業，確保再生粒料供料品質，同時適材適所分流應用於在地公共工程，並進行管理監督，達到資源循環利用。

(2)與內政部、交通部合作推動港區收容營建廢棄物分選後之磚塊、混凝土塊，訂定磚石粒料品質規範（行政院環保署）、土石方數量調配及處理機構管理規定（地方政府）、進港作業規定（港區）。

(3)與經濟部、交通部合作推動再生粒料作為港區造地工程回填料源，研提再生粒料填海造地作業程序，並以臺北港為案例，拓展至其他港區用地。另對於港區造地之開發單位於環評作業中應規劃使用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粒料。

三、關於再生能源發展失衡應盤點生質能料源及制定管理辦法問題：

- (一)為促使廢棄生物質多元化，期透過各部會合作，共同促進生物質循環，行政院環保署目前持續盤點我國生物質流向，從農業生產投入、食品製造、民生消費至廢棄物處理之生物質數據資料進行統計，以作為評估我國生物質循環推動潛力。
- (二)廢棄生物質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由各部會發布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其附表之種類及再利用管理法方式逕行再利用，其中用途包含作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如經濟部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所列廢木材、蔗渣、廢酒糟、動植物性廢渣、製糖濾泥、食品加工污泥、釀酒污泥、漿紙污泥等種類，用途可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輔助燃料或生質能原料；如行政院農委會發布「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一所列禽畜糞、菇類培植廢包、畜禽屠宰下腳料、死廢畜禽、果菜殘渣、花卉殘渣及栽培介質等種類，用途可作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行政院環保署發布「共通性事業管理辦法」附表之廚餘、廢食用油等種類及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之附表廚餘、水肥、廢食用油等種類，其用途可作為生質再生能源之燃料原料或燃料。
- (三)行政院環保署依「資源回收再用法」第 5 條與相關部會成立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並設置 5 個分工小組，針對產業特定議題或資源物推動資源循環，其中有關整合生物質能資源推動及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將透過生物質組共同討論。
- (四)行政院環保署為加強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近 5 年來已推動相關政策及法令等相關措施，包括 107 年擴大實施塑膠袋付費取得政策，110 年與民間合作向非管制對象推廣減塑，結合攤商提供自備購物袋優惠以鼓勵民眾；107 年於小琉球啟動環保杯借用共享計畫，110 年補助各離（外）島比照小琉球模式推動，各地方政府亦逐步推動循環容器服務模式；108 年 8 月新增規定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內用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110 年 12 月 22 日預告「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推動飲料杯材質限制、提高自備優惠及推動循環杯借用服務；109 年起推動環保夜市及環保外送試辦計畫，宣導民眾自備餐具，並於臺南市部分區域提供可重複清洗餐盒及環保杯盛裝餐飲外送服務；110 年 9 月函頒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減量作業指引，透過政府機關、學校以公帶私，落實源頭減量，並與各地方政府推動循環容器服務。
- (五)行政院環保署自 107 年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畜牧糞尿收集處理回收氨氮示範計畫，協助畜牧糞尿集中處理並資源利用，截至本（111）年 3 月底止，共計核定補助集中處理中心有花蓮縣、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共 4 案；大場代小場之分戶收集處理有桃園市 1 案、嘉義縣 1 案、屏東縣 2 案及雲林縣 7 案等共 11 案，共處理 80 家畜牧場，12 萬 9,801 頭豬、4,260 頭牛，補助金額 2 億 7,283 億元，合計預估每日沼氣產生量 2 萬 2,407 立方公尺、發電量 3 萬 4,935 度電。
- (六)行政院環保署規劃廚餘處理政策期能以多元去化管道處理，其中生質能源化為主要管道之一，該署規劃在北、中、南地區各設置 1 座生質能廠，計有臺中市外埔生態園區、桃園市觀音生質能廠，新北市已於本年辦理公告招商作業中。

(七)為暢通我國廚餘再利用管道，行政院環保署與行政院農委會合作推動養豬場豬糞尿資源化設施收受廚餘共消化試驗（如屏東中央畜牧場等）；另考量都會型城市有較成熟下水系統建置，行政院環保署亦與內政部營建署推動於廚餘與下水道污泥共消化，透過跨部會合作建構多元化廚餘去化管道。

(八)蘇委員於本年 4 月 19 日召集行政院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召開「雲林縣辦理全民畜牧場厭氧發酵設備及沼氣發電設施會勘」，該署將配合辦理媒合該畜牧場共消化之料源等事宜。

四、關於減碳憑證須定義明確及建立碳計價基礎問題：

(一)為鼓勵民眾及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機車，行政院環保署於本年 1 月 14 日發布訂定「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機車溫室氣體減量獎勵辦法」，就本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期間淘汰舊車換購電動機車之民眾，經申請審核通過後，給予獎勵金。

(二)為穩健推動碳交易，將持續鼓勵企業採用自願減量給予減量額度（Carbon Credit），建置交易平臺提供予有減量責任或需求者，以減碳績效有價化帶動企業加速轉型，且為達有效減碳及使產業能以合理價格取得抵換額度，初期不以金融商品形式推動，將持續掌握國際相關規範，研析透過國際合作共同減碳可能性與策略，適時導入以降低國內減碳成本。

五、關於如何讓醫療資源社區化及強化社區醫療能力問題：

(一)為落實分級醫療，建立以社區為基礎之健康照護服務模式，衛福部持續推動「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於全國六大醫療區域推動急性後期醫療照護，並結合辦理「醫院整合醫學暨醫療銜按照護試辦計畫」及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之醫療機構與在地健康照護資源（如基層家庭醫師、安寧照護、社區藥局及長照資源等），以建置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提供民眾連續性、完整性之在地化醫療服務。

(二)衛福部亦持續與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合作優化在地醫療與急性後期照護，提出因地制宜策略，協助地區醫院推動相關醫療服務，均衡醫療資源發展，強化社區之醫療能力。

(三)另為強化偏遠地區到院前之醫療服務，衛福部除辦理 110 年度至本年度「偏遠地區遠距醫療建置計畫」，由各區域遠距醫療中心提供合作急診醫療站遠距會診服務，期透過遠距醫療會診，提升轉診網絡內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照護品質及就醫可近性，並於緊急後送及轉診機制，落實急重症區域聯防，提升在地醫療量能與品質；另因應衛福部遠距醫療政策規劃，擬於該部現有「空轉後送遠距會診平臺」架構下，將上開建置計畫之 70 家執行醫療機構納入使用遠距會診功能，以提供各計畫執行醫院穩定且可信賴之緊急醫療遠距會診平臺。

(四)針對災難醫療之應變，依據「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標準」規定，按其提供之緊急醫療種類、人力設施、作業量能，區分為重度、中度、一般級共 204 家急救責任醫院，提供全天候緊急傷病患醫療照護，同時依生活圈規劃 14 個急診轉診網絡，以區域聯防概念提供急診病人向上、平行、向下轉診，與特定緊急傷病患之綠色通道，給予急重症病人即

時適切之轉診服務。

- (五)為因應複合式災害可能造成緊急醫療事件，衛福部亦持續輔導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加強防災相關應變措施執行力；同時輔導地方政府規劃辦理廣域災害應變，結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全國性防救災演習，補（捐）助醫療機構及專業團體辦理跨區域演練，強化緊急醫療應變聯繫協調機制。

(十六)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品好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62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71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3 號)

賴委員就汐止原法務部用地化為運動園區進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汐止原法務部用地化為運動園區進度問題：

- (一)有關位於新北市汐止區約 19 公頃之法務部矯正署看守所預定地，因法務部不再使用，經行政院於本（111）年 3 月 7 日邀集教育部、衛福部及內政部營建署召開研商會議，決議由內政部營建署主政辦理整合規劃，納入教育部體育署運動設施需求及衛福部托嬰中心等社福設施。教育部體育署已於本年 3 月 21 日研擬「汐止白匏湖運動園區初步規劃內容」函送內政部營建署納入整合規劃辦理。

(二)前揭規劃內容如下：

1. 本案用地朝社會住宅與運動園區整合規劃，內政部營建署預計開發面積為 9.5 公頃（已扣除道路用地，但包含四級坡及四級坡以上用地面積可開發範圍），按行政院本年 3 月 7 日研商決議，運動園區約占 50%，爰運動園區以基地面積約 4 公頃規劃，設施項目包含韻律體操及滑板競賽訓練館、簡易棒球場、硬地網球場、簡易壘球場及籃球場等。
2. 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目前提供亞奧運運動種類培訓場地計 26 項，部分運動種類，如鐵人三項、輕艇、划船、帆船、馬術、高爾夫、韻律體操、滑板、運動攀登及衝浪等，國訓中心雖無法提供場地，惟仍與各單項協會共同尋找合適場地辦理營外集訓，並提供支援。其中韻律體操場地大多設置於各級學校內，如桃園市龍潭國小及臺東大學附屬高中；滑輪板運動則多為戶外街道式滑板公園，無室內滑板場地。
3. 國內當前韻律體操及滑板運動人口較少，屬發展中運動種類，考量現階段在奧運、亞運及世大運等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中，韻律體操穩定列為舉辦項目，滑輪板運動則為近年奧運主辦城市舉辦運動種類之一，故本案運動園區規劃設置韻律體操及滑板競賽專業室內訓練場地，期使選手培訓不受外在天候影響，逐年培育選手，累積實力，進而達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競爭力。

(三)內政部刻正將教育部提出之運動設施需求與社會住宅及周邊國公有土地朝向運動休閒園區方向整體規劃。

(四)另教育部業於本年 4 月 29 日函送「新興亞奧運項目訓練場地規劃評估書面報告」予賴委員。

二、關於臺灣運動科學能量盤點及未來規劃問題：

(一)有關國家運動科學支援體系及運作模式，衡酌世界各競技運動強國各不相同，有獨立於訓練中心之外，亦有設置於訓練機構內之運作模式。教育部刻正蒐集各國運動科學現況分析組織型態、組織架構、組織任務及後勤支援競技運動之模式等資訊，並就我國競技發展現況及特性，整體性評估選擇適合我國之組織型態及運作方式，擬定未來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組織，並於 1 個月內研擬書面報告向委員說明。

(二)為妥善規劃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建構完善運動科學後勤支援體系，後續教育部將依據前開蒐整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之評估報告，組成專責工作組織辦理籌備會議規劃及設置工作等事宜，並於 2 個月內由教育部會同國訓中心邀集國內運動團體及運動科學領域專家學者，召開國家級運動科學中心籌設研商第 1 次會議，進行相關評估規劃籌設事宜。

(十七)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政府應提出相關具體政策措施，以協助產業界因應低碳轉型之需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66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9-67)

張委員就「政府應提出相關具體政策措施，以協助產業界因應低碳轉型之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協助產業綠色轉型，本部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6 條規定，提供包含節能減碳、企業社會責任、工安衛生、低污染技術、資源再生綠色產品在內等多項輔導資源，供廠商視需求申請，以協助廠商因應國際環保潮流及供應鏈要求，鼓勵產業永續發展；本部後續將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 政策，宣導企業強化永續資訊揭露。

二、本部除輔導產業節能減碳，也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永續發展補助及輔導辦法」，訂定及執行「產業低碳科技應用補助計畫」，提供「溫室氣體減量專案」、「公用設施或製程改善更新」、「低碳燃料替代」、「生質能源替代」等四項補助項目，於促進產業投資節能、提升能源效率之同時，擴大溫室氣體實質減量。

三、另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本（111）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為落實 2050 淨零排放目標，也一併提出淨零轉型「十二項關鍵戰略」，並將投入經費於再生能源及氫能、低碳及負碳技術、電網及儲能、運具電動化、資源循環等領域發展，促進產業低碳轉型及

發展綠色科技，提升我國低碳競爭力。

(十八)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文瑞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620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71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0 號)

林委員就交通工安意外頻傳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鐵道局（以下簡稱鐵道局）為防止臨軌工程施工不慎影響臺鐵鐵路營運，均依「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國際標準化組織（ISO）標準作業程序】，並指派瞭望員對鐵路兩向來車進行監看作業。另為提升安全防護，自民國 110 年底再要求臨軌工程增設電子圍籬及電子輔助瞭望員，並從源頭管理，要求施工團隊所有作業人員均能於工作崗位上戰戰兢兢，進而達成全員工安及減災目標，全力提升鐵路行車運轉安全。
- 二、毗鄰高速鐵路沿軌工程之施工，鐵道局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進行相關管制作業，高鐵兩側自路基或結構邊緣起算，水平淨距 60 公尺以內，劃設為高鐵限建範圍（彰雲地區為 150 公尺），於高鐵限建範圍內進行建築物建造、工程設施構築、廣告物設置、障礙物堆置、土地開挖或填方、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或其所屬設施等行為，應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規定，經本部審查許可後始得施工。目前高鐵沿線毗鄰施工之工程，均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經事先申請審查，在不影響高鐵結構暨營運安全之前提下，始許可核准施工；施工期間，亦請台灣高鐵公司加強巡查與進行高鐵結構變位監測（視毗臨工程施工規模與其距高鐵距離之潛在影響），俾掌握現地狀況與異常發生時之緊急因應處理，如發現違規情事，即行查報，依法查處，令其限期停工、修改、拆除、改善或補正，以利高鐵營運安全。
- 三、另東南水泥儲塔拆除倒塌導致高壓電線掉落高鐵行車區域，造成高鐵營運中斷，本部已責成鐵道局督請台灣高鐵公司盤點沿線高鐵限建範圍內民間工程案件在案。
- 四、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截至本（111）年 4 月 15 日止，辦理之臨軌相關工程，橋梁改善工程 10 件、月台改善工程 26 件、邊坡改善工程 7 件、隧道改善工程 3 件及其他臨軌工程 71 件，共計 117 件。為避免再次造成如 0402 太魯閣事件之憾事，臺鐵局檢討相關施工安全管理措施後，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訂定「臨軌工程施工安全管制規定」，其內容規範臨軌施工之門禁管理、緊急通報標準程序及額外罰則等施行辦法。爰經執行過程滾動檢討，為強化施工安全規定及相關遵行細則，訂定「臨軌工程施工安全防護措施要點」草案，業於本年 4 月 25 日正式函頒，相關防範措施如下：
 - (一)明訂於工程預算編列階段，即應自主檢查其是否有依工程風險性評估，編列安全防護設施之必要預算。
 - (二)明訂於提送各項施工計畫書階段，納入風險評估及應變方式於分項施工計畫書。

- (三)明訂辦理工程時，應執行各項為施工安全必須之安全防範措施設置準則，如列車聯絡員、瞭望員、阻隔圍籬、紐澤西護欄及防護鋼柵等。
 - (四)明訂施工人員及監造單位應接受臺鐵局臨軌工程安全教育訓練。
 - (五)明訂施工廠商之進場及離場管制，並應每日上傳「交通部施工安全即時管理系統」。
 - (六)明訂工程機械及車輛之運行、引導員之任務、配置及執行要領。
 - (七)明訂施工中、收工離場前應注意之安全事項，並自主檢查填寫「鐵路沿線工程施工確保行車安全檢查表」、「鐵路沿線施工當日完工後安全檢查表」由監造單位審核。
 - (八)明訂工地之管制，如管制門、崗哨、監視器及通報方式等標準作業要領。
 - (九)明訂由臺鐵局辦理之稽核及查證作業執行要領。
 - (十)於契約原有懲罰性罰金外，另明訂違反安全規定之加重罰金標準。
- 五、臺鐵局依據「工務處工程施工品質稽核及查證作業工作計畫」落實工地安全管理，由工務處及各工務段成立「工程施工品質稽核小組」，110 年 1 月至本年 4 月 22 日止，辦理之工地稽核共計 38 次，針對主辦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施工管理、品質、施工進度及職安衛管理進行稽核作業，並依稽核缺失責由受稽核單位限期改善，俾確保施工品質及工地安全。

(十九)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62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7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711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31 號)

趙委員就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大鶯豐德）交流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國道 3 號增設桃園八德（大鶯豐德）交流道問題：

- (一)本案可行性評估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110 年 7 月 9 日啟動規劃設計作業，因新闢連絡道由桃園市政府辦理，後續通車時程仍需配合該府之完工期程。另高公局本（111）年 3 月 21 日召開建設計畫審查會議，考量實際用地面積增加及地價、工料上漲致經費大增，且用地費由桃園市政府支應，爰該局同年 4 月 14 日已函請該府擇定推動方案並同意籌編費用。
- (二)又，案內增設交流道位因於鳶山堰水庫集水區範圍，須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俟桃園市政府擇定推動方案後，高公局將據以修正環評報告並辦理環評公開會議，以加速核轉行政院環保署審查，並於開始審查環評報告即併行陳報建設計畫。鑑於地方對推動本案殷切期盼，俟環評及建設計畫核定後，高公局將儘速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事宜，並配合桃園市政府連絡道進度滾動檢討建設期程。

二、關於台 65 線板龍快速道路問題：

有關台 65 線可否延伸至三峽等地區部分，本部公路總局刻正辦理「大漢溪沿岸板橋至龍潭交通改善策略評估」撰擬及修正期末報告中，預計本年 6 月底完成期末報告工作。

三、關於桃園捷運綠線延伸至大溪問題：

桃園市政府於 110 年 1 月 19 日將桃園捷運綠線延伸大溪可行性研究報告提送至本部，本部同年 1 月 26 日請鐵道局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審查作業，並於 3 月 27 日邀集該府及中央相關部會辦理現勘作業、4 月 9 日召開初審會議，該府刻依各單位意見修正報告書中。本案俟桃園市政府修正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提報本部後，將速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後續審議事宜。

四、關於建議劃設北橫國家風景區問題：

(一)依風景特定區劃規定，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其劃設、變更、廢止，由申請單位研擬資源說明書向本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申辦，續由該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作業。另參照行政院 95 年 10 月 13 日院臺文字第 095004424 號函核備「國家風景區設置情形與檢討報告」提示略以，我國目前成立之 13 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所劃設數量面積及遊憩資源種類已達一定規模，未來除具資源特殊性或唯一性，需要由國家管理或屬於重大政府政策外，不宜再設置新的國家風景特定區。

(二)又，觀光局為推動桃園市地方觀光，業於 108 年至本年度賡續補助桃園市大溪區、復興區兩區，其中大溪區約 1 億 2,400 萬元，復興區約 1 億元，合計補助約 2 億 2,400 萬元。觀光局將依桃園市地方觀光遊憩廊帶營造及旅遊品質需求，加速協助遊憩環境軟硬體之質與量，並強化在地特色與遊憩產業鍊結，以持續建構友善、安全及特色之觀光環境，達成地方創生及永續觀光目標。

五、關於中壢監理站遷建問題：

(一)茲因中壢監理站現址腹地狹小，業尋覓適宜地點規劃遷建，審視其覓地條件，須符合增建檢驗、汽機車考之考驗設施面積大小等功能項目，並須兼顧民眾洽公進出入時人、車動線分流安全設計等特性，至場地規劃所需面積，約 3 萬 6,000 平方公尺。

案經商請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及財政部國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協尋適當國有土地，期保留供中壢監理站優先進行遷建評估作業，國產署已提供位處該市觀音區埔頂段 66 地號土地，面積總計約 1 萬 8,508 平方公尺。嗣因現勘發現該筆土地僅單邊相鄰道路桃 39 線，出入口單一且相對狹窄，遇小客車會車恐有難度，致未符上開使用條件，爰本案目前暫未有符合遷建需求土地，仍將持續洽國產署協尋。

(二)另基於中壢監理站現無汽車檢驗線設施，為提升其監理服務效能，該站已租用轄管代檢廠辦理汽車車輛檢驗服務，以增加南桃園地區驗車數供給能量。現階段中壢監理站雖未能覓得適宜土地遷建，惟於尖峰時段已安排人員加強引導站內人、車流，維持進出秩序，並針對停車場與檢驗線之動線與標示牌持續精進，亦設置「非待檢機車請勿佔用檢驗車道」告示宣導，避免次序紊亂。中壢監理站亦將積極洽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爭取站區

周邊道路陸續增設機車停車格，以及該站對面中正公園亦納入前瞻計畫，增設地下汽車停車場，廣續提高周邊汽機車停放量及便利性。

(二十) 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院臺施字第 111008636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148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21 號)

蔡委員就疫後積極紓困振興，經濟發展強化國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疫後積極紓困振興，經濟發展強化國力問題：

(一)有關如何創造兼顧防疫與經濟之「臺灣模式」新生活，將衝擊降到最低方面：

1. 目前國內疫情升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秉持審慎之態度朝經濟與防疫並重之「新防疫模式」，確保在對民眾日常生活最低限度影響情形下，落實防疫策略，持續以「重症求清零、有效管控輕症」及「減災」為目標，並非追求全面清零，而是以有效之疫情控管方式，非放任病毒肆虐式共存。
2. 「新防疫模式」係以「正常生活、積極防疫、穩健開放」態度面對疫情，策略如下：
 - (1) 邊境持續有效管理。
 - (2) 彈性多元篩檢及早找出傳播鏈。
 - (3) 鼓勵民眾落實個人防護措施，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並下載「臺灣社交距離 APP」。
 - (4) 持續鼓勵接種疫苗，提高接種率。
 - (5) 強化企業機關規劃自主應變能力。
 - (6) 鼓勵民眾落實 COVID-19 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自主應變措施。
 - (7) 積極進行藥物整備。
 - (8) 醫療量能保存，並持續進行確診個案輕、重症分流。
 - (9) 提升特定人員保護力。
3. 指揮中心持續密切監測疫情發展，參考國際開放經驗及採取相關防疫措施，訂定各項防疫指引，並視國內疫苗接種率、國內外疫情發展等，據以滾動檢討及調整管制措施，以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及產業經濟發展。

(二)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簡稱肺炎特別條例）將於本（111）年 6 月底屆期，施行期間是否再次延長，以及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以下簡稱肺炎特別預算）與年度預算間是否足以銜接、互補方面：

1. 肺炎特別條例將於本年 6 月 30 日屆期，惟因國際間疫情仍屬險峻，變異株陸續出現，我國全面解封時程須盱衡國內外情勢逐步調整，考量相關防疫作為及防疫設備、物資尚有繼續採行與整備之必要，行政院業於本年 4 月 15 日函請貴院將該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延長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2. 另肺炎特別預算原編及 4 次追加特別預算 8,393 億元，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尚未執行數 1,318 億元，連同本年度總預算已編列下半年疫苗採購及快篩檢驗等經費 187 億元、專款用於疫情防治之災害準備金 30 億元，可運用經費共計 1,535 億元，後續各部會為配合肺炎特別條例展延推動各項防治及紓困振興措施，所需經費將優先於上揭相關預算範圍內統籌調應。

(三)有關振興五倍券及八大加碼券將於本年 4 月到期是否延長方面：

1. 振興五倍券是否延長使用期限部分：振興五倍券自 110 年 10 月 8 日開始領用，使用期限至本年 4 月 30 日，使用期間超過半年，截至本年 4 月 14 日止，已約 2,342 萬人領取，占符合領取資格人數達 98.74%。依據財政部統計，紙本五倍券已兌領金額逾 880 億元，約占可兌領總金額 91.74%；另數位五倍券綁定約 422.14 萬人，已回饋民眾金額約 206.18 億元，占數位綁定回饋總金額 97.68%，以上可見大部分民眾之五倍券均已使用完畢，爰目前無延長五倍券使用期限之規劃。
2. 八大加碼券是否延長使用期限部分：
 - (1)好食券（經濟部），原訂使用期限本年 4 月 30 日，維持使用期限不延長。
 - (2)農遊券（農委會），原訂使用期限本年 4 月 30 日，維持使用期限不延長。
 - (3)國遊券（交通部），原訂使用期限本年 4 月 30 日，維持使用期限不延長。
 - (4)藝 Fun 券（文化部），原訂使用期限本年 4 月 30 日，維持使用期限不延長。
 - (5)動滋券（教育部），原訂使用期限本年 6 月 30 日，教育部將配合肺炎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之施行期間延長，據以辦理延長抵用期間相關事宜。
 - (6)客庄券（客委會），原訂使用期限本年 4 月 30 日，將延長至本年 5 月 31 日。
 - (7)i 原券（原民會），原訂使用期限本年 4 月 30 日，維持使用期限不延長。
 - (8)地方創生券，原訂使用期限本年 4 月 30 日，將延長至本年 8 月 31 日。

二、關於協和電廠是否如期除役問題：

- (一)有關協和電廠既有燃油機組除役方面：台電公司協和電廠燃油 1 號機、2 號機已於 108 年除役，目前規劃既有燃油 3 號機、4 號機使用至 113 年底除役，台電公司刻正辦理協和更新改建計畫，將更新為燃氣機組，其中新燃氣 1 號機組原預估於 114 年 6 月商轉接替燃油機組發電，惟因該計畫環評審查作業所需時間增加，後續將依環評進度、電力供需情形及負載預測變化滾動檢討，確保北北基地區穩定供電。
- (二)有關協和更新改建計畫對海洋生態友善措施方面：

1. 本計畫之海域生態調查，除已蒐集既有協和電廠海域監測資料，為瞭解生態影響之差

異，已於 106 年至 109 年間完成 7 季次水產種植物保育區調查及 6 季次之電廠海域背景調查與電廠填海區珊瑚生態普查。

2. 針對海域施工可能造成之影響，該計畫已依循迴避、縮小、減輕、補償之生態保育策略，依審慎規劃減輕與補償作為，以落實生態保育策略。

(三)有關以浮動式天然氣接收站（以下簡稱 FSRU）作為優先選項方面：

1. 依據交通部運研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有關基隆港之波浪實測資料，基隆地區於冬季有近五成時間浪高將大於 1.5 公尺，此氣候條件下因無法確保冬季期間液化天然氣（LNG）船可持續且穩定針對 FSRU 進行運補，爰該 FSRU 難以符合協和計畫穩定供氣之需。
2. FSRU 雖設置時程較填海造地短，惟其可作業條件對於氣海象穩定度卻要求更高，經台電公司洽 FSRU 供應商所提供國際 FSRU 使用情形資料，經就 25 個常駐 FSRU 案例分析，FSRU 使用地區需具無颱風或灣澳內等海況平靜水域條件，不同於協和計畫所在之氣海象條件。

(四)有關台電公司與在地居民加強溝通及辦理漁業補償方面：

1. 台電公司與基隆市中山區各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基隆漁會等地方人士，皆保持良好溝通並已建立聯絡模式，108 年至 110 年，台電公司副總經理以上層級主管率隊拜訪地方行程共 100 場次，並將漁民及漁會訴求納入綜合評估考量，將持續規劃溝通方案。
2. 漁業補償部分已委由學術單位針對協和更新改建計畫可能涉及基隆區漁會之專用漁業執照範圍及非漁業權區域，初步調查預定施工範圍，未來仍會透過與相關漁會進行協商予以合理之漁業補償事宜。

(五)有關廠區閒置空間方面：目前初步規劃以電廠大門口（文化路側）鐵馬驛站及步道供民眾休憩及參觀，作為聯結外木山濱海、情人湖等觀光遊憩廊帶之據點，期以協助促進地方觀光，有助於推動能源轉型與環境生態共存。

三、關於建議將基隆市作為「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示範區問題：

(一)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係委託各地方政府於雨水下水道內裝設即時水位計，以掌握豪大雨時雨水下水道水位變化，進而瞭解可能淹水區位，供所屬地方政府得及早投入救災資源，並可為後續都市整體防洪規劃驗證依據。

(二)本計畫執行預定挑選 6 示範區進行「都市整體防洪規劃」，初期因考量各地方雨水下水道建設程度不同，為使相關規劃成果得有監測資料驗證，內政部營建署先行就雨水下水道實施率高且有相關經驗之 6 直轄市委託辦理下水道水位監測，並建置相關規劃標準流程。將於本計畫後續年度檢討 6 直轄市執行經驗後，再委託其他地方政府續辦第二階段監測作業。

(三)內政部營建署近年已協助基隆市辦理全市雨水下水道檢討規劃，並完成雨水下水道普查及數化作業，相關基礎資料均屬完備，且其地理位置緊鄰新北市及臺北市，具跨都市治

水聯防操作之示範條件，內政部營建署將於本計畫第二階段監測作業時，優先列為「都市整體防洪規劃」分析評估示範區，期得與基隆市政府共同打造宜居適災之防洪韌性城市。

四、關於提升農漁作業環境，推動動物生命教育問題：

(一)有關日本小笠原海底火山噴發形成火山浮石漂流至我國海域方面：

1. 建立火山浮石預警機制部分：

- (1)海委會海巡署自 110 年 11 月 30 日起首次發現火山浮石出現於我國東部地區，即結合既有之海上與岸際及無人機巡邏勤務，配合空勤總隊空中偵巡，於勤務中持續留意記錄火山浮石漂流動態，並將發現之地點及估計面積通報交通部航港局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等機關，提醒周邊往來船隻注意航行安全。
- (2)海委會密切關注浮石動態，並於官網建立火山浮石訊息專區，結合一站式平臺公開資訊，持續發布新聞稿對外公告火山浮石監測及模擬結果，提醒船舶注意航安，以利相關單位共同應處。
- (3)浮石漂流主要影響臺灣本島北面及東面海域，為瞭解日本小笠原群島海底火山浮石漂流至臺灣東部對海域水質影響，經參考日本浮石模擬擴散趨勢，海委會海保署亦派員於臺東美麗灣沙灘、綠島外海及宜蘭烏石鼻外海處採取水樣，檢測溶氧、pH 值、懸浮固體、錳、鋁、鎳等 6 項水質項目。經檢驗分析浮石經過之綠島海域、臺東杉原美麗灣海灘與宜蘭烏石鼻東方海域之水質，檢測項目溶氧、pH 值、懸浮固體、錳、鋁、鎳等 6 項，檢測結果與往常檢測無明顯差異。本年度第 1 季檢驗分析浮石主要所經海域水質狀況（基隆至臺東），亦皆符合該區水體分類「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
- (4)由於火山浮石屬於自然現象所產生之物質，不管在海洋或岸際，人力成本在短期內難以兼顧經濟效益，將日本小笠原群島火山爆發之浮石悉數清除，未來可朝浮石再利用之可能性落實評估。惟在火山浮石隨自然或人力去化之前，面對安全可能之影響，海委會暨所屬機關（構）將持續監測作業，並透過衛星影像資料監測研判浮石可能位置，進行近海確認與監控，同時配合國海院洋流模擬與日本析研之火山浮石漂流預測模擬相互驗證，以全面監控火山浮石動態，儘可能避免海岸重要設施、過往船舶與海洋生態遭受損害。

2. 對我國漁港及漁船造成災害部分：

- (1)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已建立完善預警及因應措施，依據海委會提供海上浮石分布資料，隨時以 11 處漁業通訊電臺及漁業廣播電臺廣播，提醒海上作業漁船航行時注意避讓及防範。為避免漂進沿岸及漁港之浮石影響船隻進出港，已於 110 年 12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漁港主管機關應儘速清除，以維漁船航行安全；各漁港主管機關均由港區清潔維護開口合約廠商即時打撈清除，保持漁航道暢通及船隻航行安全。

(2)漁船受浮石影響船體部分，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已研擬「漁船（筏）受火山浮石影響專案輔導措施」，並於本年 4 月 15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及漁會協助漁民提出申請。

3.行政院為確認浮石漂流狀況及相關部會因應對策之妥適性，以兼顧海域環境維護與船舶安全，研議有效去化或再利用管道，發揮浮石可運用價值，於本年 2 月 11 日召開「漂流火山浮石因應處理研商會議」，獲致結論如下：

(1)確認未來不會繼續惡化，請海委會持續監控掌握浮石在海域上之變化及漂流趨勢，並隨時通報相關機關（單位）。

(2)為火山浮石未來可能去化或再利用之準備，請內政部預為研究浮石運用於建築建材之應用技術或納入土資場收容處理。

(3)已撈起之浮石處理方式，妥適暫置及去化利用，為妥適運用天然資源，先請行政院農委會及經濟部確認有無再利用之可行性及其需求，請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協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儘速優先洽請行政院農委會（內部協調相關農場、林務局等）及經濟部確認再利用可行性及其需求，包括使用於園林植栽等，或作為經濟部所屬事業之管線工程回填材料等用途。倘確認無需求，或去化量不足，再由港務公司統籌篩除雜質後處置。

(4)請海委會適時發布資訊予新聞媒體，讓外界瞭解政府積極作為，拉近民眾認知。

(二)有關建議挹注基隆市政府動物保護生命教育推廣計畫經費方面：

1.行政院農委會本年度業依基隆市政府等地方政府所提送規劃工作及經費需求，研提並核定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在案，爰該會本年度動物保護業務法定預算均已核定計畫執行，無剩餘經費。配合本年度行政院及勞動部分別調增各機關聘用、約僱人員薪點折合率及勞工基本工資，致計畫聘僱人力之經費需求大幅增加，爰該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上開計畫，係以續聘僱計畫人力及規劃優先推動之動物保護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為主。

2.行政院農委會已於本年 3 月 21 日函請基隆市政府自行調整該會補助辦理之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工作項目納入相關工作，如有需要可函報該會變更核定計畫書。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張委員其祿就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是否比照 109 年度延長為 2 個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1100865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0-5-9-65)

張委員就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是否比照 109 年度延長為 2 個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疫情，本部於本（111）年 4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1104579690 號公告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由本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展延為本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為協助民眾順利完成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降低民眾群聚風險，本部採行下列配套措施：

(一)本年推動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新增編修功能，擴大服務範圍，增加報稅便利性

1. 本年綜合所得稅手機報稅新增可編修（新增、修改與刪除）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功能，並增加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帳戶繳稅服務功能，擴大手機報稅服務範圍，讓民眾於國內隨時隨地可方便報稅。
2. 各地區國稅局規劃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民眾善用手機、平板或電腦進行網路報稅及多元線上繳稅，如有報稅問題，亦可利用本年 5 月首次加入智能客服服務平臺系統洽詢，線上即時提供民眾申報所得稅問題解答，或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粉絲專頁詢問，減少民眾前往國稅局臨櫃辦理申報需求，降低人流移動之染疫風險。

(二)精進臨櫃報稅服務，有效分流人潮及提升服務效能

考量部分民眾仍有臨櫃申報需求，各地區國稅局將依照 COVID-19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妥適配置申報服務場地及防疫設備，維持社交距離，並於本年強化預約系統（網路預約、電話預約、即時取號三合一叫號服務），全面開放網路及電話預約，民眾可預約次日起 3 天內上班時段，並依預約時段至現場報到取號，亦可透過網站即時查詢預約及現場等待人數，減少等候時間及現場聚集人潮，有效分流人潮，降低群聚風險，提升服務效能並保護民眾及國稅局同仁健康及安全。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普及與查核程序簡化

107 年度至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網路申報案件比率已達 99.95%，顯示營利事業大部分已透過網路完成申報，其中約 6 成採較簡易之擴大書審方式申報，簽證案件未達總申報件數 1 成。另會計師於 COVID-19 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得採行透過數位資訊科技（如利用視訊等方式檢查相關文件）之遠端工作模式取得適足之查核證據，已有效減輕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之負擔，可順利完成申報作業。

三、積極防疫，協助民眾如期完成申報之相關措施

為協助民眾自行完成申報，降低臨櫃申報服務需求，並加強各地區國稅局防疫措施，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協助民眾自行完成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輔導措施及臨櫃服務防疫計畫」，包含協助民眾自行申報輔導措施、臨櫃服務防疫措施及緊急應變措施，俾供各地區國稅局遵循並落實防疫規範，保護民眾及國稅局同仁安全防疫。

四、從寬受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納稅義務人繳清稅捐，本部訂定「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明定稅捐繳納期間在紓困條例施行期間內之案件，倘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致無法於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稅，協助民眾順利度過疫情難關。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廖委員婉汝，針對外交部赴立院備詢時表示，「中華民國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外交部亦對此定調。然此為中華民國行政部門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0 日起提出之說法，相關主權論述等概念仍受國人質疑，外交部應對此提出明確概念，以正國內外視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華民國外交部皆於備詢及公開資料表示，「中華民國台灣」是主權獨立國家。中華民國外交部相關政務官及常任文官皆多次於官方報告、立法院備詢及公開表態使用此「新國號」，代表我國外交部對此國號高度肯定與擁護。
- 二、然自民國元年至民國 108 年 10 月 9 日止，我國正式國號皆為中華民國，「中華民國台灣」之論述難免令人質疑。如中華民國與中華民國台灣之關係屬於「國家繼承」抑或「政府繼承」？今日之紀年為中華民國 111 年亦或中華民國台灣 4 年？中華民國台灣主權論述、國家歷史、國際法地位、疆域範圍為何？外交部需對此提出釋疑。

- (二) 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報載新冠疫情以來，國外紛紛出現高齡金融詐騙案，國內目前常見的高齡者詐騙案，是以投資型保單等金融商品「告知不實」產生的糾紛最多，養套殺騙局讓許多高齡者退休金不保。除了高齡金融詐欺外，照顧者或其他具有信賴關係的人，為了自己或他人利益，在非法或未授權的情況下，不當使用或支配高齡者的財產之「高齡金融剝削」，亦是全球人口老化現象衍生的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彙整的資料顯示，2020 年「愛情詐騙」(Romance Scam) 造成的損失共計 3.04 億美元，相較 2019 年增長約 50%，其中 40~69 歲的人最有可能是因愛情詐騙而賠錢的受害者；而國內目前常見的高齡者詐騙案，是以投資型保單等金融商品「告知不實」產生的糾紛最多。高齡者交友後，會因話術而去買金融商品，開始鼓吹去買比特幣、境外金融等商品，有些商品甚至不存在。
- 二、除了高齡金融詐欺外，高齡金融剝削亦是全球人口老化現象衍生的問題。「高齡金融剝削」(Elder financial abuse) 指照顧者或其他具有信賴關係的人，為了自己或他人利益，在非

法或未授權的情況下，不當使用或支配高齡者的財產。與詐欺案的最大差異是，一般詐欺主要係不特定對象詐騙；但「金融剝削」的加害人多數是認識的人。高齡金融剝削又被稱為「21 世紀之罪」，在歐美、日本等高齡化國家也經常發生。

- 三、為防範高齡者遭金融剝削，金管會提倡之結合社福、法律、保險之信託 2.0「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已有部分來自金融界、醫療、長照人員等完成受訓並取得證書。我國將在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讓中高齡者在確保資產安全的條件下維持經濟活力，將更形重要。由於目前各金融業者派訓「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的比例懸殊，主管機關應要求金融業分階段完成一定比例員工之受訓，以提供高齡客戶完善多元之資產信託等規劃與服務。
- 四、自「理專十誡」上路以來至今，仍有 18 起理專舞弊裁罰案，其中 3 件為公股行庫。為了防範理專弊案，金管會應儘速參考歐美國家高階經理人員問責制度，以建立誠信文化，強化監理措施。如遇爆發嚴重之金融剝削案例，銀行端不得再以「此係理專個人行為」或「該員已離職」為由撇清責任，而應問責相關經理人負連帶責任。
- 五、美國部分州的法令對老人的詐欺犯，特別加重刑責，但我國現行法制對詐欺年長者，並無特別加重其刑。在人口高齡化趨勢下，政府應研擬並支持於法制面強化對年長者之保護，以嚇阻對高齡者之詐欺及剝削。

(三) 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2 項明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明定國家長期目標為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等任務，亟需積極穩妥推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為減緩氣候變遷，全球 128 個國家宣示 2050 年前達到淨零碳排，且美歐兩大經濟體將針對高排碳進口產品課以碳關稅。許多國際大廠已要求供應鏈廠商甚至服務端要符合減碳要求，或承諾產品使用 100% 的再生能源。
- 二、中華民國製造業在全世界具有舉足輕重地位，極度倚賴能源，同時也造成環境負擔。產業製造過程中，包括能源轉型、再生能源之使用、溫室氣體（碳排放）減量等，是未來無可避免之趨勢。我國製造業未來要在國際供應鏈繼續占有一席之地，產品必須融入綠能減碳之設計。
- 三、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等規定，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應以積極協助傳統產業節能減碳或轉型，發展綠色技術與綠色產業，創造就業機會與綠色經濟體制，並推動國家基礎建設之低碳綠色成長方案為原則；中央相關機關應推

動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節約能源，各級政府應鼓勵創新研發，強化財務機制，推動低碳綠色成長，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國家競爭力。

- 四、另參照「產業創新條例」第 26 條規定，為鼓勵永續發展，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補助或輔導企業推動溫室氣體減量與污染防治技術之發展及應用，鼓勵企業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應用能資源再生、省能節水及相關技術，產製無毒害、少污染及相關降低環境負荷之產品，並協助企業因應國際環保及安全衛生規範；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國家發展基金可用於投資產業創新、能資源再生、綠能產業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重要事業或計畫，及融貸資金於產業永續發展、防治污染、節約能源、降低溫室效應及其他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輔導計畫。此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規定，中小企業辦理提高競爭能力之經營計畫、研究發展、防治污染計畫，可申辦專案性融資。
- 五、政府雖有推動發展綠色科技之相關法源依據，但過於空泛；為落實上述法制課予機關之義務或責任，政府應提出相關具體措施，以協助產業因應低碳轉型之需求。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6 條及第 30 條等規定，政府得補助或投資產業以提升低碳綠能之技術、設備或計畫，相關領域橫跨製造業、能源業、建築業、服務業等，亟待政府投入資源，跨域整合，以擴大經濟效益。另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8 條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企業主動揭露製程、產品、服務及其他永續發展相關環境資訊，以促進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各政府機關彼此間亦應有橫向整合機制，以發揮綜效。

(四) 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 COVID-19 疫情延燒至大學校園，許多大學隔離宿舍量能不足，導致學生權益受損。爰請教育部瞭解個別大學的防疫隔離處置，盤點並確認各大學隔離宿舍量能，協助各大學進行校園防疫隔離，以保障學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2 日發布之「大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大學應規劃「隔離 / 防疫」宿舍，以獨棟、包含獨立衛浴設備的 1 人 1 室獨立隔離房間的校外宿舍為主，提供學生入住進行居家隔離與居家檢疫。
- 二、111 年 5 月 3 日，教育部更新了「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確診與密切接觸學生以返家為原則，住宿生經學校衡酌為例外者入住學校規劃之「隔離 / 防疫」宿舍。
- 三、然而，大部分大學難以在校外尋得含多間獨立套房的合適獨棟宿舍，且校外防疫宿舍不便校方管理，所以出現徵用校內原有部分宿舍的情形，要求未感染、不須隔離的健康學生於短時間內搬離，嚴重影響學生的學習與日常生活。
- 四、再者，校內宿舍大部分為多人一間、整樓層共用公共衛浴的宿舍，不符合確診者及居家隔

離 / 檢疫者以一人一室獨立衛浴的居家隔離原則，讓具有高度確診風險的學生在同一空間中隔離，暴露於高風險中。

五、爰請教育部瞭解個別大學的防疫隔離處置，盤點並確認各大學隔離宿舍量能，協助各大學進行校園防疫隔離，以保障學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 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人口結構已逐漸朝向少子女化及老齡化，對我國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不免產生負面影響，例如：產業結構改變及人力缺乏、婚育年齡勞工之工作與家庭間平衡等議題，成為產業難以迴避之問題，而政府也負有協助產業解決之責任，以免影響國家競爭力，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應數位經濟及 5G 時代潮流，政府及產業均致力於加速轉型升級，從人力密集逐漸轉型為高附加價值與高產能，追求科技化、數位化，以降低人力需求。而相關經濟法規之修正，例如：公司法強化公司治理，便利新創事業籌資、企業優秀人才留任、盈餘分派彈性；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放寬中小企業之認定標準，使更多企業能適用相關補助獎勵措施；產業創新條例以促進創新、強化研發、引導創新及活化產創環境之修法等，均已在法制面有相當基礎。惟科技一日千里，主管機關仍應持續不斷檢視修正，適時為企業建構兼顧經濟發展、產業創新、環境保護、平衡保障勞工與消費者及股東權益等多元面向之良好法制環境。
- 二、為解決國內產業短缺專業人才及技術人力之困境，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及薪資水準之前提下，提供更具吸引力之工作及居留規定，優化租稅及社會保障等相關權益，以積極延攬及補充外國優質人力。110 年甫修正通過，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正積極提供更完善的攬才法規架構；然而適逢疫情，邊境管制嚴格，能否有效延攬外國優秀人才，成效卻仍待觀察。
- 三、為使婚育年齡勞工能兼顧工作與家庭，勞動基準法雖已有彈性工時規定，雇主得視勞工照顧家庭成員需要，允許不變更每日工作時數，在 1 小時範圍內，彈性調整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至於居家上班，除勞雇另有約定外，應與原先約定正常工作時間相同等。雖已有若干彈性，但彈性工時僅有 1 小時，居家上班仍須受限於正常上班時間，對於有照護家庭或育兒需求之員工，應有更人性化之法制設計。
- 四、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的「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等規定，要求符合一定業別或一定規模之上市公司須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企業社會責任（CSR）指企業除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外，還須同時兼顧到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包括員工、消費者、社區與環境等。企業提供之友善職場（性別平權、親子措施）係屬改善員工工作環境與福利之一環，亦應納入 CSR 報告書，以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載：雇主設置哺乳室、提供托兒措施，或僱用因結婚、懷孕、分娩、育兒

或照顧家庭而離職之受僱者成效卓著，主管機關可給予補助或獎勵之規定，多管道鼓勵建立親子友善職場。

(六) 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虛擬通貨市場易受人為操作或炒作，交易資訊不透明且價格波動大，投機風險高，相關詐騙事件頻傳，政府實應嚴肅正視，並研擬適當措施因應。近來虛擬通貨交易夯，臺灣北、中、南部街頭已出現玩家稱為「比特幣 ATM」、「BTM」之比特幣買賣機台；惟除洗錢防制事項外，目前虛擬通貨交易業務之監管權責仍未明。爰建議行政院宜儘速依有關法規確定虛擬通貨交易之日常業務主管機關，以研擬適當監管規範，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金管會表示，目前全臺約有 24 個「比特幣 ATM」據點，由不同虛擬通貨業者設置，惟僅有 1 個據點係由先前已提出洗錢防制法遵聲明之業者（計 16 家）所設，倘其交易態樣涉及新臺幣之收兌，即應受洗錢防制納管，業者若未依規定辦理確認客戶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提出法遵聲明等有關事項，可處新臺幣 500,000 至 10,000,000 元罰鍰。
- 二、按「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虛擬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用於支付或投資目的者。」業者如從事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幣間交換，虛擬通貨間交換，虛擬通貨移轉、保管、管理，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相關金融服務，應適用洗錢防制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範。
- 三、金管會雖係上開事業之洗錢防制主管機關，但未涉其產業治理、經營管理、消費者保護等事項；法務部調查局僅受理其 500,000 元以上現金交易之申報；經濟部則受理其商業登記申請有關事項。另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尚指出虛擬通貨（虛擬資產）係具高度投機性之數位「虛擬商品」，並非貨幣，亦非核准發行之金融商品；相關交易平台非該會核准設立之機構，不適用投資人保護機制。
- 四、依學者見解，虛擬通貨本身屬特殊電磁紀錄，並具有價證券性質；依其個別特性，尚可區分為功能型、資產型或支付型之虛擬通貨，所表彰之內容則遍及債權、物權、社員權及其他權限。查支付型虛擬通貨（如比特幣）非由中央銀行發行者，固非國幣，惟學說亦有認為接近外國貨幣之性質。另查除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適用證券交易法而由金管會監理外，其他虛擬通貨交易之業務管理權責應如何歸屬，得否適用外匯、虛擬商品（加密資產）或金融服務相關管（監）理法規，仍有待釐清。行政院應儘速依有關法規確定虛擬通貨交易之日常業務主管機關，以研擬適當監管規範，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42 分
5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9 時 53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邱臣遠 鄭運鵬 陳椒華 林思銘 廖國棟Sufin·Siluko 王美惠
葉毓蘭 林德福 孔文吉 廖婉汝 洪孟楷 林岱樺 黃秀芳
邱泰源 鄭天財Sra Kacaw 湯蕙禎 吳玉琴 黃世杰 沈發惠
鄭正鈐 洪申翰 蘇震清 林昶佐 吳琪銘 賴士葆 陳亭妃
陳玉珍 余 天 謝衣鳳 陳明文 許智傑 林淑芬 賴瑞隆
王定宇 郭國文 管碧玲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陳秀寶 林楚茵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何欣純 邱議瑩 吳秉叡 莊競程
林俊憲 高嘉瑜 賴品妤 羅美玲 高虹安 陳以信 吳怡玗
蘇巧慧 莊瑞雄 蔡易餘 羅致政 江永昌 傅崐萁 鄭麗文
何志偉 賴惠員 李貴敏 范 雲 楊 曜 柯建銘 林文瑞
王婉諭 張宏陸 萬美玲 李德維 劉權豪 曾銘宗 林宜瑾
蘇治芬 趙天麟 趙正宇 邱志偉 林為洲 陳 瑩 費鴻泰
劉建國 游錫堃 蔡其昌 邱顯智 陳超明 呂玉玲 劉世芳
張育美 黃國書 翁重鈞 江啟臣 許淑華 羅明才 鍾佳濱
賴香伶 溫玉霞 徐志榮 張其祿 魯明哲 陳雪生 陳歐珀
楊瓊瓔 陳素月 林奕華 馬文君 周春米

委員出席 106 人

請假委員 蔡壁如 蔡適應 李昆澤 林靜儀 蔣萬安 高金素梅 吳斯懷

委員請假 7 人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5 月 6 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5 月 10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5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17 分、11 時 19 分至 11 時 42 分）

副 秘 書 長 高明秋（5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 分至 11 時 19 分、5 月 10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53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3 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劉厚連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醫師法第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姓名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擬廢止「軍法人員轉任司法官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六、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3 人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八、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1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 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 十、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擬具「廢棄物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 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藥師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科學技術基本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九條之三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懲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監察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害糾紛處理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1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22 人擬具「國民法官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七、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八、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九、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溫玉霞等 17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7 人擬具「軍人撫卹條例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陳以信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2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21 人擬具「菸酒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9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擬具「審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二及第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擬具「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工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及第八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賴品好等 16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吳斯懷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七十五、本院委員謝衣鳳等 18 人擬具「再生醫療發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莊瑞雄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陳秀寶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八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七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十二、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十三、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24 人擬具「醫療事件與爭議預防及處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工會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學校供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三十四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三條及第一百零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〇四、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〇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一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王正嘉、王怡惠及陳崇樹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決定：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嗣經復議，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照原作決定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一一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一八、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草案」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修正「網際網路零售業及網際網路零售服務平台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正字標記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礦業權費收費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經濟部函送「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十七條條文，請查

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等 6 項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十八款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與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該會審查一百十一年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所定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一百零九年度農業所得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總額為基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四〇、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一、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九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勞動部函，為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與其顧問服務人員之認可及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編制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處務規程」第四條條文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行政院衛生署受理罕見疾病藥物查驗登記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事憑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非輻射電子醫療器材設備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西藥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第三十六點規定，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森森布倫納症候群」等 3 項為罕見疾病及修正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皰症 ICD-10-CM 編碼，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脫氧雪腐鏟刀菌烯醇之檢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河川、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方法（NIEA W104.5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河川、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通則（NIEA W104.5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土壤採樣方法（NIEA S102.64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土壤採樣方法（NIEA S102.63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無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2.12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化學物質檢測方法—無機類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2.11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鉻酸鹽及重鉻酸鹽類檢測方法（NIEA T305.11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毒性化學物質中鉻酸鹽及重鉻酸鹽類檢測方法（NIEA T305.1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六氟化硫等氣體檢測方法—抽氣式傅立葉轉換紅外光譜儀法（NIEA A509.7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5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及非甲烷總碳氫化合物含量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4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河川、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遙控無人機採樣法（NIEA W110.5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廢止「國立故宮博物院接待特別觀賞研究提取庫藏古文物及藝術品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九條之一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第九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教育部函，為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一八二、科技部函送「發射載具及太空載具登錄作業辦法」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文化部函，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像影音及出版品資料使用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五、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之一、附表一之二、附表二之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六、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七、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登錄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九、內政部函，為廢止「不動產經紀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〇、內政部函，為修正「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初試錄取人員身家調查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一、內政部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及其配偶子女申請永久居留無不良素行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內政部函，為修正「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五點、第十點及第十八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三、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洋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一九四、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條文，定自 112 年度施行；106 年 5 月 1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行政院函，為修正「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六、行政院、司法院函送「執行拘提逮捕解送使用戒具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七、行政院、司法院函，為廢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八、司法院函，為修正「大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九九、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〇、考試院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一、國史館函，為修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特展室場地使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及收費

基準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三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修正「鐵路行車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編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廢止「車輛編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僑務委員會函，為「一百十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施行期間已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當然廢止，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〇九、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處務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一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五十五、附表五十六，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相關規範發布令，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處務規程」等 5 項法規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制表」等 5 項編制表，並定自 112 年 1 月 16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二一六、財政部函送「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財政部函送「記帳士與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財政部函送有關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繳款書載明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及行政救濟教示條款等事項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廢止金融機構屬「低風險規避稅負實體」名單，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二、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七)、(八)、(九)、(十三)、(十四)、(十六)及(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三、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四、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五、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六、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七、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八、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九、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〇、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超商配合防疫所引發之治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針對特定營業場所停業所出現問題及可能發生地下化效應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一線人員執行防疫工作裝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一線人員執行防疫工作裝備、清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一線人員染疫風險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執行防疫工作裝備、清消及染疫風險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第一線人員執行防疫工作裝備、清消及染疫風險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消防(救護)機關防疫人員既有納防疫保險進度及未來執行規劃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八、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安心接種 COVID-19 公費疫苗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三九、內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移民署防疫工作獎勵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小型店家安裝數位支付系統概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券登記平台發包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店家導入台灣 Pay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推廣數位標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促進五倍券經濟效益進入小型店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五倍券信用卡數位綁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五倍券使用額度查詢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店家導入行動支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四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宣導影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盤點好食券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數位綁定振興五倍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平台維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三倍券及五倍券保險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紓困補貼款項撥付員工之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各加碼券適用於原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好食券適用之店家地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傳臺灣雲市集及協助小型業者數位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支付業者宣傳用詞檢討及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五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五倍券推動成果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五倍券額度查詢及數位標章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領券推動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五倍券政策廣宣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系統維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四、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個資保護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五、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政府公告停業之商業服務業紓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六、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符合綠色振興之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六七、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五倍券系統費用細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八、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振興五倍券分裝監督人員超時加班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六九、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數位五倍券平台機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〇、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夜市與市場行銷宣傳及刺激消費活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一、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從三倍券到五倍券系統問題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二、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小型攤販商家數位五倍券消費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三、經濟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五倍券配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遊券 2.0 促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漁民生活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農業振興措施及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關鍵績效指標 (KPI)」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店家導入行動支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七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〇、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一、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二、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四、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五、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

，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六、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七、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八、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八九、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8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〇、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教師第 2 劑 COVID-19 疫苗造冊接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一、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二、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執行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三、教育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盤點員工登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四、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八大行業轉業輔導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五、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就業獎勵計畫放寬適用對象之畢業證書開立日期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九六、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協助於工作時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勞工進行職業傷病給付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九七、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領有政府紓困補助之業者，有無違反勞動法令，加強實施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九八、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職場染疫之職災認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二九九、勞動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打工族紓困補貼限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到貨資訊及採購經費使用概況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12 至 17 歲青少年第二劑 COVID-19 疫苗接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醫護防疫相關獎勵金發放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追加劑接種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如何因應救濟給付增加所致收支平衡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到貨及開放民間或縣市政府採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接種政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 COVID-19 疫苗採購及即時接收有效期限疫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國內廠商研發 COVID-19 藥物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辦理急難紓困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預算執行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二、財政部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減輕執行防疫相關業務者租稅負擔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三一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 4 次追加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主管決議（三十九）簡訊實聯制之執行及後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審查。

三一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預算第 3 項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七、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度副供事業「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八、國防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宜就未整修客房持續辦理之效益及必要性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一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

展基金 110 年度單位預算所附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投資型保險商品是否適用審閱期間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後續變動狀況及個別業者經營體質改善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後續變動狀況及個別業者經營體質改善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市場之未來變動及市場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所附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所附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二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5 項「平臺事業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4 項「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6 項「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11 項「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1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15 項自行研究獎勵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捐贈公視之停止實施日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16 項「補助電信業者建置 5G 網路具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停止捐贈公視具體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考核地方政府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2 項委託研究案件詳細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83 項「喔熊網站維護及網路行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 項 110 年度電腦軟體服務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42 項高鐵站區尚待開發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36 項高鐵 5 站事業發展用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44 項高鐵站積極開發運用周邊土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鐵路管理局通過決議第 58 項降低平交道事故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7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15 項「一般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82 項增進無障礙旅遊之推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4 項公司經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55 項精進「台灣好行」推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10 項南方澳大橋重建工程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84 項國際宣傳加強線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14 項「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3 項「投資性不動產費用」預算增加原因及詳細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

基金)通過決議第 91 項如何擲節辦理國際觀光宣傳行銷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35 項汰換老舊車輛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8 項經營效能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41 項財務收支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30 項經管土地遭占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29 項國道 1 號、3 號部分路段速限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92 項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對旅宿業之稽查與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13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80 項「研議定期公開非法旅館、非法民宿、日租套房之相關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32 項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34 項國道 1 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入及北出匝道改善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

基金)通過決議第 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9 項「旅運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19 項原住民族進用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51 項職階人員起薪等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中華郵政公司通過決議第 44 項研擬防狗咬相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86 項加強對遊客宣導垃圾不落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47 項「臺灣旅宿網訂房平台」成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69 項「服務費用」較上年度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三、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16 項「專業服務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四、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58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五、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鐵道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10 項預算移撥原則及五堵辦公大樓之業務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六、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通過決議第 6 項「業務外費用」執行超支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七、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1 項「港灣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八、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20 項「港灣建設計畫」保留款過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九、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16 項落實橋梁檢測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〇、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觀光發展基金）通過決議第 79 項擴大打造全台各縣市魅力景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一、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建設基金通過決議第 14 項「港灣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八二、交通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交通作業基金（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通過決議第 71 項機車誤闖國道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針對內控制度及後續求償規劃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將相關專業證照列為升遷之加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投資馬多夫相關訴訟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依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妥慎執行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之投資業務成本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國外委託經營經理費用應積極減低各管理成本以維護勞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職場工作環境措施以促進相關職場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八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減少人員跨境流動及暫緩引進移工預算卻比上年度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失聯移工源頭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外籍漁工已加保人數掌握不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性騷擾調查處理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三、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自願提繳以提升自提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四、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宣導勞工退休金新制個人自願提繳以提升自提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五、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爭取公庫撥補預算至勞工權益基金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六、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勞保及勞退基金資金運用應強化對金融情勢預測準確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九七、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青年就業獎勵計畫之執行進度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八、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協助青年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九、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有效降低青年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〇、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積極爭取公庫撥補預

算至勞工權益基金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一、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促各事業單位儘速改善，以保障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之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二、勞動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就 110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項下「綜合規劃業務」中「辦理政策規劃相關事項」編列預算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部主責之基金投資與運作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藥害救濟給付要件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食品安全保護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兒童之家院舍遷建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疫苗基金項下「疫苗接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補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推動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賡續精進身心障礙者及精神疾病病人之預防保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身心障礙者牙科就醫之可近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未來健保制度改革或費率調整之蒐集民意及公民參與活動具體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勞務承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停復保制度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擴大納管幼兒園及托嬰中心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石化製程揮發性有機物納入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制之檢討改進」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各類污染場址管制及整治業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廢電子資訊物品回收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109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基金年度運用執行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場火災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具體改善回收處理業者防火意識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溫室氣體管理基金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水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回收處理業者防火意識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淘汰機車補助政策方向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工作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三一、（密）國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九陣專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三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期貨市場交易量國際

排名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期貨市場交易量國際排名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 TCFD 指引俾利企業遵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局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四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三十九）公費助理調薪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四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缺工因應對策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四四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四四三、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四）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四四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事項（四十八）第 5 目「新故宮計畫」項下「業務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四五、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四六、司法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四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八）凍結「委員會館」項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四四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十九）凍結「委員研究室」項下「業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四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七）凍結「雜項設備費」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五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決議（五十）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玳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及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等 13 案，建請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決定：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等 13 案均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四五二、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或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凍結第 3 目『防疫業務』項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中『業務費-通訊費』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28 案，業已處理或審查完竣。除處理或審查情形一覽表中第 85 案繼續凍結 60 萬元外，餘均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三、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外交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凍結 1,000 萬元等 59 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四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 13 人於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防制新興菸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毓蘭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加速智慧醫療轉型及醫療新科技應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強化國人減塑觀念並落實減塑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被匡列為居家隔離而入住防疫旅館者，中央予以補助住宿費與否、適用期間及補助費用如何計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湯委員蕙禎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研議視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滾動式調整國民年金給付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眾多單身榮民過世多年無人祭拜，甚至被濫葬於私人農地、衍生土地糾紛，隨著土地產權移轉更形成燙手山芋。若能將年代久遠的墳墓遷往公家納骨堂安置，不只可安排法會祭拜，原有墓地也可活絡增加公共空間。爰請行政院退輔會全面清查並妥善規劃安置，讓曾經為國效勞的單身亡故榮民適得其所，讓後人可憑弔慎終追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孔委員文吉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世杰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研議企業揭露氣候變遷資訊指標綱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琪銘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美惠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對「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之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對「0303 興達電廠事故致全台停電之專案報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張委員育美就教育宣導正確資源回收觀念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第 10 屆第 5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羅委員明才，近年來加密貨幣的熱潮不斷，從初期須透過複雜的電腦操作獲得加密貨幣，至今只須一台手機與加密資產錢包，無須身分認證即可使用，並且於臺灣各地陸續出現比特幣自動櫃員機（Bitcoin Automated Teller Machine，簡稱 BTM），使得取得比特幣甚至其他加密貨幣變得便利。而此高度匿名性及便利性，亦遭有心人士之不當利用。依據央行報告顯示，加密資產詐騙已成為臺灣三大投資詐騙之一，而未有主管機關管理之 BTM 似也成為詐騙、洗錢之最佳管道，詐騙行為人可利用 BTM，輕易地將非法所得轉換為加密資產，之後再轉回法定通貨加以洗錢，降低持有大筆資金之風險。國際間監管單位對 BTM 都高度關注，BTM 營運商被要求登記或須經核准許可、遵循特定法令，並受特定的主管機關監管。現今臺灣已有 25 台 BTM，其監管機制卻仍不足，無明確的法律依據與主管機關，僅在涉及洗錢活動方面以「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管理。這樣的監管機制，明顯是落後國際，如何防範詐騙行為人利用 BTM 進行加密資產詐騙已成為重要且緊急之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陳委員玉珍，鑑於全國目前有 13 個國家風景區，金門在離島中，是唯一沒有設立國家風景區之縣市。金門雖有 25% 的面積劃入國家公園，但在國家公園以保育自然環境及人文史蹟為前提下，對金門觀光產業助益有限。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檢討相關觀光發展政策，研議設立金門國家風景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近日台灣疫情嚴峻，快篩一劑難求，不少孩童必須常常接受採檢，現有的鼻腔採檢方式容易感到疼痛，不少幼童在採檢當下被嚇得嚎啕大哭，看在父母眼裡，害怕孩子染疫風險，又得讓家中寶貝忍受疼痛做篩檢，籲請政府儘速提供豐足且價廉的唾液快篩試劑，以充足篩劑需求，避免民眾對侵入性試劑心生恐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馬委員文君，鑑於全國快篩試劑實名制上路，民眾持健保卡赴健保藥局購買即可，惟南投縣中寮鄉雖有一家健保藥局，但未如期參加實名制快篩試劑販售，衛福部沒有主動察覺，也沒有事前因應，配發給當地衛生所，導致事後才驚覺中寮鄉一萬四千多位鄉親沒有地方可買，籲請政府儘速協調中寮當地衛生所販售，以利鄉親就近購買快篩試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本土疫情持續延燒，指揮中心日前宣布開放 6 到 11 歲兒童施打莫德納疫苗。對於兒童疫苗疫情指揮中心未能超前部署，想與病毒共存卻漠視兒童施打疫苗的需求，讓國內可接種疫苗的 120 萬兒童及家長無從選擇，只能施打副作用大的莫德納疫苗。對於眾多家長的憂心，建議疫情指揮中心應儘速採購足量的輝瑞/BNT 兒童疫苗，提供兒童、家長有所選擇，讓孩童獲得應有的保護以度過疫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楊委員瓊瓊，鑑於疫情升溫加上 3+4 的全新居隔政策，快篩試劑需求大增，但對於常需要篩檢的族群或是小朋友，鼻咽快篩造成極大的心理負擔。目前 12 歲以下學童已可施打疫苗，但 0 到 5 歲幼童不僅無快篩可使用，就連國外普遍公費提供幼兒使用的唾液快篩試劑，國內也沒有，讓幼兒園、托嬰中心的幼兒，成了防疫邊緣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 一、(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決議：併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信託基金部分—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 二、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 決議：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三十三條、第八十三條之二、第八十三條之三及第八十三條之七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委員孔文吉等提案增訂第八十三條之九至第八十三條之十一條文，均不予採納；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第八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三親等以內姻親關係」文字修正為「三親等內之姻親關係」，其餘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本二案均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 決議：(一)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 四、(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及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

條例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第(二)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二案併案討論，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務人員任用法刪除第十二條條文；並將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十二條條文，予以刪除；第二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3 人臨時提案，因應科技創新打破傳統勞動環境中之勞資關係，加上 COVID-19 疫情嚴峻，外送族人口逐年攀升，宅經濟帶動外送平台興起，外送員已累積至 12 萬名，推升了每年 400 億的外送經濟產值。然而這巨大的商機卻是建構在外送員過勞、承受高交通風險與不完整的勞工保護法規上，近年來由於外送員車禍事故頻傳，引起社會大眾對外送員勞動安全之關注。為保障線上零工經濟從業人員之權益，請勞動部、經濟部、交通部與行政院消保處共同研擬外送產業專法，確立外送平台業者與外送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建立透明化之平台管理制度，以解決工資、消費爭議案件，並降低交通事故對外送員所致之生命與財損風險，以維護外送員權益，避免外送平台將外部成本交由外送員及社會承擔。另外，針對疫情嚴重，請研議儘速成立外送國家隊，加強防護規劃、提供快篩試劑及津貼，以因應疫情嚴重居家康復外送需求大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八、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稱少輔會設置辦法)」之草案，及現行「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輔導辦法)，有違 108 年 5 月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時，其因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4 號解釋、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採取「先輔導，後司法」之修法精神。上述二法規命令，均為行政院會同司法院訂定，爰提案分由行政院、司法院研議處理(詳如說明三、四)如下：一、少輔會設置辦法草案第 2 條、第 5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等有關警察機關或內政部之權責，有違反「先輔導後司法」修法精神、目的之疑慮，應俟朝擴大中央、地方社政機關或教育機關角色之方向妥善調整後，再完備後續法制作業制定。二、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各目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

序之概括條款行為，恐有違反修法精神、目的，且不當擴大警察機關角色，應予檢討修正。請行政院、司法院分別研處上揭事項，以符少年事件「先輔導後司法」之精神。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司法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 6 案。

附表

序號	議案名稱
1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內政委員會、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委員會、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交通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委員會營業部分及交通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4)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2	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 18 人、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莊瑞雄等 22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書案。
4	(1)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民眾黨黨團、委員溫玉霞等 18 人、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委員蔡易餘等 24 人分別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案。 (2)本院委員廖婉汝等 18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5	(1)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五條及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予以通過。

貳、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表 2 案分自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及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附表

案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予以通過。

肆、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企業併購法第五條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17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25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民眾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李貴敏等 26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22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曾銘宗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公益揭弊法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均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柒、111 年 5 月 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請各黨團於 5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逾時不再收案。

二、財政委員會收案後，交各該委員會整理付印相關提案後，於 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提供各黨團及相關行政部門參考。基於疫情，請行政部門向黨團進行雙向說明，落實溝通，俾利 5 月 20 日（星期五）後續進行密集協商。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報告事項第一一五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70 贊成人數：16 反對人數：54 棄權人數：0

贊成者：16 人

曾銘宗 萬美玲 李德維 李貴敏 吳怡玓 鄭麗文 林思銘

葉毓蘭	廖國棟	廖婉汝	鄭正鈐	洪孟楷	林文瑞	謝衣鳳
陳以信	鄭天財	Sra Kacaw				

反對者：54 人

林楚茵	王美惠	柯建銘	鄭運鵬	邱臣遠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權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趙正宇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0 人

(2) 「報告事項第一一五案委員柯建銘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3 贊成人數：0 反對人數：5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0 人

反對者：53 人

林楚茵	王美惠	柯建銘	鄭運鵬	邱臣遠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權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0 人

(3)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一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 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	-----	-----

反對者：52 人

林楚茵	王美惠	柯建銘	鄭運鵬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權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1 人

邱臣遠

(4)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 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52 人

林楚茵 王美惠 柯建銘 鄭運鵬 黃世杰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劉權豪 莊競程 余 天 劉建國 湯蕙禎
羅致政 林岱樺 楊 曜 陳秀寶 吳玉琴 許智傑 賴品妤
黃秀芳 陳 瑩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林淑芬
吳琪銘 郭國文 賴惠員 陳明文 陳亭妃 何志偉 劉世芳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林俊憲 莊瑞雄 邱泰源
張宏陸 吳思瑤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1 人

邱臣遠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6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張委員宏陸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5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2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德維 羅美玲 湯蕙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賴香伶 王美惠 鄭麗文 吳琪銘 林文瑞 張宏陸 莊瑞雄
翁重鈞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毓蘭 洪孟楷 陳椒華 邱顯智 李貴敏 楊瓊瓔 孔文吉 陳明文
張其祿 林思銘 高嘉瑜 何欣純 羅明才 林德福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人員：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暨相關人員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簡信惠

主 席：張召集委員宏陸

專門委員：賈北松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吳人寬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喻 珊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3 案。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委辦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公投連署人名冊倉儲費用」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第 2 目「選舉業務」項下「選務策進」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3 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三、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國外旅費」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以上 2 案，書面報告均已送達，預算得以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1 案。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第 2 目「選舉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第 2 目項下「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七)第 3 目「地方選舉委員會行政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一)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凍結 1/10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二)預算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三)選舉業務下資訊服務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四)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第 2 目項下「選務策進」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第 2 目「選舉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一)「選舉業務—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凍結百分之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 案。

(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報告，委員李德維、羅美玲、湯蕙禎、王美惠、賴香伶、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鄭麗文、吳琪銘、林文瑞、莊瑞雄、邱顯智、葉毓蘭及張宏陸等 15 人質詢，分別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峯正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討論事項一、二，均同意動支，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繼續報告。

二、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0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國外旅費」預算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綜合規劃發展工作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第 3 目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一)第 3 目項下「客

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二)「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四)「客庄地方創生移居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八)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九)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十)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六)「『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規劃與營運』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57 案。

(一)內政部，計 42 案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6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60）
- 7.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61）
- 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政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禮制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事務」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2 目項下「公民參政」預算凍結 1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戶政業務」項下「辦理人口政策及戶政研習」經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之「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經費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68）
- 1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項下「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69）
- 17.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0）
- 1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測量及方域」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1）
- 1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測量及方域」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2）
- 2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3）

21.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4）
22.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5）
23.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6）
24.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2 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資訊服務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政業務」項下「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第 2 期計畫」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土地測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82）
30.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土地測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83）
31.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土地測量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84）
32.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5 目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3.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土地開發」經費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10）
35.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7.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88）

- 3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89）
- 3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內政資訊業務」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4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 7 目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91）
- 4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4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更正本），請查照案。

(二)營建署，計 36 案

-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經費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2）
- 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九)「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50）
- 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51）
- 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決議(五十二)「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7.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53）
- 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54）
- 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 目「公園規劃業務」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第 2 節「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第 4 節「太魯

- 閣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2.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2 目第 5 節「雪霸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國庫撥充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59）
 14.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項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63）
 15.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60）
 16.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62）
 17.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8.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9.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0.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1.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國土及海岸地區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2.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都市計畫審核有關事項費用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3.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4.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之「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28.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項下「都市計畫與營建行政」之「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營造業輔導與改進及配合營造業缺工政策辦理媒合調查等業務經費」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6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11）
31.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3）
32.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9 目「道路建設及養護」預算凍結 2,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4）
33.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4.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經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5.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10 目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6.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及所屬第 10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 警政署，計 31 案

1.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獎金」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一般行政」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第 2 目「警政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91）
6.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92）
7.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93）

- 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預算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之「業務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94）
- 1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端正警察風紀與激勵員警士氣及強化各警察單位內部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95）
- 1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2 目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用裝備車輛等後勤業務」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10）
- 1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7.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97）
- 1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電子處理警政資料」之「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2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3 目項下「有線及無線電訊電路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2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3 目項下「治安交通宣導工作業務」預算凍結 3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2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保安警察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2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5 目項下「維持交通秩序

及安全工作經費」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4.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5 目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5.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5 目項下「維持交通秩序及安全經費」預算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6.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6 目項下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7.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6 目項下「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之「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8.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警察業務」之「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9.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犯罪資料及指紋分析電腦化」之「資訊服務費」經費凍結 8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0.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第 7 目項下「基本教學訓輔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1.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及所屬「其他設備」項下「充實警政設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中央警察大學，計 3 案

1.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國外旅費」（含派員出國計畫）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高級警察教育」項下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高級警察教育」項下「軍訓服役、警用技能教學及學生生活管理」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消防署，計 16 案

1.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派員出國計畫（含國外旅費）」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8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3）
3.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經費

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第 2 目「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7.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2 目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之「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0.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救災救護工作」之「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防救災資訊工作」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5.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特種搜救工作」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16.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及所屬「消防救災業務」項下「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役政署，計 14 案

-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之「大陸地區旅費」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凍結百分之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11）
6.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12）
7.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人事費」經費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0.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1.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第 2 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輔導教育及心理諮商輔導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
12.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輔導教育及心理諮商輔導預算凍結百分之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13.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辦理替代役工作」輔導教育及心理諮商輔導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16）
14.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之「資訊服務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移民署，計 9 案

1.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計畫」預算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凍結 5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凍結 2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5.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等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6.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加強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規劃」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7.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

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8.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9.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之「通訊費」預算凍結 6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建築研究所，計 4 案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國外旅費」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經費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建築研究業務」項下「工程技術」經費凍結 3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4.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築研究所「環境控制」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空中勤務總隊，計 2 案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航務、機務及飛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1）

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預算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8）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十二）「凍結『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處理、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案計 13 案。

(一)內政部，共 3 案

1.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預算凍結 10%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
3.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之「土地利用」預算凍結 1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營建署，共 5 案

1.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凍結 5,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2.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營建業務」經費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3.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
4.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第 5 目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經費凍結 100 萬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0)
5.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營建署「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消防署，計 1 案

1.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消防署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凍結 84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2)

(四)移民署，計 1 案

1.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民署「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經費凍結 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空中勤務總隊，計 3 案

1.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6)
2.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經費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7)

3. 內政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空中勤務總隊「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決議 9）

三、「災害防救法」：

- (一)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7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審查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審查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審查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請各位首長要求你們的同仁不要聊天。報告委員會，報告事項第二案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0 案及報告事項第三案處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57 案，當時的決議是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現在書面報告已經送達，預算得以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

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現在先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莊委員瑞雄進行提案說明。時間為 2 分鐘。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先進、在場的官員、媒體朋友。災害防救法在 108 年 8 月修正通過後仍有災害應變協調指揮不足之處，為了策進整個災防法制，配合地方制度法已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相關規定，所以本席與陳委員亭妃、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蘇委員震清等共同提出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本修正草案裡面，主要是配合地方制度法已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行政區，所以將相關的條次都增列修訂，另外，基於救災需要、即時且就近的時效，本次修正授權地方鄉（鎮）公所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因為資源有限，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第一，為使地方政府可以更有效的掌握分配救災資源，避免因為小規模但屬偏鄉地區救災延誤，前進指揮所的設置將能夠就近、迅速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而災害預防整備也是災害防救的一環，所以本修正草案也提出設置專責人員負責各項工作的建議，以上內容，請各位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湯委員蕙禎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湯委員不說明。

請提案人羅委員美玲進行提案說明。（不說明）羅委員不說明。

在場的委員都沒有提案說明。現在請客委會楊主任委員報告。請簡短。

楊主任委員長鎮：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向大院各位委員對本會及所屬業務推動之支持與策勵，表示最大的謝忱。本會及所屬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21 案，今天謹就「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凍結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500 萬元」一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凍結項目

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業務費」5 億 2,412 萬 8 千元，其中案內委辦費亦高達 3 億 9,700 萬元占業務費預算 75.74%；考量政府財政拮据，部分專案可由單位部門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以減少，以節約公帑支出。爰凍結「客家傳播行銷計畫」項下「業務費」500 萬元，俟客家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主決議第五十二項】，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15 日將書面報告函送大院。

貳、預算編列說明

一、111 年度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預算第 5 目「藝文傳播推展」項下「客家傳播行銷計畫」編列「業務費」5 億 2,412 萬 8 千元，包括委託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及節目製播、客家躍進主流文化多元內容產業合作推廣、電子媒體及多元頻道整合行銷提升客語聲望、平面媒體刊登、海內外族群傳播、社會議題實驗、影音匯流傳播國際交流及新聞媒體聯繫發布等經費。

二、本項計畫 111 年度編列預算維持去（110）年度總額度，皆為 7 億 5,262 萬 8 千元，110 年度執行率 99.99%，高度達成客家傳播行銷任務。111 年度預算僅調整業務費與獎補助費之編列比例，業務費新增 2,043 萬餘元係因應業務調整，擴大辦理客家影視內容產業、客家文學推廣外譯及提升客語聲望等新興計畫與政策，運用多元策略強化客家主流化於媒體傳播上之表現。

三、案內編列委辦費 3 億 9,700 萬元，其中 3 億 9,000 萬元係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事業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辦理客家電視頻道提供、節目製播等維運工作。客家電視頻道維運及節目製播具專業性、獨立性，本會無專業人力自行辦理，且自民國 96 年起依「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均委由公視基金會辦理，藉由公廣集團軟硬體資源共享以及專業人才優勢，提升客家電視經營品質，以維護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

四、本會以委託辦理方式與公視基金會簽訂契約，約定客家電視創設宗旨、目標及頻道節目製播需求，本會透過履約管理，瞭解執行情形，惟為維護媒體自主性，不干預其節目內容之製作，客家電視節目品質逐年提升，於國內外入圍及獲獎紀錄豐碩，為順應數位匯流及行動載具時代來臨，亦擴展客家節目於各通路平臺播出，吸引年輕及非客家收視族群，增加節目傳播效益。

參、結語

為持續客家電視之積極運作，傳承客家語言與文化，提升客家之能見度，有效達成客家語言與文化推廣、傳承之目的，有關客家委員會編列「藝文傳播推展」項下預算，敬請同意解除凍結。謝謝。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請問主席，能否兩份報告一併報告？

主席：好，請一併報告，請簡短。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本部承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及備詢，深感榮幸。謹就本部主管 111 年度預算解凍部分進行報告。遵照主席的指示，請各位委員參閱我們的書面資料，在此簡要報告如下：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凍結 10%。

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仍然以財政部公布為主。

二、第 2 目「民政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自治督導」凍結十分之一案書面報告。

為了提升國家、區域競爭力，均衡城鄉發展，敬請委員能夠同意解凍並且支持。

三、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土地利用」凍結 10 萬元。

對於民眾的意見，我們都會予以澄清，以保障民眾權益及兼顧公共建設推動，也請委員能夠支持。

四、營建署及所屬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凍結 5,000 萬元。

現在我們正在辦理國土功能分區相關作業，我們會即時提供各項協助，以如期完成各項規劃作業，敬請委員能夠支持。

五、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凍結 1,000 萬元。

因為有相關的營建業務牽涉到公共建設和國家資本門整個的提升，所以這部分也敬請委員能夠支持。

六、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

輔導管理」凍結 100 萬元。

我們會跟相關業者配合對相關議題來規劃討論，等到取得共識後，我們就會進行法規的相關程序，所以這部分也請委員能夠支持。

七、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凍結 100 萬元。

事實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大院已經審過了，已經二、三讀過了，所以這部分也請委員能夠繼續支持。

八、營建署及所屬第 5 目「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建築許可、建築師輔導及公寓大廈等工作管理業務」凍結 100 萬元。

說明同上一案。

九、消防署及所屬第 1 目「一般行政」凍結 84 萬元。

因應消防員的勤一休一、勤二休二等等相關的部分來保障他們的相關權益、超勤加班費核發等等，我們都會做相關的規劃，也請委員支持。

十、移民署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項下「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凍結 500 萬元。

因為這個跟 e-Gate 的提升以及入出境的整個智慧化有相關的關係，所以敬請委員支持。

十一、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凍結 200 萬元。

因為這部分跟飛安有關，我們在實務和訓練都會做相關的結合，我們的共勤組合訓練已達到 100%，所以拜託委員能夠支持。

十二、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凍結 200 萬元。

說明同第十一案。

十三、空中勤務總隊第 2 目「空中勤務業務」項下「航務、機務及飛安」凍結 200 萬元。

說明同第十一案。

結語：請大院能夠審議支持通過，我們正依施政計畫，審慎督促各機關單位全力積極辦理中，所以相關的預算凍結案，敬請委員支持同意動支，以上是有關預算解凍案的口頭報告。

再來是關於災防法的部分，在此簡單跟委員做個報告。

立法緣由：災防法自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施行，迄今歷經 9 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 108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鑑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導致各國災害發生之頻率增加且規模擴大，臺灣又是一個多災的國家，為配合地方制度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相關規定，因此我們對災防法做了一些文字修正。

修法重點：委員們提出相當多版本，委員的版本總共有 14 項，對於委員版本裡面所提的部分，我們在書面報告當中已經向委員做了說明，敬請委員能夠支持我們的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以上簡要說明，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奕華進行提案說明。

林委員奕華：針對這次災防法的修法，本席有提出自己的版本，跟大家的版本比較不一樣，因為本

席長期關注動保的議題，也提出諸多促進動物權益的修法草案，之前也提了動保入憲，希望能將動保觀念帶進憲法。這次是考量臺灣天災頻仍，除了造成人民生命財產損失外，動物生命也受到極大的損害，在此先感謝許多救災人員已經開始有進一步的觀念，在救災過程中有時候會同步一起救援家裡的寵物，但是我們希望能夠讓它法制化，為了尊重及保護動物生命、維護物種多樣性，因此本席提案修正第一條，將災害之防救對象擴及到民眾所飼養之寵物及野生動物，以保障動物之生命權。

另外，為配合將動物納入災害防救對象，本席針對本法其他有關法條已提出配套修正，例如：第七條新增動物之災害防救，由消防署及農委會共同執行；第十六條規範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地方政府搜救組織，應增設搶救動物的應變事宜；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分別將動物納入政府減災事項、整備項目及撤離、安置作業；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規範各級政府災害應變措施應擴及動物；第三十六條將動物納入民間團體、企業協助災後復原重建事項中，以及新增第四十八條之一，飼主若拒絕配合災害防救措施導致動物傷亡或損失，應不得請領相關補助。

本席認為動物保護已經是國際趨勢，而且臺灣在動保護議題上在世界中一直有一個引領的地位，面對天災無情，動物的生命也需要我們來守護，因此請在場的委員可以支持本席的修正版本，謝謝。

主席：其他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海洋委員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審查「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並對委員從災害防救法制面，根本提升我國災害應變能力及全民防災意識，以因應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影響的遠見，表達感佩之意。

本次修正直接涉及本會之部分，係於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之「相關政府機關」，增訂「海岸巡防機關」，以協助執行救災工作，本會意見如下：

一、經查「災害防救法」第三十條相關內容，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將指揮、督導、協調「相關政府機關」執行救災；經大院法制局衡諸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等執行事項係屬海岸巡防機關之法定職掌事項，為使該條第六款所列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可指揮、督導、協調執行救災工作之相關政府機關更為明確，爰建議將「海岸巡防機關」自「相關政府機關」範圍中另獨立明列。

二、依據「海岸巡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海岸巡防機關指本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考量上揭機關歷年除依「海岸巡防法」本於權責執行法定任務外，另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亦為相關災害應變機關，且實務運作上均配合中央或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協助執行救災工作無礙，爰本會敬表尊重。

本會於內政部研提「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期間，均積極參與有關作業，並對草案內容無意見且將配合各項工作，另對大院法制局上揭增修意見亦表尊重，預期將更臻明確海岸巡防機關

執行各項救災工作之功能，有利各中央及地方政府統合救災資源與執行救災工作。

以上報告。敬請大院內政委員會各位委員指導，並持續支持本會各項施政工作。謝謝！

原子能委員會書面報告：

「原能會配合災害防救法辦理事項」書面報告

原能會為我國輻射災害應變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就原能會推動與執行輻射災害應變與整備工作進行擇要報告。

壹、依照災害防救法訂定相關法規

105 年 4 月 13 日災害防救法修正公布，將輻射災害列入災防法之災害類別，並律定原能會為輻射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原能會已依法完成相關子法訂定，包含「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核子事故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支援協助處理項目及程序要點」等，並配合內政部修訂「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新增輻射災害之定義。

另有關「輻射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輻射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輻射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等，經檢討輻射災害態樣，並有其他可適用法規等，已陳報行政院免予訂定。

貳、災害防救法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關係

災害防救法未正式列入輻射災害之災害類別前，原能會已依照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6 次會議指示，於 93 年訂定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輻射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復原等事項。

94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後，有關核災之整備、應變及復原等，會先依照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規定辦理，未規定之共通性事項，則依循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105 年 4 月 13 日災害防救法修正公布，將輻射災害列入災防法之災害類別，原能會已就過去輻射災害防救及核災應變整備等業務進行通盤檢討，確立災害防救法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之關聯為平行互補之關係，並據以推展各項輻射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包含提升中央及地方政府輻射災害應變量能等。

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定現況

93 年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制定至今，共經過 5 次修訂。98 年第 1 次修訂，因應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訂，強化專業分工與相互合作機制；102 年第 2 次修訂，配合福島事故後核電總體檢結果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等進行修正；105 年第 3 次修訂，配合災害防救法進行修訂，強化複合式災害的應變與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亦引入原能會輻射應變技術隊能量；107 年第 3 次修訂納入「輻射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和行政組改作業修正部分部會名稱，以及部分章節調整及文字修正；109 年第 4 次修訂納入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需求考量、防災意識之提升、公共參與作業之推動、防災社區之推動，並新增與修正防災教育宣導、災害預警通報、災情資訊傳達、災害復原重建規劃等內容。

目前原能會刻正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檢討作業，將依照業務推動現況進行通盤檢視，預計 111 年 11 月底前完成。

肆、結語

原能會為我國輻射災害應變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照災害防救法規定積極推動輻射災害整備與應變工作，未來仍持續檢討修正輻災業務推動成果，確保國人生命安全。

主席：報告結束，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得延長 1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為今、明兩天進行預算及法案處理，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沒有意見。

請登記第一位的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40 分）大家早、蕭署長早。從山域事故案件數與發生總人數這個圖表可以看到，山域事故一直有在上升，山域救援多以消防機關為救援主力，當然還有警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或林區管理處，而直升機的部分，常常會請空勤總隊或國防部來支援。其中迷路及失聯為求救主因，當然也有一些是受傷、疾病或墜谷的情況。人員集結、出發、登山、搜尋，往往耗時數小時到數天，容易錯失最寶貴救援黃金時間，直升機出勤成本龐大，天候也會影響任務執行能力，現有無人機通常透過 4G/5G 通訊，偏遠或山區無基地台或訊號微弱時無法出勤。

現在許多國家是運用 AI 無人機加上手環、新一代高山智慧搜救方案。第一時間出勤的特定操作人員集結、出發、到目標距離 20 公里內即可起飛搜尋，前置準備可縮短到數十分鐘，爭取最寶貴的救援黃金時間。AI 無人機出勤成本比直升機減少數十倍，而且可視天候情況派發不同機種執行任務，大大提高抗天候能力，也不透過 4G/5G 通訊，採用獨特通訊架構來傳輸影像，並且採用手環發報通信搜尋，可以更快找到目標。將搜索與救援功能獨立兩種機型，可以在定位目標之後，依實際需求提供救援物資投遞，爭取人員到達前的寶貴時間。

最主要是登山者配發手環佩戴，透過使用者付費機制，或是政府規範要求他一定要佩戴才能上山。出事的時候，使用者自己可以觸發警報發信或手環監測生理訊號，異常時還會自動發送。受理失蹤報案或救援要求後就可以出動 AI 無人機組人員前往最近可以起飛的地點，讓搜索和救援這兩種功能獨立的機型可以在定位目標之後，依實際需求提供救援物資的投遞，爭取人員到達前的寶貴時間。

這個方案就是一定要佩戴專用智慧手環，它可以待機 5 天以上，發送資訊包括 ID、GPS、生理訊號，發送距離是 5 到 8 公里。像這種兩種不同功能的無人機，我們可以多多運用，因為國內這個早就已經有生產了，請問署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對山域搜尋的關心，事實上，最近這幾年我們一直不斷針對搜尋，其實搜尋包括搜索和救援，剛剛委員所提的都是搜索這個區塊能夠克服的地方，救援對於消防救災人員來說困難度不是很高，就是看得到的救援基本上比較能夠達得到。委員剛才提到這些新的措施，我們很感謝，最近我們剛好有一個中程計畫正在推動，包括山域救援團隊裝備器材的提升，委員所提到的建議相當好，我們會納入後續推動的重要參考，非常感謝委員的提供，謝謝。

湯委員蕙禎：另外，近年來人口大量移到都市區域，民眾居住的空間越來越擁擠，根據消防署統計

，住宅區的火災占建築物火災超過 7 成 4 以上，而且每次火災發生的時候，密集的建築物容易形成大範圍的火勢延燒，像日前高雄城中城大火、高雄鹽埕大火，而且因為民眾消防防災的意識不足，常常發現防火巷被占用，狹小巷弄內違停，導致消防車、救護車沒辦法有效的進行救災而出現延誤救災的情形。請教署長，有沒有調查因為災防道路受阻所導致救災延誤的事件有多少？政策上的解決方案是什麼？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狹小巷道這個部分已經執行好幾年了，目前還是由縣市政府繼續執行當中，至於都市規劃的道路，目前營建署有都市計畫這方面的規定正在執行當中，這些都是我們目前執行的重點，尤其是狹小巷道影響消防救災這個區塊，我們都持續在做，在馬路上也特別劃設狹小通道的字眼，提醒民眾注意這方面的安全，謝謝。

湯委員蕙禎：所以我們這次在災害防救法也提出希望能夠注意救災動線以及它的空間，平常就要去注意。

都市災害防救道路應參考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這是營建署頒定的，在頒定之後，因為它牽涉、分工的機關非常多，希望各有關機關都要依照當時做的權責分工一覽表來做，不曉得這部分的執行情形如何？有沒有去貫徹？

蕭署長煥章：這部分還是持續在做，我從縣市來也知道各有各的權責，如果真的有這種道路，我們會用會勘的方式來做處理，目前還在執行中。

湯委員蕙禎：每年是不是都有在追蹤？吳署長，因為這是貴署頒訂的，各分工的機關是不是都有在貫徹？因為我們常常看到防火巷為了要做後面的管線，防火巷早就堵塞，變成自己房子的範圍，所以這個情形一直都沒有去追查、追蹤、管理，對於這部分，署長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謝謝委員。目前這套系統雖然由我們來劃定，但是到地方政府的時候，他們一樣會從消防、交通跟都計單位，三個都是用聯合現勘，在交通方面，必要時也會取消臨時停車，也包含對騎樓或相關路邊的部分，都有做一些嚴格的限制，目前這些都在執行中，透過消防署或是當我們檢視地方無障礙的時候，這些都會一併納入檢討。

湯委員蕙禎：對，公共安全方面大家愈來愈重視，營建署頒訂一項關涉那麼多單位的工作，應該每年都有定期在做，這個觀測可以保障全民的生活安全，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50 分）副主委早。今年 3 月 31 日，客委會發表全國客家人口暨語言基礎資料調查研究，結果發現整體客家人的認同持續提升，可是客語能力卻是下降的，從 2016 年到 2021 年，不管是客家人的客語聽力或是說的能力，過去五年來下降 8%，本席身邊就有很多不會說客語的客家人，也就是說，我是客家人卻不會說客語，這種情形持續下降，請問客委會要如何改善？尤其是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語所遭受的衝擊更嚴重。

我看到客委會在 2018 年開始推動客語沉浸式教學，促進客語向下扎根，這部分去年我曾跟楊主委探討過，來看看一年後的情況有沒有改善，以及各縣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的推動情況到底為何。去年我們有檢討過，像新竹市、南投縣、臺東縣及雲林縣的推動狀況非常糟糕，尤其

南投縣跟臺東縣這四年來的推動計畫是零，你們要如何改善呢？一年過去了，這兩個縣市還是零，之前主委曾跟我講：這沒辦法、要看縣市政府重不重視、學校校長要不要推動。客委會的這種態度非常消極，但這是客委會補助的計畫，我要請教南投縣、臺東縣的部分，南投縣的國姓鄉有十幾所國中小學跟幼兒園，可是他們對這個計畫非常提不起興趣，四年來到目前為止都是掛零，這種縣市我們要如何改善？

主席：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羅委員關心客語的推動。針對南投縣跟臺東縣的部分，實際上我在上禮拜有親自拜會臺東縣縣長，副縣長也有親自接待，大家討論的結果是臺東縣有信心繼續推動，畢竟他們的縣長是客家人，對客語的傳承也十分重視，因此縣政府會帶頭推廣。

羅委員美玲：是沒有錯，也不能說……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在鄉鎮部分我們有拜會 3 位鄉長，包括鹿野鄉長、關山鄉長、池上鄉長，還有學校的校長，有關委員關心臺東縣掛零的部分，經過我們親自拜訪後，這些鄉長會親自帶隊開班並參與認證，相信沉浸式教學再過兩個月後會慢慢呈現出來。我們透過跟委員所報告的這些事項，針對地方上不配合、不符合推廣的情形，我們都一一親自去拜會，由我帶隊……

羅委員美玲：副主委，當然客委會做了很多努力。像新竹縣市本身就是一個客家縣市，但你看新竹市在 107 年及 109 年是掛零的，108 年的申請比率有 36.4%，也許是因為新竹是客家人比較多的地方，平常在家裡會講客語，所以學校可能不需要推動。可是本席要求的是南投縣、臺東縣這些四年來都掛零的縣市要如何補救、如何跟他們探討，到底原因是什麼？是如同楊主委講的校長不願意、沒有意願嗎？或是縣市政府不積極呢？總得把原因找出來，看是什麼原因嘛！我們都很怕客語斷層、無以為繼，所以我們推動這個計畫就要積極辦理。

我還想請教一下，上個月屏東推出全臺首家客語公托家園，就是要促進客語向下扎根，請問這是哪個計畫？我有問過客委會，這是屬於客語沉浸式教學的一部分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是沉浸式教學的一部分，尤其我們對托兒所及幼稚園的部分，包括……

羅委員美玲：副主委聲音可以大一點嗎？聲音非常小。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包括他們提出的托育跟幼兒園師資，我們都有相關的經費補助。如果這些托育的老師不會講客語，我們會有 1 位協助人員從旁協助，讓他們能使用客語，讓客語真正生活化。我們希望在這些幼兒園及托兒所落實沉浸式教學，從小就講客語、從小就聽客語，對他們來說，在小時候就可以自然地講客語、讓客語進步。

羅委員美玲：副主委剛剛提到希望他們從小就有講客語的機會，可是老師也很重要，你剛剛提到聘進來的老師可能不會講客語，我們的基本條件沒有設定是一定要懂客語的老師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們當時……

羅委員美玲：既然是客語托育家園，這個門檻沒有設定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因為托育的老師要有教師資格，公立的本來就要有相關的資格，他們考上教師後會被分發，如果他不講客語卻被分發到客庄，我們希望能鼓勵他們參與客語認證。在托育的過程中，若他們不會說客語，我們再請一位協助……

羅委員美玲：老師進來之後，我們有要求他們在職進修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有，我們有……

羅委員美玲：既然是客家語言巢的托育家園，有關教師資格的審定，在一開始就儘量以懂客語的老師為優先，不然進來之後不會講客語，可能就失去所謂語言巢的功能。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有關委員所說的部分，目前客家語言發展法還在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之後，大家再共同努力打拚，在客家語言發展法有硬性規定，若被分發到客家重點鄉鎮，這些師資就必須儘量說客語，即便不會說客語也要通過認證，通過認證者會有獎勵金 3,000 元、5,000 元，藉此鼓勵老師們學客語、講客語。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最好是經過客語認證再聘請進來，至少在老師的部分要有資格的設定跟審定。以上，謝謝。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羅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0 時）早安，部長辛苦了！在此本席要跟你探討警察人員的問題，最近中央有請警察人員維護百姓購買快篩的排隊安全，我覺得警察本身很辛苦，大家都在關心南港分局警員感染一事，他們要去快篩卻不行，我覺得這樣太「惡質」。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這部分容我先跟委員報告，他沒有說不能去快篩，沒有這樣說！

王委員美惠：不然他怎麼說？

徐部長國勇：他是言語不當，他說把藥吃一吃就可以照常，這是不對的，所以有做處分。他們有沒有去快篩？有，這些確診的同仁都有去快篩，因為我有親自問……

王委員美惠：你有親自去關心？

徐部長國勇：對，一開始我就處理了，這部分有所誤解，但他講錯話也是事實。

王委員美惠：部長的工作很多、很辛苦，為了這件事還要親自去問，我覺得這樣不應該，應該是分局要自行處理好。直到 5 月 3 日已有 873 位警員確診，報告裡寫 5 月 1 日才五百多人而已，所有的警員都很煩惱，當他們去管制交通時，也不知道自己的快篩如何買、如何處理，是否可以先請各單位統計所需數量，再由中央統合處理快篩的問題？否則他們正在工作，要如何去排隊買快篩？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關心很好，我們一定會做到，快篩不會……

王委員美惠：一定會做到？

徐部長國勇：不會沒有快篩劑，請委員放心。再來我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美惠：可是地方說他們沒得用，你要瞭解清楚喔！

徐部長國勇：有，我……

王委員美惠：你保證？

徐部長國勇：我保證有，因為我們買了六萬多支，到貨的四萬多支都已經發下去了，如果不够，衛福部會優先供應給治安人員，因為治安很重要。

王委員美惠：但是衛福部還要發給教育部的當地學校。我現在是問你們有沒有發放到各地？有嗎？

徐部長國勇：有。

王委員美惠：一定夠發嗎？

徐部長國勇：有，你放心。

王委員美惠：要叫他們做事，也要保障他們的安全。

徐部長國勇：當然，委員說得很好。

王委員美惠：我們不能讓人民保母一邊工作還一邊擔心快篩，我覺得這樣不應該。

徐部長國勇：是，委員說得正確。

王委員美惠：你要在意本席說的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是，你所說的也是我的態度，你放心。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大家都寄望在部長的身上，所以本席今天才跟你說這些問題。

徐部長國勇：是，感恩。

王委員美惠：第二點是有關自然人憑證，本席有凍結數，中華民國可申請的國人有 1,959 萬人，實際申請才 847 萬人，有效張數僅 332 萬張，直到今年 2 月，我們的 app 註冊數才 4 萬多張，由於現在報稅延長一個月，我們希望大家可以用自然人憑證報稅，以避免疫情期間被感染，我希望部長能提升 app 的申請人數，請問要如何做比較好？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報告，現在實際上是 847 萬人申請，只有 332 萬張有效，原因是現在報稅…
…

王委員美惠：超過時效？

徐部長國勇：對，過期沒有延長而失效。最主要的原因是自然人憑證多用在報稅，但現在縱然是網路報稅也不一定要用自然人憑證，其他證件也可以報稅，所以大家有所選擇。第二點，自然人憑證一般多用於報稅，而報稅是以戶為單位，夫妻共同報稅只需要 1 張，所以申請 1 張就夠了。

王委員美惠：為何我要趁這個機會跟你說？因為現在剛好是報稅期間，大部分都會用自然人憑證或 app，若你現在不多宣導申請……

徐部長國勇：應該要宣傳。

王委員美惠：一年中只有這段時間最有用處。

徐部長國勇：好！沒問題，我們會加強宣導。

王委員美惠：第三點，上禮拜審議港澳人民居留辦法時，我們考慮很多，因為大陸有很多人滲透到臺灣，我們的條款一定要審慎評估才能上路。上週我們暫緩之後，結果昨天網路上說我們已經簽核、可以隨時上路，這個問題是內政部主管的，請部長依據這個問題回答是否真的已經簽核、可以隨時上路？

徐部長國勇：第一，這件事我們還要跟陸委會及相關機關商量；第二，我們要跟社會溝通，也要跟立法機關、立法委員溝通，委員代表民意、為民意反映疑慮時，我們就停下來繼續溝通，所以現在是在溝通取得共識中。

王委員美惠：這樣就是還沒簽核，網路「黑白講」！這是謠言。

徐部長國勇：大家還在取得共識中。

王委員美惠：也就是還沒簽核，這件事很重要。若他們進來時沒有嚴格審查，臺灣的未來會很慘。

徐部長國勇：基本上我們會跟陸委會做相關的聯繫，陸委會也在聯繫、處理這件事情，他們是我們協商的重要部會，當然我們更要聽取立委的意見，所以我才說現在還在取得共識中，大家還在溝通中。人民有言論自由，有想法就會評論，我們儘量跟社會交流，讓社會瞭解到我們絕對會嚴肅以對，但是我們對人權保護等等也很嚴肅，所以我們仍在取得共識。

王委員美惠：部長，如果住在港澳的人民要來臺灣，我們非常贊同，但若要永遠居留、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我們就要嚴格評估，有很多百姓打電話到服務處說絕對不能匆匆忙忙上路，這樣不好。

徐部長國勇：所以委員寫得很好，人道救助跟國家安全要兼顧，這就是我們要做的。

王委員美惠：本席在此向你提出這些建議，也提供給你一些問題。

徐部長國勇：請委員隨時指導。

王委員美惠：我所說的部分麻煩你多留意、注意，以上。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10時9分）鍾副主委，請問楊主委今日為何請假？

主席：請客委會鍾副主任委員說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委員好。我們和原民會為了共存共榮、族群融合，今日剛好舉辦三對三籃球賽的記者會，這是「向原住民族致敬」的系列活動，

賴委員香伶：是因為記者會，等一下會來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記者會過後就會來。

賴委員香伶：瞭解，我以為他身體微恙才問候一下，現在是防疫期間，大家比較辛苦！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感謝。

賴委員香伶：有很多部會的工作人員染疫，一下就匡列好幾人，所以大家要多注意。今日針對客委會的相關預算解凍案，我沒有問題、我是支持的。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主要是客家語言發展法，現在還在行政院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沒錯。

賴委員香伶：這會期是不是沒有機會送進來了？我每次都有問楊主委，再加上工作同仁這麼辛苦，若法案已經出來，為什麼這會期還是沒辦法送進來？原因為何呢？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我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牽涉到各部會，尤其是教育部，客語要結合 12 年國教的課程綱要一起推動，攸關到師資的問題。其他相關部會還包括內政部、勞動部……

賴委員香伶：最大的阻力是教育部還是內政部？徐部長在場，請問徐部長聽得懂客語嗎？因為副主委說教育部、內政部的意見特別多。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也有牽涉到衛福部的家庭照護方面。

賴委員香伶：我問看看，內政部有什麼阻力導致無法整合？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沒有，畢竟大家都有共識，我們的條文……

賴委員香伶：內政部主管戶政事務所，也就是推動客語為公部門通行語言的部分。徐部長是一半的客家人，對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是，我爸爸媽媽都是客家人，但是很抱歉，我不會講客語，因為我們搬到城市太久，搬到萬華已經好幾代了。

賴委員香伶：在您的轄下，特別是客語通行的地區，很多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在推動及落實客語通行。所以我剛剛問鍾副主委，客家語言發展法在行政院溝通那麼久了，最大的阻力是什麼？他答教育部，這個我理解，因為跟教育體系及師資培育有關，但在內政部的部分，你覺得是哪裡沒辦法協助客委會趕快將法案送出來？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全力協助、跟客委會配合，這沒問題。

賴委員香伶：這會期就剩 20 天，我從去年 10 月一直盼到現在，這會期只剩 20 天就過了，所以是不是請內政部協助一下？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簡單講一下，客語最多就在桃竹苗，以新竹跟苗栗來講，以前很多基層的戶政或地政人員都想往都市來，因為一樣是科長，中央是九職等、地方才八職等，所以當然想往都市走。但我們在賴院長時代已經把職等提升、調整，所以基本上他們不會想往這些地方跑。

賴委員香伶：所以您……

徐部長國勇：其實有做相當的改善，我們可以這麼講。

賴委員香伶：這個我理解，可是我今天問的是客家語言發展法，如果不涉及到公職人員的話，因為特別考試或公務人員進用是考試院的事啊！內政部到底卡在哪裡？

徐部長國勇：我們全力配合。

賴委員香伶：副主委，我們釐清了一個問題。今天不知道有沒有教育部的代表在場？我認為最主要還是教育部，因為我質詢過教育部相關的原民師資、原民族語教學部分，都是卡在同樣的問題，所以這是大家必須面對的，如果要在既有的基礎上擴大或完成客家語言發展法的推廣，法制化是一定要完成的。請問副主委，這會期法案能不能送到立法院？剩 20 天了。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跟委員報告，客家法言發展法在行政院尚未送出之前，蘇院長有特別邀請我們跟文化部、原民會、教育部成立本土語言發展小組……

賴委員香伶：我知道這個小組。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在法案尚未完成以前，當哪個部會有困難，在預算部分蘇院長會全力配合，因為……

賴委員香伶：你的意思是法案尚未通過前，客委會、原民會、教育部及文化部這 4 個部會要整合，預算也好、政策也好，先來試行看看。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對。

賴委員香伶：用專案的方式做？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用專案方式，由林萬億政委主持。

賴委員香伶：請副主委跟楊主委說，我們期盼法案送進來，我們也會認真推動完成立法，好嗎？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謝謝，我知道委員有提出自己的版本。

賴委員香伶：我也有版本啦。

鍾副主任委員孔炤：大家可以對照版本調整。

賴委員香伶：謝謝鍾副主委。

接著請教徐部長，我用客語問你，看看你聽不聽得懂。今天要審災防法，民眾黨黨團的版本是在第四十三條增列第三項，部裡面的回應是說，依照地方制度法或立法程序，地方政府本來就可以要求立法機關進行預算質詢，所以你們認為沒有必要增列第三項，是這樣嗎？

徐部長國勇：對，關於委員的版本，我們都會跟行政院一起討論，現在的立場是這樣。事實上，我認為委員索取這些資料並沒有任何的困難，不會要不到，所以這部分是否應予以斟酌，我們在法條審議的時候會再做相關的溝通跟說明。

賴委員香伶：我再請教一下，你們的版本倒是在第四十三條的移緩濟急部分增列了一項，希望可以排除預算法第二十三條，就是有關資本門跟經常門流用的問題，這條修法你們訂在第五十七條，當時為什麼要做這樣的放寬修正？

徐部長國勇：因為防疫如同作戰，救災也是如同作戰，我們在救災的緊急狀態中，譬如這次 COVID-19、武漢肺炎的疫情，有很多部分的確需要做相關的調整，當然這部分必須要……

賴委員香伶：但是把資本門擴充為經常門，這在制度上是很大的變化。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要慎重，這不是我們部會可以處理的，還包括主計總處跟整個行政院，一定要到院的層級才能處理這件事。

賴委員香伶：但版本是你們提的啊！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是主管機關。

賴委員香伶：在我們的條文是希望提出報告，但你們希望能放寬第二十三條。

徐部長國勇：我們是主管機關，但這一定是跨部會的，尤其是主計總處跟行政院，不是我們要做就可以做，雖然我們是主管機關，但這一定是以行政院的立場做跨部會處理。

賴委員香伶：因為各地方政府在災害防救預算及災害準備金的規模跟使用項目別可能不太一樣，但規模都算是大的，在這個情況下要用到資本門來擴充經常門，請問是各地方政府編得不夠，還是你們覺得這有必要作為移緩濟急的項目？這兩者是不同的軸線，據我所知，桃園市政府的災損金額好像是 14 億元、臺北市是編列 17 億元，除此之外，市長們還有第二預備金，在這些預算之外還要移用資本門，這一定是災情重大，中央不是應該要協助地方嗎？

徐部長國勇：如果有災情，中央當然會協助，但中央的協助要做分配，如果災情很大，譬如 921 大地震是全國性、全面性，這時候縱然每個地方有分配到，但地方政府還是有必須配合的問題，所以……

賴委員香伶：若再不行，就是把剩下的資本門移用過來，是這樣嗎？

徐部長國勇：最緊急的時候才會這樣，如果是還可以處理的時候，行政院也不會允許部會這麼做，一定是這樣子。

賴委員香伶：我們才想說，請部長慎重建議，我們提出來的修正案裡面有關增列第三項，就是在指這個問題，如果移緩濟急了，包括你們認為的資本門跟經常門已經可以互相移用，三個月之後到各級立法機關進行報告。我們的意思是這樣子而已，並不是說你們這個不可以如何如何，反而是透明化，然後讓災損和災害緊急處理完後的三個月，來做報告……

徐部長國勇：條文審議的時候我們再來檢討……

賴委員香伶：是，這個是我們提案的初衷，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大家一起再來討論。好，謝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是，就這樣，謝謝部長、謝謝鍾副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2 時 20 分）部長早、署長早！今天災防法的審議，我想利用這個機會來關心一下，怎麼樣利用現代的科技來提升我們整個防災、救災的效能？這幾年我們可以從媒體上看到很多，不管是去年中國鄭州的水災；或者日本 2019 年 10 月 19 日的一個颱風；還有我們常常看到的，美國那些大火一發生以後。不管是水災或者是風災或者大火，我們常常會看到這些國家都很快會有一些無人機隊，利用先進的科技，緊急派出無人機隊在空中去接起一些通訊的平台，讓災民可以獲得對外聯繫的消息和確認救援的位置。

我們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三期特別預算裡面，消防署也編列「數位建設—推廣數位公益服務」這個經費，我們就發現世界各國在發展無人機救災，現在政府也編列了這樣的一筆預算，在消防署裡面去做執行。我要請問的就是，我們是不是可以快速達到替補人力的不足？或如何利用這些編列的預算，來降低第一線人員深入險境的風險，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關於購買車載式 5G 通訊設備計畫，本席認為這個對山區救災或災害預防有很大的功效，尤其像我們屏東，山地的面積就占了一半以上，又屬於狹長的地形，一旦發生暴雨和風災，山地鄉的受災就會比較嚴重，這個時候這些先進的比如通訊設備，就顯得格外重要。所以我也建議，當地應該優先建置車載式 5G 通訊設備，這個部分署長這邊你們有沒有一個優先的考量？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我先跟委員來做個報告，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的確我們是一個智慧國家，當然我們救災也要用智慧化科技去幫忙救災，所以你提到的這個我們贊成。第二個就是，當然贊成我們也要開始試辦處理，事實上我們現在在訓練中心，我們的特搜隊也開始在做場域的一些規劃、訓練；預期成果，我們再來編預算，該怎麼樣處理，就像剛剛講的狹長地形，也許路斷掉，我們要先看裡面的災情，以前都是靠當地的派出所、消防隊等等，還有原住民朋友們用電話或者是用手機傳出來；我們現在開始有的會用這個去看，所以事實上也有在示範場域訓練。

莊委員瑞雄：部長，我知道。署長，我希望我們趕快看到，不是只是紙上談兵，不過我們現在只是

在訓練，其實全世界這麼多國家我們常常透過這些畫面都有看到，但是在我們國內就是沒有，你們趕快建置起來……

徐部長國勇：有啦！有一些開始在做，空拍機也有在處理。

莊委員瑞雄：那就加強。

徐部長國勇：當然會加強，讓它更普遍。

莊委員瑞雄：消防署署長，你先請回座。接著我要請教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局長，署長沒有來？

徐部長國勇：署長有一些事情……

主席：他有向我請假。

莊委員瑞雄：難怪社會會混亂！刑事警察局局長也沒有來，為什麼都這樣？

主席：刑事警察局局長沒有來嗎？

徐部長國勇：局長應該是在居隔。

莊委員瑞雄：主席，有向你請假嗎？

主席：有。

莊委員瑞雄：你回答得吞吞吐吐的，一定沒有，你把它 cover 的樣子？

徐部長國勇：沒有。

主席：不是，因為居隔私事，所以我不講。

莊委員瑞雄：好啦！沒有當成有。從 4 月份本席非常不滿，從 4 月底到 5 月初，我看所謂的直播主之亂，看到最後光我 LINE 收到的，或者民眾跟我反映的，他們說，現在是沒有政府？我說，怎麼會沒有政府？蘇院長一直說，有政府會做事。民眾說，社會讓直播主在那裡嗆來嗆去，到最後還必須要有黑道背景的大哥出來調停，大個呢！你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在做什麼？大哥呢！防疫期間這些直播主在那邊嗆來嗆去，大家看要做什麼，還需要大咖的出來喬一喬這樣子。我要請問副署長，你一輩子做那麼久的警察，你看到這些，你的感受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互嗆跟實際發生是不一樣，但是當我們在網路搜尋到這些訊息之後，我們署裡面已經針對這個問題，有做一個蒐證，會來做一個打擊。

莊委員瑞雄：你們軟的像「麻糬」一樣，那個叫打擊！

劉副署長柏良：請委員拭目以待。

莊委員瑞雄：什麼拭目以待？從 4 月份到現在，我跟你講，我對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警察機關，這一次對這些直播主之亂，到現在搞得社會人心浮動，你們根本就沒有作為，沒有看到你們強力的作為啊！

劉副署長柏良：還沒有行動啊！

莊委員瑞雄：所以說啊！幾天了，你們還沒有行動？

劉副署長柏良：請委員給我們時間，也不是說我們今天……

莊委員瑞雄：沒有道理，副署長，像碰到這種事情，我們警察該有強力的作為，你們就該有強力的作為，你也可以出來喊喊話啊！不是嗎？

劉副署長柏良：現在對方已經提出訴訟，我們尊重他訴訟，但是你只要有為非作歹的事情……

莊委員瑞雄：任何人都可以提訴訟……

劉副署長柏良：本署絕對強力取締。

莊委員瑞雄：哪怕他是黑道？哪怕他是兄弟……

劉副署長柏良：更要取締……

莊委員瑞雄：提訴訟都是他們的權利，我在講的是，這一波透過網路直播這樣子對嗆，到最後還有人出來調停，這哪是什麼調停？

劉副署長柏良：過程刑事局也有發布新聞……

莊委員瑞雄：治安機關該出來壓制，這怎麼是調停？調停的又不是你們，你不覺得這很奇怪嗎？

劉副署長柏良：報告委員，那個報上登的參考，事實也不是這樣。

莊委員瑞雄：直播我也有去看，不能這樣啦！我倒認為，部長，我倒建議，這個都會造成人心浮動，這個社會變得很奇怪，不管你現在透過什麼樣的方式，累積了很多財富以後，「走路都有風」，到最後大家愈變愈大咖，這哪對？把整個社會的價值全部都給顛覆掉了。我對最近我們治安機關、警察機關，尤其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黃副局長，你的看法是什麼，你的感受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黃副局長說明。

黃副局長家琦：基本上這幾位可能有幫派背景的網紅，他們其實都是在蹭熱度，藉由這種雙方放話，但是他不管是約相見也好，或者是網路上放話，也都還沒有到所謂的暴力部分，所以我們都還有持續地蒐證。

莊委員瑞雄：喔！你做到副局長了這樣跟我答話，你認為我們社會每一個人全部都是當警察嗎？我不是跟你說，這會引起社會人心的浮動嗎？

黃副局長家琦：是的，我們都有在做……

莊委員瑞雄：你說是的，那你們的作為是什麼？

黃副局長家琦：我們 4 月 30 號就發布新聞，對這些可能涉及暴力的相關行為，我們會嚴格蒐證跟打擊。

莊委員瑞雄：你們怎麼會沒有想到這些有幫派背景的？他們在什麼地方你們很清楚啊！該怎麼壓制，警方有很多手段，你們怎麼會不知道呢？該掃黑就掃黑嘛！

黃副局長家琦：我們有，包括新北市、臺中市及高雄市，全部都已經下達，包括全省，可能涉及幫派違法的，我們都會嚴格蒐證。

莊委員瑞雄：我要求要很快看到成效。

黃副局長家琦：是。

莊委員瑞雄：剛剛副署長答復你們開始準備行動，對不對？這也很好啊！新聞標題放出去，宣示警政署準備有行動，這個也很好啊！你要對社會宣示，不然真的不通啦！經濟上的一些詐騙，你們說防疫期間叫警察兄弟出去，有時候……，我們也不曉得。疫情期間只要沒有重大治安事件還講得過去，不然動不動就看到買飆股、車貸三倍，而且全部都不用審核的簡訊，用膝蓋想就

知道這都是詐騙。我們很少看到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怎麼樣破案，雖然警察機關的很多同仁都很努力，我們都知道，但是像這種造成社會人心浮動的案件，本席要求警政治安機關必須要有強力的作為。部長，這樣的要求合理嗎？

徐部長國勇：合理。我們會專業的處理，我也會要求警政署及相關機關，包括刑事警察局，對於互嗆引起社會治安問題甚至人民心理上的不安，我們一定全力要求他們蒐證，該辦就辦，該處理就處理。尤其剛剛講到非同質代幣（NFT）的問題，我們看到國外有很多利用這個詐欺、洗錢，刑事警察局的電信大隊等等也會就這個做相關的偵查跟蒐證，都會去處理。

莊委員瑞雄：加強啦！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

莊委員瑞雄：我本來有很多問題、很多細節要問，你們的具體成效到底怎麼樣？社會不斷發生事件，假如你說在偵辦當中，具體成效還沒有出來，我們可以理解，問題是如果沒有對社會強烈宣示，展現一定的作為的話是失職，這樣不行啦！加油好嗎？

徐部長國勇：我會強力要求。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3 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是審查災害防救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得很明確，「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今天有行政院版，本席也有提出版本，還有很多委員也有提出版本。怎麼樣落實原基法第二十五條，希望相關的部會，尤其是內政部應該要特別檢視並納入。當然本席也有提出災害防救法修正條文。現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我特別增列第十二款，即「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及善後事項。」條文容或不是那麼周延，但是可以思考怎麼樣讓它周延，把原基法二十五條規定的這些意旨落實並納入這次災害防救法的修正。內政部的報告好像對我提出的這一條修法不太支持，其實我最終的目的還是要把原基法第二十五條寫得那麼清楚的條文落實在災害防救法，這個我們在逐條的時候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是，逐條的時候我們……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再好好的討論。

徐部長國勇：對，行政院、內政部當然有一些立場，但是最後修法的權力還是在大院，所以大家可以一起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接下來談另外一個議題，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者，得提出協議書，以其籌備人公推之代表人名義申請登記。」它還沒有設立、還沒有合法就可以用籌備人公推的代表人申請登記，並於土地所有權登記簿註明未完成法人登記的宗教團體或寺廟名稱。我們看這一條最後一項有規定「第一項之法人或寺廟在未完成法人設立登記或寺廟登記前，其代表人

變更……。」代表人實質的變更了，雖然還沒有立案，但是代表人變更也可以辦理更名登記。如果它已經立案就可以以宗教團體法人的名義進行更名登記。我們要解決一個問題，剛剛唸的條文就是未立案的，當它立案之後，如果這個土地或者是房舍，比如說國民住宅、農舍或是這個土地是耕地，還是沒有辦法登記在法人的名下，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它會用什麼辦法呢？因為前面已經用代表人了嘛！現在沒有辦法登記在法人的名下，所以我繼續用代表人，因此即使是更名……。因為法律已經認定財產是這個宗教團體法人的，只不過是沒有辦法登記在它的名下，所以繼續用代表人，這個部分沒有規範到。已立案宗教團體以代表人名義登記之不動產，當然主要是土地，更名登記應該要明定在土地登記規則裡面，這個才是正辦。它還沒有立案都可以更名登記，何況它已經立案了？部長還有地政司……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來研議啦！我知道委員的推論，你等於是輕明重，可以用這個來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徐部長國勇：這樣子講起來，可能是用一個概念提到您所提出的這個概念，大概就是這樣子，我們瞭解。當然這裡面牽涉到的是，當時我們推出以自然人名義登記的這些不動產暫行條例，我們是以功能取向，而不是希望改變有關物權或者是登記規則這些東西，不過對於委員提出來的意見，最近我們會再研議，請地政司及相關單位，大家一起看看委員提出的主張，我們要怎麼樣解決，讓他們不要產生移轉的費用，甚至贈與的問題，認真講，這個沒有道理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錯。

徐部長國勇：我們研議看怎麼樣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還有地政司一定要處理，這個會比「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妥適。現在針對這些不能登記為法人的部分，有一個規定是限制登記。

徐部長國勇：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畢竟暫行條例只有十年。限制登記有其必要，但是如果他確實能夠以代表人來做更名登記，這個更是長久的。

徐部長國勇：我記得我也跟委員提到，我一直強調，那個暫行條例真的是不完美，而且很難面面俱到，在很多地方真的有其困難，但是我們希望在不變動、不讓其他部會有基本的原則去處理之下，我們先來解決一部，不然這麼多部要一次解決，可能沒辦法全部一次走這麼多，走不過去……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瞭解。

徐部長國勇：所以委員及其他委員提出這個問題，我們都會做相關的研議，再一步、一步地往前走。我想委員應該知道我的意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知道。

徐部長國勇：我們都很誠懇、也很努力要解決這個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早期土地登記規則增加第一百零四條也是在解決這些問題，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再來研議，大家一起努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41 分）部長早。莫拉克風災即將屆滿 13 年，我們看到行政院在這個時候終於端出了災防法的修正草案，本席也主提了兩個版本，大概有三個重點。第一，希望策進災害防救法的做法，例如土石流災害，我們希望列入大規模崩塌的災害，但是我更在乎的是希望能夠配合原基法、地制法、國土計畫法去做修正。另外，我也希望這次能夠關照到受災民眾的權益，例如永久屋的處分等等。

首先我想說明一下我關切的重點。2005 年原基法一開始立法之初，第二十五條就有明文規定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可是我們看到這次只有配合地制法去做修法，因為有些原住民族地區升格為直轄市，至於像原基法的要求，我們就沒有看到，所以我提出的版本就是希望所謂的政府要包含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各部會與各機關。

其次，如果原基法是基本法，災防法就是普通法，是落實及執行災防相關工作的一部法。所以我的版本希望在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二十條可以明定中央可以訂定劃設標準，地方的縣市政府可以做劃設，由地方的鄉鎮公所執行，回歸到縣市政府去擬訂災防計畫，因為我們目前看到地方政府的災防計畫裡面並沒有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有特別的調查及規劃，所以本席特別提出這樣的修法，不曉得部長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委員的意見相當好，其實每個地區都應該盡全力把有關災害防救的計畫做得越完整越好，所以能夠提出這個是好的。至於委員的意見，我們在條文審議到這裡的時候，大家再一起研議，在文字修正、各方面來集思廣益，我想會更周全。防護計畫做得越詳細當然是越好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另外，我要關心我們原住民族人的權益，也就是受災民眾的權益。我們發現已經發生多起永久屋被法拍的情事，永久屋已經是受災民眾最後居住的堡壘，竟然還被法拍，受災民眾真的很辛苦。很高興透過公聽會之後，行政院組成一個永久屋政策專案小組，去年 3 月底主持的吳澤成政委提到，在修法未完成前，請內政部要通知地方政府，也要主動行文司法院，我想這個部分有做到。1 年之後從這次修法端出來的草案版本，我們也確實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有明定永久屋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也不得作為強制執行的標的，我深表肯定並表達感謝。

另外，受災民眾對於強制他們撤離、遷村一直以來都有非常多怨言，我們看到其法源是來自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條有關劃定特定區域的規定，當時很匆促劃設了 161 處安全堪虞地區，但是族人一直認為特定地區的劃設是滅族式的特定區域劃定，不應該跟危險區域遷村綁在一起。

為什麼我們認定它是粗暴式的做法？因為當時根本沒有評估標準，也沒有完整的計畫。現在國土計畫法已經寫得很清楚，如果要遷村，政府要有評估、有計畫，也要徵得同意，但是前提

只有寫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事實上，受災地區未必一定是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因此我們希望災防法能夠遵照國土計畫法第十一條的精神加以修正，首先要評估安全是否勘虞、是否有立即明顯危害、取得居民共識；確認之後，也要評估有沒有安置計畫、有沒有同意、有沒有適宜的土地予以安置，然後還要保存他們的文化；如果限制居住或強制遷離，是不是可以用原居地的土地做交換？不曉得部長的意見如何？

徐部長國勇：九二一震災與莫拉克風災等等有其歷史背景，莫拉克風災造成小林村滅村等等，真的是全國民眾不可承受之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對於剛才那個意見，部長表示支持？

徐部長國勇：所以對於這些，我們會把它更合理化，我們都有在考慮、有在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因為這 13 年來災民最詬病的就是這個部分。

徐部長國勇：其實委員也知道，我們有在討論相關的細節、以後怎麼處理，譬如地質鑽探等等，我們都會在進行以後再做檢討，其實大家有在做讓它更合理化的這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最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一條有提到，民間無償贈與的永久屋免徵契稅及綜所稅，所以在這次我所提的版本裡面就參照這樣去寫，但是看起來行政院的版本好像沒有支持，不曉得部長的意見如何？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這牽涉到財政部，事實上他們認為如果碰到這些重大災害，政府本來就有這些做法，倒不必在這裡明文規定，所以他們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們已經很詬病土地不是他們的，只有拿到捐贈的永久屋，竟然也沒有參採莫拉克災後重建條例所規定的免契稅、免綜所稅。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在重大災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些錢也不多耶。

徐部長國勇：我瞭解，但是這畢竟不是內政部主管。災害防救法雖然是內政部主管，但是其實裡面有一些也是牽涉到其他部會，我們必須尊重其他部會等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討論的時候，財政部會一起來……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可以再來跟其他部會表達一下意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內政部願意表示支持嗎？

徐部長國勇：因為其他部會的，我當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災後重建條例也是內政部定的啊！

徐部長國勇：這是我們主管，但是裡面有一些還是要尊重別的部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希望部長那時候可以一起來支持，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大家一起來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部長早，因為今天時間很短，我就趕快問。第一個問題，

因為現在疫情很嚴重，我們新北消防局秀峰分隊 7 名染疫，臺北市南港分局也有 7 名員警染疫，偵查隊長更遭投訴，他怕染疫的同仁沒辦法工作，希望大家不要去做 PCR 或篩檢，否則工作沒人做，此表示現在的人力調度已經出現了問題。請問，根據您手中的資料，到底有多少警消確診？有多少人居家隔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分艙分流等等，其實都有在做相關的措施，從以前的演練到現在都有，所以基本上到現在為止，我們的人力調度沒有問題。至於委員剛剛提到南港的案例……

李委員德維：那個其實是特例，其實我……

徐部長國勇：其實沒有叫他們不准快篩，都是可以的，只是他講話不得體……

李委員德維：其實我覺得該小隊長也是想要把工作做好，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對、對，委員說到重點了。

李委員德維：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還是希望你們要去去好好地瞭解目前警消的確診人數及居隔人數。

我們今天在報告裡面看到內政部說消防救護量是過去的 1.2 倍，但現在本土確診的疫情逐漸上升，昨天已經 2.3 萬人了嘛，接下來臺北、新北、桃園疫情逐漸攀上高峰，以我們這樣子的救護能量，受得了嗎？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們確診的警察已經有八百多人，但是也有已經解除隔離出去的，所以現在我的資料裡面是 781 人。當然消防也有這個問題，現在就是我們在做分艙分流跟各個大隊的一些調配，因為這個是各個地方政府要去處理，我們這邊會給予行政指導，要求大家要彼此支援，如果真的人力不足，可能很多地方譬如臺北市大隊裡面四大隊、三大隊彼此要去支援等等，這個我們會要求地方政府在這裡要做好分艙分流各項管制，消防署也有跟他們在做相關的聯繫。

李委員德維：部長，這部分本席真的希望內政部尤其是消防署一定要做超前部署，因為眼看著接下來的疫情更加升溫，消防車各方面的用量是不得了的、非常驚人。

徐部長國勇：我也跟委員報告，我們跟國防部也開會了，所以救護車的部分，國防部會全力支援，只要一有不足，國防部會先支援，然後再來我們會調度民間的部分，再來就是國防部的悍馬車也可以當最後的備援。所以我們有調整好、有處理好。至於各個消防局，委員也知道，我們的消防沒有一條鞭，我們消防署在這方面就是用行政指導等等，要求這些消防局彼此來做支援的調配，各個消防局也各有各的計畫去處理，所以我們在救護車的部分已經有這麼一個計畫，到現在為止都還夠。

李委員德維：我幫警消來請命一下，現在警消每月規範申報加班時數上限是 100 小時，加班費上限是 1.7 萬元，但現在消防員工的實際上班時數遠超過每週 48 小時，所以他的加班費跟他加班時數到達上限是非常非常普遍，一個月的工時常常超過 400 小時，因此，在這個加班費的申報上，因應疫情的話，你是不是應該做調整？

徐部長國勇：加班費 100 小時上限的部分，應該是取消了，應該是不存在，我跟委員報告，100 小

時的限制在 108 年已經取消了。至於加班費 1.7 萬元的部分，中央的補助是 1.2 萬元，剩下他們每個縣市補助下來，上限是 1.7 萬元，我們會盡全力，像這一次因為疫情的緣故，在我們的特別條例裡面，有的縣市是對於出勤載送確診的人，一次就 3,000 元，所以也有消防人員說，這對他們來講還算滿不錯的，有時候一天載送兩趟就 6,000 元，所以我們會盡全力，讓這些投入危險工作的人得到應有的相關津貼跟報酬，這才相符合，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再請他們特別注意。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本席要請教一個跟疫情比較無關的議題，內政部原定 5 月 1 日要公告放寬港澳白領專業人才到臺灣工作的資格，這個部分當然也提到連續居留五年，最後一年平均收入是基本工資兩倍者，就可以申請定居取得身分證，這個政策突然喊卡是什麼原因？

徐部長國勇：沒有喊卡，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德維：還是說延後？

徐部長國勇：對，民間有意見，我們現在跟陸委會研議，部會之間研議後，再聽聽委員們的意見跟民間的意見，……

李委員德維：過去政府一直在講我們要挺香港云云，所以這個部分延後的話，現在大家質疑的重點到底在哪裡以致於讓你延後或者暫緩實施？

徐部長國勇：當然是有人認為說國家安全跟人權的救助必須要兼顧，因為有這個意見，我們就更謹慎地來做相關的研議，所以我們並沒有停，我們在取得共識以後，還是會往前走。

李委員德維：好，所以你預計多久……

徐部長國勇：因為還有其他的部會，包括陸委會等，還有待大家共識的形成，所以跟委員報告，不好意思，我現在沒辦法跟你說我一定什麼時候完成。

李委員德維：好，部長，最後一個問題，因為全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也指出民防團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的報告裡面有提到漢光演習時配合國軍演習的時程，當然這裡面有所謂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特種防護團，實施實兵的演練跟這個部分；3 月 30 日也請國防部依據民防法跟相關的部分來來做一些協助，本席一個月以前即 3 月間，因為俄烏戰爭的緣故，曾在內政委員會提到民防的問題，您當時也講我們現在的民防人力有老化狀態，請問一下，這個部分內政部要如何來做？因為畢竟國防部在這方面也希望民防來協助某一些人人力部分，針對這個部分，你們目前有沒有什麼想法、編制來因應所謂的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特種防護團？，其招訓民防的部分，你有沒有什麼……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國家基礎設施這一部分的維護，我們應該不是用民防，因為民防畢竟是來自民間，而牽涉到公權力的行使時，譬如說基礎設施進來，我們要有公權力，必須有警察權的行使，所以在這部分，民防都是立於協助的角色。關於委員上次指教的，我講得很坦白，也不好聽一點，當然並不是全部如此，但我們現在的民防，有的其實是已變成一個聯誼性質，大家就固定聯誼，需要幫忙時，民防隊就來幫我們警察機關，我也非常感激，但我們希望它能發揮更好的功能，就像以前的春安演習等等，他們都可以一列出來幫忙指揮交通路口等等，我們現在就往這個方向再把他招募回來。另外，我們就是會用保全，所以委員這兩天應該也

看到全民動員署跟保全業的新聞，保全業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是我們內政部警政署，我們會從這裡來配合，保全平常就是在做些保全工作，他們保全公司自己也有在訓練，這個也可以發揮相當大的一個力量，我們會把這個整合起來，以補民防的不足，一起來處理，也歡迎他們加入民防，我們用這個方式慢慢地在把這個重建起來，這個當然要一步一步來，也牽涉到經費、人力等等，但我們是往這個方向走。

李委員德維：好，這部分當然還是要請部長多費心，就像您剛剛講的民防過去的確做得非常的扎實，不諱言地，人力逐漸的凋零跟老化，就像您講的，現在也產生某些問題，但是，其實只要內政部一號召，我相信我們臺灣社會有很多的民眾都非常熱心，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請內政部好好來思考要如何做一些計畫，俾充實我們的民防人力，我覺得這才是接下來比較重要的一項工作。

徐部長國勇：是，應該的，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問到外傳分局長不給快篩試劑這件事，之前也傳出醫師或診所現已不快篩、也不通報，因為不快篩就不染疫。很多警員有症狀之後，因為分局不給快篩試劑，於是自己想辦法買了快篩，結果確診，確診之後還是繼續上班，使疫情快速擴大。剛才我也聽到內政部徐部長說你已經加以關心，而且也很嚴厲地制止這樣的現象，甚至對相關主管都已懲處。那麼第一個問題：未來是否要求大家一定要落實相關快篩政策？

我剛才也聽到部長講，你們爭取了快篩試劑，因為現在大家很擔心快篩試劑根本不夠。如果我沒聽錯的話，部長剛才說你們現在有四萬多劑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對，總共是六萬多劑，還有一萬多劑沒到，所以目前有四萬多劑。

鄭委員麗文：所以現在是不夠的？我們的警力就有六萬九千多人至七萬多人，所以現有四萬多劑，如果要每人一劑是不夠的。我想請問，你們的快篩政策是什麼？既然政府現在要以篩代隔，那會是每人一天一劑、每天篩檢有沒有染疫，還是有症狀才篩、有接觸史才篩？你們的快篩政策是什麼？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是有需要才篩。如果沒必要，像我也沒與確診者接觸，就沒有必要篩嘛！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但現在政策已經改變囉！政策很快、馬上就要改為以篩代隔，甚至以後打了三劑者也不用居隔了，預計 6 月份開始。

徐部長國勇：對，如果真的到這個時候，我們就會有相關因應。我們都會與衛福部做滾動檢討。

鄭委員麗文：如果未來會滾動式檢討，那就表示快篩劑的需求會快速、大量增加，與你們現在的算法又不太一樣！我很擔心的是有些人主張不要篩就沒有人會確診……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該篩就要篩。

鄭委員麗文：問題是到時候快篩劑可是會不夠！

徐部長國勇：委員，該篩就要篩。在南港分局案中，員警其實還是快篩了。

鄭委員麗文：不只是南港分局，現在很多單位都被爆料！包括嘉義水上分局。

徐部長國勇：該篩就要篩還是原則。

鄭委員麗文：其實不只是南港分局，很多分局都陸續傳出有這樣的現象，也就是認為不要篩就不會確診。

徐部長國勇：不會這樣啦！我會嚴格要求該篩就要篩。

鄭委員麗文：好。

但也因為這個問題暴露出其他狀況，包括我剛才講的，之前有人主張不要篩，也有人自己篩檢之後發現確診，但仍然上班。或者他知道……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

鄭委員麗文：你聽我講完。我的問題是他知道分局裡有同仁可能染疫，而自己是高接觸者，所以不敢回家睡覺，因為怕回家之後會傳染給家人。其實警察在第一線，不管從事治安或救護工作，都有非常高的危險性，因為會接觸不確定的人。譬如我們看到很多案例被確診出來都是因為什麼情況？出車禍。發生車禍之後一篩，結果發現確診。而車禍都是由誰處理？都是警察處理，他們在第一線的接觸風險很高，內政部到底有沒有什麼相關 SOP 與相關協助，讓這些警察第一可以保護自己的安全，第二是不會把疫情帶回家？問題是他如果不回家休息，他的身心壓力其實是非常大的。

國內疫情已經持續 2 年了，我給部長看看，美國能與病毒共存，其實是因為有非常完整的 SOP 與教戰守則。美國怎麼告訴他們的警察？包括警犬會不會染疫、員警要怎麼保護警犬，也包括沒有症狀時要怎麼處理。因為現在很多人都無症狀，但可能確診，那麼要怎麼用各種預防措施避免傳染給家人？還有，如果篩檢後出現症狀，有什麼相關 SOP？美國全都鉅細靡遺，很貼心地幫所有警察想好各種可能狀況。而我們在臺灣，卻看到很多基層警察的憂慮，他們的壓力甚至憤怒都在這個時候陸陸續續爆發，警政署在這方面是否應該有更詳盡、完整的 SOP，而不是像現在這樣，給人放生的感覺，讓警察自求多福、自己想辦法？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我們絕對沒有放生啦！也不會讓警察有被放生的感覺。事實上，警察同仁在第一線工作都很辛苦，所以只要與確診者有密切接觸，一定會予以快篩，最重要的是該篩就篩；但像我未與確診者接觸過，那就沒有必要無緣無故快篩。所以現階段我們都是按照 CDC 的…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但我現在的意思是不只快篩。我談的很多，包含警察在執勤過程中會遇到很多困擾，包含我剛才講的員警到底能不能回家？這和第一線醫護人員中也有很多人不敢回家是一樣的。

徐部長國勇：該回家就回家，該正常生活就正常生活啊！

鄭委員麗文：你不能這樣講，什麼叫「該不該」？要有很多相關 SOP 啊！難道要他每天擲筊嗎？

徐部長國勇：若他沒有跟……

鄭委員麗文：譬如說酒測，大家現在關心酒測，彰化警察局出面表示，警方的守則是使用次氯酸水，因為總不能用酒精消毒，否則酒測就不準啦！問題是基層警察說，警局根本沒有發次氯酸水給他們啊！那他們要用什麼消毒酒測機器？被酒測的民眾豈不風險很高？

同樣的，我還是去看美國的資料。他們對於消毒這件事鉅細靡遺，說明不同機器、不同消毒方法怎麼處理，不像臺灣這樣，警察被問到警局到底有沒有給他們次氯酸水時，都回答不曾看過所謂的次氯酸水，那要怎麼消毒？

徐部長國勇：有啦！次氯酸水都看過啦！委員，看過啦！

鄭委員麗文：那你們有沒有發啊？

徐部長國勇：有啦！

鄭委員麗文：你們有沒有發給基層？

徐部長國勇：該發、該處理的，我們都會按照程序處理，都有做啦！

鄭委員麗文：那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爆料？這是很多警察的困擾啊！

最後一題，我要請教消防署。署長，現在疫情爆發，我知道內政部陳宗彥次長、也是副指揮官這兩天剛跟你們開過會，問題是依照當時的計算，如果確診 2 萬人，救護車就飽和了，也就是百分之百飽和、完全不夠用了。現在本土確診已經超過 2 萬人，所以非常嚴重地排擠其他所有因為急重症需要用救護車的人。根據統計，只要 15% 確診—15% 已經是老資料，陳時中部長修正過，現在不只 15%！可是，只要有 15% 確診，全國救護車量能需要加多少倍？兩百倍！我們去哪裡生這麼多救護車？何況現在可能的情況是每天上看 10 萬人確診，而且很可能在這個月就看到每天 10 萬人確診，這個意思就是現在打 119 也沒有用、叫不到救護車，因為即使全臺灣救護車都投入都不夠嘛！就算連軍用救護車都投入，會夠嗎？請問消防署蕭署長，怎麼辦？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垂詢。關於救護車的量，目前是以平常的兩倍量作為警戒值。根據我們初步規劃，COVID-19 疫情如果達到 3 萬例這個量，我們會提出警戒；達到 5 萬例時，可能會啟動相互支援機制，目前都已協調好。國軍與民間救護車的支援與協助，我們會在 2 個禮拜之內與國軍協調與並加以訓練。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我看到新聞報導，我剛才也講了，這就是來自那場次長開的會，內容就是這樣嘛！

蕭署長煥章：是。

鄭委員麗文：問題是你們的準備遠遠落後病毒傳播的速度。如我剛才所講的，你們本來討論的是每天 2 萬人確診、3 萬人確診，好像就不得了，但現在馬上就到 3 萬人了。雖然你說到了 5 萬人確診，連軍用救護車全都要投入，但我還不好意思講，林右昌市長說這禮拜就會到 7 萬人了！我還比較客氣，只說這個月就會達到 10 萬人。請問 10 萬人確診的意思是什麼？意思是打 119 也叫不到救護車。之前新北那名兩歲孩童，等了兩個小時救護車才來，兩個小時耶！我就不講其他前端流程，只問是不是馬上就要面臨打 119 都叫不到救護車的情況？連指揮官陳時中都承認民眾怎麼那麼乖、那麼老實，真的打 1922？應該自己叫計程車，就算確診了，也要叫計程車就醫。他是這個意思嗎？是說不要再打 1922 了、不要再打 119 了？到了每天確診人數超過 5 萬人時，打 119 也叫不到救護車，那如果不是確診者呢？如果是嚴重車禍、意外、心臟病發，也叫不到救護車嗎？是這樣嗎？

蕭署長煥章：消防救護車的主要目的是緊急事故處理，面對 COVID-19 疫情也是針對中重症狀況加以處理。

鄭委員麗文：當然是這樣啊！

蕭署長煥章：以中重症目前的比例……

鄭委員麗文：如果統統都叫救護車，早就不夠了。

蕭署長煥章：對，沒有錯，委員講到重點。而中重症目前的比例差不多是 0.3%，也就是 1,000 人中有 3 人的量。

鄭委員麗文：是啊！我知道啊！

蕭署長煥章：再以這個量計算我們的需求量，到目前為止，假設達到 3 萬人確診……其實就算達到 3 萬人的量也要看縣市，不是全國都會達到。在各縣市中，目前我們關注的北北基桃與臺中市確診量確實比較高，所以我們每天都與北北基桃及臺中市密切合作與聯繫，確認有沒有超過含納量，一超過含納量，我們的支援機制就會啟動。當然，國軍的支援是一回事，如果真有這種狀況，狀況比較小的縣市也是我們可以啟動支援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要叫屏東的救護車開到臺北來？

蕭署長煥章：真的需要時……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當然是就近，怎麼可能要求屏東救護車開到臺北？不會這樣啦！

鄭委員麗文：剛才聽署長講了半天，你說 2 萬人、3 萬人確診時還可以調度、救援，5 萬人確診時，軍方也會出來撐，但我剛才也跟你講，林右昌市長說這個禮拜就會達到 7 萬人了，你要去哪裡生救護車？擺明就是不夠！

徐部長國勇：以現在中重症的比例大概 0.3% 來講，算起來現階段都還足夠，重點就是調度上要更靈活，這點滿重要的，我們應該往這方面處理。除了軍方救護車投入以外，民間救護車也備援了，也就是都在處理。

鄭委員麗文：部長，我剛才說的是就算所有民間救護車投入……

徐部長國勇：統統要包括在內。

鄭委員麗文：統統不夠！就算統統投入也不夠，這是已經算過的結果。

徐部長國勇：現階段我們要為中重症與緊急狀況保留量能。

鄭委員麗文：這是自由時報登的，不是我講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滾動檢討、做各種備案。

鄭委員麗文：我剛才也提到，陳宗彥次長剛剛開過相關會議，但現在就算把全國可以用的救護車，包含民間、軍方的統統調來，還是不夠，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我們當然……

鄭委員麗文：趕快！你們要趕快想辦法。

徐部長國勇：可以。譬如說機場以前有防疫計程車專門載送等等，CDC 會有相關準備。

鄭委員麗文：到時候要緊急徵用？

徐部長國勇：對。不過現階段量能還夠，只是在調配上我們要更加強。

鄭委員麗文：現階段只是幾天而已喔！不是幾個月或幾個禮拜，部長，只剩幾天而已喔！幾天之後就不夠了！謝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我們檢討。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 13 分）部長好。部長，前面幾位委員都很關心疫情，尤其是關於警政單位以及消防單位缺乏快篩劑，現在外界也普遍向我反映真的缺得很嚴重。由於警消是防疫的第一線，根據本席的資料，全國消防救護量已經增加 1.2 倍，數量已經超乎一般消防弟兄的負擔，可說非常沉重。在裝備、快篩劑方面也還是有缺乏，包含分局、警政單位都向本席反映，目前地方上真的缺乏快篩劑。內政部是主管單位，所以請部長回答，要怎麼做才能趕快讓防疫第一線的警政人員更安心？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我們會與 CDC、衛福部針對快篩劑量能作補充，這是第一點，也就是我們會全力支援。第二，到現在為止，整體快篩劑的分配量是能夠應付的，最近還會有一萬九千多劑補進來，我們也會立即分配下去。以北北基桃來說，委員是在新北市吧？

吳委員琪銘：對。

徐部長國勇：在北北基桃、包含新北市，確診人數比較多，與確診者密切接觸的人又要趕緊快篩以了解整體狀況，這部分就會導致快篩試劑用量可能比其他縣市更多一點，所以我們會做靈活的調配，除了請各縣市警察局局長處理，局長之下也一定有一位防疫長，防疫長就必須統籌這些相關事宜，如果發現快篩試劑稍有不足，但別的縣市還夠，那就從別的縣市先調過來，我們會從這方面靈活運用，也會趕快加以補充。在補充上，我們會與衛福部協調，因為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就是 CDC 的副指揮官，所以我們與衛福部在這方面的聯繫是非常暢通而且迅速的，這部分應該沒有問題。我們會按照委員的指示，盡全力讓大家不虞匱乏，這點請委員放心。

吳委員琪銘：好的。

由於疫情升溫，新北市病例數量也是疫情爆發以來最多的。由於確診人員最多，現在警力也好、消防也好，大家的負荷都很沉重。請問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消防弟兄在第一線，尤其是救護車，因為現在地方上救護車已不夠使用。對於車輛的問題與人員的問題，你有沒有辦法趕快尋求跨部會處理合作？剛才也有委員提及救護車資源調配問題，未來消防署應該全力支援這項工作。尤其新北市現在疫情比較嚴重，這一點消防署應該趕快因應。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垂詢。其實剛才部長提到，副指揮官、也就是陳政次已召開過會議，與國防部及民間救護車共同研商，甚至也與交通部就防疫計程車研商過。若真的不足，我也才剛與新北市黃局長聯絡，一旦真的有狀況、超過新北市的救護量，請他隨時向中央反映。目前我們也與國防部協調好，國防部的城市救護車隨時可以待命，進駐需要支援的分隊直接支援。真的再不行，民間救護車可以上場。再不行，軍中悍馬車這個機制也可以啟動，甚至防疫計程車也可以針對輕症病患協助處理。大致上，中重症由消防救護車出動，原本醫院後送這些任務就由民

間救護車來做，我們將視狀況以分層、分流方式處置，這些目前已經在處理、作業當中，我也向委員回報。

吳委員琪銘：好的。

由於我本身也是義消大隊長，所以聽到很多消防人員在抱怨，他們體力上真的負荷不了。尤其現在救護量又增加得那麼快、那麼迅速，這一點真的要體恤消防弟兄的辛苦，好不好？

蕭署長煥章：好，沒有問題，原來的防疫獎勵目前也繼續執行。

吳委員琪銘：好的。

請教警政署劉副署長，警察同仁快篩劑還是嚴重缺乏，新北市有很多分局都這樣反映。我認為快篩劑不能各地同樣、同等分發，在疫情比較嚴重、人數比較多的地方，快篩劑一定要多發給各分局，讓他們免於恐慌。現在疫情升溫，大家都拚了命做，只要有人通報病例，他們都要去，也因此造成他們心理上與身體上的負荷都滿沉重的，加上面臨裝備不足、快篩劑不足的情況，所以警政署一定要趕快分配，針對疫情，對於有需要的地方要多分配，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劉副署長說明。

劉副署長柏良：謝謝委員。剛才部長也提了，我們一定會按照委員所提與部長指示做靈活的調度與分配。

吳委員琪銘：好，再拜託你們，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20 分）部長好。你很少穿這套喔！今天穿這套很亮，我剛才透過鏡頭看，覺得很好看。

主席：請徐部長國勇說明。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套是獅子會制服。

林委員文瑞：好。

部長，我今天要請教你，公務人員服務法規定每個禮拜都有兩天休息日，業務性質較特殊的機關可以輪休或以其他彈性方式實施。原則上，公務人員每天上班時間是 8 個小時，每個禮拜 40 個小時，每個月加班時數的天花板是 60 小時。但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指出，這套規定對於一般公務人員沒問題，在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特殊機關，則會出現一些超勤問題，所以大法官認為政府沒有針對這類業務性質特殊公務人員的勤休方式設定符合憲法、公職權與健康權保護要求的框架性規範。當時大法官給內政部 3 年修正與檢討的時間，預計今年 11 月就到期了，剩下半年左右。本席想請教部長，針對大法官釋字第 758 號解釋，內政部是否已為相應法規修正做好準備？在檢討過程中，是否與基層人員做過充分溝通？

徐部長國勇：向委員報告，在警察方面，我們都照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處理。至於消防，因為還要包含待勤時間，也就是等待勤務的時間，所以原則上如果能勤一休一最適當。但如果勤一休一在調配有問題，就改為勤二休二，也等於讓消防人員可以積假。如果只能勤一休一，有些消防人員因為家住得較遠等等原因，休息時間反而比較不足，所以彰化縣現在就是勤二休二，也有很多地方以勤二休二處理，消防弟兄也覺得這樣不錯。若還是沒辦法，勤三休三也是另

一個辦法。講得粗魯一點，就如同臺語俚語：「龜咬龜內肉」，就像勤一休一，勤三休三就是工作三天、休假三天，意思一樣嘛！

林委員文瑞：是同樣意思。

徐部長國勇：有些消防弟兄也很高興，為什麼？把假累積起來叫做積假，也就是把假累積在一起，他反而可以回家休息更久。

林委員文瑞：有長假就是了。

徐部長國勇：對，反而有長假，所以也未必不是好方法。透過這個方式，也能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這些都在處理了，如果需要更細部的做法，我請消防署長向委員簡單報告一下。

林委員文瑞：好啊！

現在應該有 5 個縣市在試辦吧？

徐部長國勇：是。

林委員文瑞：那未來會推廣為全國性作法嗎？

徐部長國勇：如果推廣效果好，當然就全面實施，讓消防弟兄的休假也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解釋，給他們充分休息的時間，這是應該的。我請署長向您簡單報告。

林委員文瑞：你們有準備就好，署長不用解釋，因為發言時間有限。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林委員文瑞：在內政部針對預算解凍案送來的書面資料中包含一項數據，是 109 年、110 年有四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的簡要統計。我發現在這四次稽查結果中，最後一次稽查是在 110 年 9 月 16 日，違規建案比例大幅降低，從第一次稽查的 87% 降為 67%，已看到成效。

徐部長國勇：其實 67% 雖說有成效，但認真來說比例仍然很高。

林委員文瑞：對，但畢竟……

徐部長國勇：有效啦！

林委員文瑞：是有效果。既然有效果，我相信你們未來會針對這個部分繼續努力。

徐部長國勇：一定。

林委員文瑞：再來，針對預售屋紅單轉售問題，雖然內政部在去年 7 月禁止預售屋紅單轉讓，也就是不准私底下轉售，但是這種情況目前還是有。就是因為還有，所以財政部從課稅下手。

徐部長國勇：對，房地合一稅。

林委員文瑞：房地合一稅 2.0 也要加入，用課稅方式降低紅單轉售狀況。而財政部表示要與內政部做充分配合，所以要看你們立場如何。不知道你們與財政部什麼時候可以討論出作法？

徐部長國勇：財政部應該最近會宣布。在平均地權條例通過之前，現在仍有紅單轉售問題，通過以後，當然就不能再轉售了。我昨天遇到財政部蘇部長，他應該最近會宣布，他還透露輔導期應該是 1 個月，讓大家適應。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1 時 27 分）部長，近日因為修正港澳條例中港澳同胞進入臺灣地區居留與定居的

許可辦法，引起很多關切，甚至有人展開廢除港澳條例連署等事件。雖然該法主管機關是陸委會，但是下游的居留與定居審查工作是在內政部。本席認為，此時此刻廢除港澳條例等同對香港居民的懲罰，在香港淪入重大不幸之時，我覺得臺灣可能不宜廢除港澳條例，這是重中之重、是我的基本立場。但是關於來臺居留或定居相關許可辦法的修正，為什麼會在社會上引起這麼大的波瀾？我想我們的討論事實上對整個過程並沒有全盤掌握，可能隔靴搔癢，所以本席今天提出這個問題。雖然你們不是港澳條例的主管機關，但是本席認為針對這件事，上游與下游實務一定要合併考量，在部會之間共同盤點，才找得到能達成最終溝通結果的共識，所以我也讓部長了解一下許可辦法中規定的重要內容。

許可辦法第十六條，尤其是第十六條第一項，就規範了各種港澳居民來臺申請居留與定居的所有規定。在這些規定裡，有好幾款我打了星號，意思是什麼？是比這次修改更寬鬆數倍的相關規定。換句話說，要以打星號的這幾款理由申請居留與定居是不需要符合在臺灣就學或就業等任何條件規定，只須具備這幾款所規定的事實或身分。譬如說以第四款來講，只要港澳居民具有各種類專業證照就可以來，不需要具有專業證照又受各種聘僱；其他條件都不需要，只要是具有專業證照的人士，就可以申請居留。對於居留期限，條文留下空白，沒有規定，但是定居只要經過一定期間就可以申請。這裡的「一定期間」是多少時間？一定期間就是連續 1 年，或是 2 年之內每年有 270 天，也就是根據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的每年 270 天維持 2 年或連續滿 1 年。

再回頭來看，港澳居民在臺灣要取得定居許可，也就是有身分證、可以設戶籍、擁有投票權，很多規定都是非常開放的，只須在臺灣連續居留 1 年就可以取得。部長，這點您了解吧？署長，沒有錯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對。

管委員碧玲：我打星號的都是類似規定。包括第六款，如果是港澳居民，在其他國家曾經教書、從事研究工作或擁有特殊技術就可以來，而且不需要任何聘任計畫或服務計畫，這些都沒有也可以來。打星號的規定都一樣，就是只要曾經有這些經歷都可以申請。譬如說求學，第七款後段規定曾經在臺灣求學，畢業以後回港澳工作 2 年，即可不須任何條件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相當寬鬆，所有留學生只要回去服務滿 2 年就可以申請。雖然我不太知道這個規定背後到底是什麼樣的邏輯，但在臺讀書的港澳人士回去 2 年之後，如果再來，不須任何條件，就可以在 1 年以後擁有臺灣的投票權。

由於通篇都是這些規定，所有打星號的規定比起這次準備修法的專才攬才相關規定，包含居留 5 年、取得我國博士學位者折抵 2 年、變成 3 年，碩士也變成 4 年都來得寬鬆，所以這次修改其實是修嚴，而不是修寬，卻整個被理解為修寬，所以造成很大的反彈，這是整體上的問題。本席要告訴部長的是，當下游實務全盤掌握時，我們要看看最近陸委會的對外回答內容。陸委會對外回答「大家放心」，這次修法會有 4 道關卡，除了會有居留審查，而且有 5 年觀察期、會專案認定，還會進行國安審查。但我認為這個回答也沒有對焦，為什麼呢？我們來看看人

數有多少。近五年申請來臺灣居留的港澳同胞、也就是港澳居民申請來臺居留者，這五年總共有 3 萬 3,861 人。香港發生反送中這件不幸事件以後，數目大概就比過去倍增，每一年大概有一萬多人。以過去很寬鬆的規定，過去五年申請居留、而且獲得居留權的有三萬多人。申請定居獲准的有多少呢？只有六千多人。移民署每年要審查的量加起來有多少？每一年居留審查與定居審查數量是下面這一欄「總計」裡的量，在每年這樣的審查量之下，陸委會與社會溝通時，卻對社會說我們的審查有國安審查、有專案認定，這樣的溝通沒有效果；因為統計這個數量是要讓社會接受法規的改變，但論述卻沒辦法說服大家，為什麼呢？因為陸委會告訴大家，我們每一年要做 1 萬 2,858 件個國安審查，但社會怎麼會相信我們有辦法做 1 萬 2,858 件國安審查？不可能。所以前提是這次修法的 5 年等攬才規定相較於整體現行規定其實更嚴，而非更寬，卻被社會誤解為更寬，我認為是因為沒有將整體論述對社會說清楚。

徐部長國勇：是，謝謝委員。我也說明當時為什麼會這樣立法。其實在反攻大陸等概念之下，政府當時是把港澳人士當作無國籍國民，因為認定為無國籍國民，所以相關規定非常寬鬆，原因就是有其歷史背景。

管委員碧玲：我們再回到第 1 頁，看看為什麼會這麼寬鬆。基本上，我們對他們就是以類似國民的身分看待了。

徐部長國勇：對，類國民，因為大家現在習慣用這個「類」字，所以用這個字也許就能說明。事實上，此處就是採用無國籍或比較偏向臺灣的類國籍這種概念。

管委員碧玲：是，應該是類國民的概念。對於無國籍者，我國當然有列舉式條文規定，但是基本上，打星號的這些款項代表港澳人士不須就學或就業、僱用等任何條件就可以來，這部分其實是相當寬鬆的，而且寬鬆的程度是到進入臺灣以後，因為我們不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視為外國籍，所以並未比照歸化程序要求港澳人士處理放棄國籍的問題；加上港澳又沒有戶籍制度，所以也沒有比照大陸居民要放棄戶籍處理，等於是完全不處理的，所以一年就可以申請定居。我認為整體來講，政府必須說服社會的是盤點這件事，以及在新的時代、新的階段要如何整體性地處理這個課題，這才是重點，並不在於 5 年或是否要求放棄永居。放棄永居不可能，因為要放棄國籍才能放棄永居，根據港澳居留規定，就是要放棄國籍才能放棄永居；而他們又沒有戶籍，所以無法要求他們放棄戶籍。就這個部分，其實我可以說到目前為止，溝通都還沒有效果。

徐部長國勇：關於委員今天質詢的整體內容，我會請移民署好好地處理，將委員今天質詢的內容當成與社會溝通時很好的內容。

管委員碧玲：好。若說服的方向是要大家放心、有國安審查時，我想大家又會用數字戳破我們的說服。

徐部長國勇：是。

管委員碧玲：你看這個數字，一年有一萬多件國安審查，我想人民很難信服。

徐部長國勇：好，我們盡全力。

管委員碧玲：要趕快好不好？我希望你們的速度能夠加快，因為現在有太多不幸的港澳居民，他們

對於在臺灣應該如何發展，事實上是很急迫地需要我們解決。如何解決也牽動這次修法，但我們到目前為止又沒辦法成功說服。事情很急迫，我希望部長與陸委會、部會之間趕快共同把上下游，也就是上游的法規命令與下游的實務做一整合性的意見討論，趕快做出結論，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是。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1 時 39 分）部長，首先我請教一下，現在居隔的人愈來愈多了啦！我看到一些新聞媒體報導，電子圍籬讓我們的員警疲於奔命，到底有沒有發生這樣的情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其實並不是沒有啦！我要坦白地講，但是那當然是屬於個案，不可能是全面性的，現在居隔的人數，以我今天的印象是一萬七千多人，本來最多的時候都是 5、6 萬人，後來到了 3、4 萬人，今天早上我看一下數字，大概是一萬七千七百多人。所以基本上，員警在這方面的整個負擔，實在也是減輕了很多，但是個案避免不了，譬如說個案的手機沒電了，忘了充電，訊號不見了，就會產生這個問題，大概是這樣子，我也跟委員坦白說會有，但是應該都是屬於個案。

張委員宏陸：對啦！個案還是會有，當然我們的基層員警也是辛苦啦！

徐部長國勇：辛苦！

張委員宏陸：對啊！不過如果隔離的人真的跑出來的話也是不好的。

徐部長國勇：當然、當然。

張委員宏陸：所以可能就要讓我們的員警辛苦了，我認為部長應該多多鼓勵他們一下。

徐部長國勇：是，應該的，我也到過很多地方，但我當然不可能每一個地方都親自到啦！因為警察外勤的部分有 6、7 萬人，我不可能每個地方都到，但是我會透過各種方式，譬如說我到哪一個縣市去，我一定會到那個分局，當然我不是故意要去視察他們、突擊檢查，我都是說我上個廁所啦，用個洗手間，然後給他們鼓勵，我都是用這個方式啦！不然有時候部長突然間跑到派出所、跑到分局，他們有時候會嚇一跳啦！他們會嚇一跳說部長來突擊檢查，他們會嚇一跳，所以我都是用這個名目，去洗手間啦！借借廁所這樣，用這種方式來鼓勵他們，我都會做。

張委員宏陸：現在疫情人家廁所不外借耶！我覺得派出所主管應該要勇敢拒絕部長去借廁所。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因為我算是警察的一份子啦！所以基本上是還好。

張委員宏陸：好，另外，我要請教部長，我看到新聞報導，臺南發生了一件外籍移工要不要快篩的事情，到底是移民署來篩？還是警政署來篩呢？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要看它的……

張委員宏陸：這個你知道嘛？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其實這個可能是彼此之間的誤會，我們已經協調好，沒有這個問題了。譬如說前幾天在臺南永康，警察在盤查的時候發現有逃逸的外勞，我們的警察同仁就去了，當然必須依法予以逮捕、收容。結果其中那位外勞，不是外勞，移工啦！我們叫移工，這位移工確診，結果我們的兩名員警也確診了，當然第一個接觸的人，如果他有任何症狀，我們都要立即做

這些相關的檢查跟送醫，用這個方式來處理。接下來，當然就會交給我們的專勤隊。如果有問題，當然就要先去處理才會交給專勤隊，我想大家都是警界出身的，這之間的界面現在應該沒有什麼問題了。

張委員宏陸：我只是要跟部長說移民署跟警政署兩個都是在內政部底下的。

徐部長國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是覺得未來像這一種就不應該要鬧到上新聞啦！部裡面就可以自己解決了嘛！

徐部長國勇：對啦！委員講得的確是不應該。

張委員宏陸：對啊！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就一句話！你看署長、移民署副署長都是警大畢業的，警政署當然也都是警大的，都是同一個系統出來的，所以不應該出現這個問題，兩位副署長也在這裡，因為一位署長生病、一位署長……

所以我也特別講，回去要把這件事情處理好，不要再發生這種問題。

張委員宏陸：對，我在這邊要特別講，署長跟署長，副署長跟副署長其實都是差不多的體系，應該有很多事情可以馬上橫向聯繫來解決問題，讓我們基層的同仁也好處理事情啦！

徐部長國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只是要跟部長這樣說而已。

徐部長國勇：是，他們有時候都還是同學咧！有的還同班同學咧！

張委員宏陸：對啊！

徐部長國勇：所以應該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這個問題以後不應該再這樣子啦！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會檢討。

張委員宏陸：不只是這些啦！可能有其他問題也不應該再發生。

徐部長國勇：是。

張委員宏陸：最後，我要請教部長，基層員警或其他的，比如說移民署，我們到底有沒有給快篩啊？

徐部長國勇：有啦！有給快篩劑了，都有啦！

張委員宏陸：有嘛？

徐部長國勇：有啦！

張委員宏陸：有一些網路上的言論，說什麼沒給快篩、快篩不夠啊！我覺得這個你們要大聲說出來，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徐部長國勇：有，有給！

張委員宏陸：不應該讓人家這樣以訛傳訛。

徐部長國勇：副署長在這裡，當然有。

張委員宏陸：有嘛？

徐部長國勇：有。

張委員宏陸：好，那就大聲說，其實我覺得快篩劑之後的量是會愈來愈多，也要讓我們的同仁知道，不用緊張啦！量會愈來愈多的啦！但同時又有一些網路上不實的言論，那是你們警政署自己的業務耶！人家在汗巖你們，你們要去處理啊！

徐部長國勇：他的新聞有發布。

張委員宏陸：有嘛？

徐部長國勇：有發布。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1 時 46 分）部長，我聽你說話，就覺得警察的人生變成彩色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沒有啦！

葉委員毓蘭：但是實際上到底是彩色的還是黑白的？剛剛張宏陸召委在問到底有沒有快篩，部長，你打電話請陳副指揮官幫我們調查看看，看到底現在指揮中心發給我們公費的快篩試劑有多少劑好不好？因為基層一直說沒有，然後我們也看到昨天南港分局胡隊長被拔官、記過，我覺得其實他也體現了警察同仁真的是賣命、賣命在拚治安，可是我們也看到你們還要被莊瑞雄委員這樣修理，所以我替警察同仁感到很不值。最好是要像前年我剛剛到立法院，為警察請命說外勤的同仁都沒有口罩那個時候，部長馬上就幫我們爭取到，蘇院長一天給 5 萬個口罩，我覺得這個就是確切的證據，不要讓基層覺得，我是要拚還是不拚？

徐部長國勇：這個部分，我簡單跟委員報告一下，南港偵查隊隊長的這件事情。

葉委員毓蘭：沒關係，我沒時間講這個，我只是覺得，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講，他們都是很認真的啦！

徐部長國勇：這個偵查隊隊長當然認真啦！

葉委員毓蘭：是。

徐部長國勇：但是他那句話說錯了倒是真的。

葉委員毓蘭：對啦！但是……

徐部長國勇：但是他是一個認真的人。

葉委員毓蘭：我們警察每天在外面拚治安的時候，反正酒測啦、什麼的都還是要繼續嘛！人民的安全是沒有假期的，因此你們的需要的量是很大的，所以到底警勤區的快篩怎麼做？比如說他們出去時在怎麼樣的狀況下要做？什麼時候要做 PCR？他的對象和範圍如何？因為不能夠像一般公務員現在用九宮格，這個是動態的，我們也不希望很多同仁因此染疫，我也知道警政署其實做了很多的關懷動作，也有防疫長的設置，但是還是希望能夠確實地告訴我們到底發給多少劑？麻煩內政部在會後給我一個詳細的數據，過去兩個禮拜，每天到底發給警察多少劑？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

葉委員毓蘭：第二個，我要問的是電子圍籬的問題，其實在兩個禮拜前我好像也跟部長講過，我跟

陳宗彥陳政次也提過，我們都認為說電子圍籬有一些個案因為有它定位上的問題、系統上面的問題，但是當時因為居隔的人數有限，所以偶爾才有一些系統錯誤，臺中市議員說居隔時一夜被查 3 次，其實我真的替警察叫屈啦！這個系統設計這麼差！我們的 IT 天才、IT 政委都沒問題，但是警察卻疲於奔命，還要被民眾不斷地complain說警察擾民。本席當天也拿了一個案例，是那天有臺商會長來跟我陳情的，所以說這還有沒有必要？以現在的狀況，未來我們搞不好已經要考慮快篩陽性就算確診，搞不好都是要由自己自主應變了，我建議部長要有道德勇氣，要去據理力爭，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說的這個，達到什麼階段，要做什麼階段的一個措施，像電子圍籬……

葉委員毓蘭：要修正啦！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會滾動檢討。

葉委員毓蘭：但是重點是……

徐部長國勇：你講的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研議，然後給 CDC 作相關的參考，這樣好不好？

葉委員毓蘭：你們上次跟我說會改，可是現在同仁告訴我都還沒有改啦！

徐部長國勇：現在要一步一步來，當然如果這個改了，那個部分就會跟著改，這個是連動的。

葉委員毓蘭：好，還有一個案例，因為部長在，所以我才敢這樣大聲講，南投埔里分局愛蘭派出所的兩名巡邏同仁，看到有一部車子裡面有一對男女怎麼叫都叫不醒，所以就破窗而入，結果……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有看到，我直接向委員報告。

葉委員毓蘭：你有看到喔！是。

徐部長國勇：你也是警大的教授，這個其實有緊急避難的問題。

葉委員毓蘭：對啊！這是阻卻違法的，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阻卻違法、緊急避難，說正經的，根本就不用賠。

葉委員毓蘭：對啦！

徐部長國勇：警察都是為民服務，所以最後是由警察局賠，但是……

葉委員毓蘭：不是，部長，所以我才會說當時內政部有一個法律人的部長，當警政署的警察依法行政，而且有阻卻違法的時候……

徐部長國勇：這個有緊急避難的問題嘛！

葉委員毓蘭：對。

徐部長國勇：有緊急避難的情況根本就不必賠償啊！為什麼要賠償？但是，是這樣的，警察為民服務，與民為善，所以最後由警察局賠償這 2 萬元，當然我們能夠處理也好，但是……

葉委員毓蘭：不是，我覺得要有一個聲明啦！好不好？要有一個嚴正的聲明。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以後要讓民眾知道說這個有緊急避難的情況，不用賠償，要讓他們知道。

葉委員毓蘭：是。召委，不好意思，最後一個議題，去年 6 月彰化防疫旅館大火，有開了一個記者會，當時我看到陳政次有講了十大重點，也就是以後改進的方向，這裡面其實我有注意到第八點，規劃建置防疫旅館火災疏散大量病患處置機制。今天蕭署長也在，我希望這要趕快做，因

為這是現在進行式，防疫旅館的火災疏散這部分很重要，更何況我們現在還有許許多多的同仁，繼續平常的救護勤務，部長你說你已經拜託國防部支援悍馬來作救護車了。

徐部長國勇：那是第四階段啦！

葉委員毓蘭：這是第四階段喔！

徐部長國勇：第二階段是國防部的救護車，第二階段馬上就……

葉委員毓蘭：對，但是我們應該要去看看，現在很多同仁確診都居家了，在他們去救護的時候，他們的配備是不是完整的？他們的快篩劑夠不夠？這些問題就是為什麼本席在這個地方要占用召集委這麼多時間，我很希望這個問題要馬上處理，因為他們是很辛苦的。

徐部長國勇：其實現在這些器材的數量都是足夠的，我向委員報告，包括防護衣都夠，絕對夠，100%夠。

葉委員毓蘭：好，一定要足夠！

徐部長國勇：有啦！絕對夠！

葉委員毓蘭：那個數據麻煩會後送給本席，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時54分）部長、署長，早上我有來做提案說明。

主席（張委員宏陸）：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有聽到。

林委員奕華：當然我也有聽到，也看了一下你們初步的回應，都是認為不適宜放到災防法裡面，但是我自己是覺得，當然我的版本可能跟別人都不一樣。部長，其實我們也認識很久了，不只是現在，從我當議員開始啦！也不要講是在野黨還執政黨，我還記得那時候為了臺北市要蓋大巨蛋，要弄掉很多的老樹，我也是很有意見啦！對於有生命的，尤其是這種比較是危害到生命的事情，我覺得我們能做的就多做，我想部長應該也同意這樣的看法。

徐部長國勇：那個……

林委員奕華：我還記得我當了立委之後，除了一些內政部的相關事情，我記得也曾為了一件事情質詢過你們，就是要救陽明山上的水牛，被凍死了一堆。我覺得我都是在同樣的一個價值之下啦！在談生命權時，我知道在災防法中人絕對是優先的，我只是在想怎麼樣能夠在救人為主的前提下，同時也能夠相對地讓一些能夠做的事情入法，而不是說今天是我們的消防隊員願意多做，這樣我當然很感謝，但是還是會有判定上的不同，包括我自己當議員時本身也碰過，水災時以救人為主，那時候也有人要求說動物要一起出來，當然我的想法是覺得還好，因為人先出來了。但是我為什麼把八八水災這個案例放在簡報上給你們看？因為八八水災時有個新聞，提到有人堅持一定要跟自己的狗在一起，後來就因為這樣，所以連人都晚救了，就因為堅持要連狗一起救，我們說不行，要先救人，結果後來很不幸地，人就因為這樣死亡了。如果當初我們真的有辦法在救災的當下一起救，我要說，我不是要增加消防署同仁的困擾，我們在地方也那麼久了，消防隊員的辛苦我們也都清楚，我不是說今天要你們去抓蛇啦、捕蜂啦，不是這個，而

是說當你們在救災的當下，如果能夠兼顧到不同的生命權的時候，是不是能夠同時來做這件事？我覺得今天不可能全部的條文你們都接受，但有沒有一些條文是可以入法的？我還是希望可以跟部裡面啦、署裡面啦、及農委會，大家一起來檢視一下，這個部分有沒有可能還是可以保留部分條文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起碼把這個觀念向前邁進一步啦！就是對於生命權的重視，不是因為我是人，所以我的生命就比較偉大，包括在動物裡面也一樣會有差別，當然我知道一定會有差別，所以我們就緩進嘛！先從我們可以同時做到的，是不是可以一起來做？這是第一個問題，我想聽一下你們的回應，還是說部長要不要先回應這個部分？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委員對生命權的重視，我們是很尊敬也感佩。事實上，農委會在 4 月 1 日成立了一個新的科，叫做動物保護科。

林委員奕華：寵物管理科。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在這一部分包括動物的保護其實農委會也都有在處理，昨天下午行政院也有開了一個會，也是針對動物權益的保護等等，我的意思……

林委員奕華：部長，我插個話，這兩個還是不一樣，動保當然是要動保，但我們現在講的是災害發生時，是災害防救，我覺得是不太一樣的。

徐部長國勇：對，這兩個的概念當然是不一樣的。

林委員奕華：概念是很不一樣的，因為在講的是發生災害的當下。

徐部長國勇：但是這個的確會增加困難，因為救援動物時，不是我們人說不要動，動物就不會動，我們就能走過去救牠，有時候叫動物不要動，牠偏偏一直跑。所以我們的災害救助量能，包括訓練等等，是不是可以做到這樣等等，其實是大家比較有疑慮的一個問號，消防署是有這麼樣的一個疑慮的，所以這部分……

林委員奕華：部長，我請問你一個問題，如果說今天一間寵物繁殖場發生火災，你覺得我們需不需要救裡面的寵物？

徐部長國勇：那個不是災害呀！

林委員奕華：那個是災害啊！火災啊！

徐部長國勇：如果以我們現在的災害來講的話……

林委員奕華：不是，我現在就是說被火燒嘛，是火災嘛！

徐部長國勇：不是，我們在……

林委員奕華：那麼今天火災發生在一處寵物的繁殖場，你認為我今天只要把火滅掉，還是也希望可以搶救裡面的動物？我先問你這個原則就好了。

徐部長國勇：行政院在處理災防法的時候，基本上是以人為本，但是並沒有說動物救援我們就不救啊！事實上委員也看到我們很多消防員，對這些動物的救援還是去做了，並不是不會做啊！

林委員奕華：如果是這樣我們就入法，讓它變成每個人都要做啊！

徐部長國勇：這個東西還是有它相關的……

林委員奕華：不能變成今天拿來做新聞說……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可以在……

林委員奕華：好像我們今天把貓、狗帶出來，哇！就變成一個很漂亮的新聞，我覺得不是這個觀念，我希望大家有沒有可能在能力所及的狀況之下，每個人都這樣做？所以我才說，我希望入法的原因是這樣，但是我不堅持每一個條文，我們可以慢慢進步，但起碼在現在狀況之下，我不能先起碼某些部分進步？

徐部長國勇：在審議的時候我們再來舉例……

林委員奕華：對啊！那我會先來質詢就是希望大家可以先想一想，有沒有可能部分是可以接受？或是我們怎麼樣讓這件事情，剛剛部長也提到，如果在行政院有討論，那還是要說一個怎麼樣的作法啊！不是今天叫行政院討論，所以變成我們就把這件事先放掉。所以後續的部分我們到審法案的時候再來談，我先把我的訴求透過現在的質詢對答，讓各位可以瞭解，我沒有堅持每個條文都要通過，但是我只希望進步一點點，怎麼樣能夠在我們可以兼顧的當下，把這件事情、同時也把這生命權給顧到。也許我提的法條比較多、更進步一點，我覺得那只是顯現立法院一個進步的概念，當然在執行面上我們可以來談，但是我希望能夠往前邁進一步，進而還要請部長跟署長，我們可以透過修法的時候再做討論。

徐部長國勇：好。

林委員奕華：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時2分）部長好，你當部長多久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到7月就4年了，現在3年10個月了。

曾委員銘宗：滿長的喔！你能不能列舉三項是你任內最有成就相關的事項？

徐部長國勇：這樣子列舉沒有列舉到的也不太好啦！其實我們都在盡全力做啦！

曾委員銘宗：一項好了。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盡全力做啦！我們這麼多部門，譬如列舉到營建署，警政署好像沒有被列舉到，其實每一項工作都一樣重要，不好意思！

曾委員銘宗：不要緊，你給自己打幾分，給自己多少分？

徐部長國勇：其實這個很難給自己打分數，打分數是委員在打的、我們人民在打的，我自己打分數不好意思啦！

曾委員銘宗：部長近期內會不會高升？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內閣沒有改組哪有什麼高升，我也不會高升，內政部長已經夠了啦！

曾委員銘宗：另外，你有沒有規劃參與六都的選舉？

徐部長國勇：沒有規劃。

曾委員銘宗：真的嗎？

徐部長國勇：沒有規劃。

曾委員銘宗：我聽你說真的？

徐部長國勇：我跟你說正經的，真的，沒有規劃。

曾委員銘宗：黨中央會不會徵召？

徐部長國勇：我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你不知道，你裝傻？

徐部長國勇：我不裝傻，我們是好朋友哪會裝傻，跟你講正經的。

曾委員銘宗：新北市的行程是不是現在列為你行程的重點？

徐部長國勇：我最近反而南部跑得多！

曾委員銘宗：不對，你現在似乎把重點放在新北市喔？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昨天還在臺北市，沒有啦！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們全國都有內政部的單位，你是不是已經確定黨中央會徵召你去新北市選市長？我這是很嚴肅的，沒有跟你開玩笑喔！部長，你也不要跟我開玩笑。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問這個問題我感覺跟你苦笑，我已經講過，沒有人徵詢過我，我沒有講過？

曾委員銘宗：會不會被徵召？

徐部長國勇：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如果徵召你願不願意？

徐部長國勇：不要問這個，這個問題對我來說很難回答。

曾委員銘宗：什麼不要問那個，你要限制我問什麼？部長，徵召的話你願不願意？還是說新北市太小，你要選臺北市？

徐部長國勇：我聽不懂這個意思，新北市人口土地都比臺北市大。

曾委員銘宗：對啊！所以你屬意新北市？

徐部長國勇：沒有，你不能這樣子，你這樣子有跳 tone。

曾委員銘宗：我很嚴肅，部長，今天有錄音錄影，基本上這個議題我很嚴肅請教你，而且我已經很久沒有來請教你，這個會期第一次耶！

徐部長國勇：感恩！

曾委員銘宗：不用感恩，部長你講真話就好。

徐部長國勇：沒有，我沒有規劃。

曾委員銘宗：你沒有規劃，徵召呢？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規劃。

曾委員銘宗：徵召你願不願意？

徐部長國勇：問徵召我願不願意的話，因為這只有黨中央才可以問我，我們兩個不同黨的。

曾委員銘宗：不要緊啦！我們兩個不同黨，我在權充……

徐部長國勇：你代表民進黨中央來問我，覺得怪怪的。

曾委員銘宗：我在權充一下，因為民進黨黨中央也不可能站在這裡喔！讓我權充一下，假設徵召你願不願意啊？

徐部長國勇：這個東西難以回答。

曾委員銘宗：你不敢回答？

徐部長國勇：難以回答。

曾委員銘宗：難以回答？

徐部長國勇：難以回答。

曾委員銘宗：可能性高不高？

徐部長國勇：我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我跟你講，今天有錄音、錄影，可能性很高，我替你宣布。

徐部長國勇：不好啦！

曾委員銘宗：不要緊。

徐部長國勇：不好啦！

曾委員銘宗：我希望部長，你要的話就趕快做決定請辭去選，假設要選的話，不要在部長的任內利用公家資源去選舉，我這樣要求合不合理？

徐部長國勇：利用公家資源選舉，這個本來就不會這樣子，這是一定的。剛剛委員在問我，最近不是在新北市活動？我感覺很奇怪，我最近都在南部，沒有在新北市，你看我去臺南、雲林、苗栗，我反而去這些地方多嘍！

曾委員銘宗：好啦！確定會徵召你，我替你們黨中央宣布。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沒有這種事情。

曾委員銘宗：請教你內政部平均地權條例的法案，現在有沒有送到立法院來？

徐部長國勇：是。

曾委員銘宗：對於私法人取得住宅的房屋要採許可制，你希望這個法案什麼時候通過？內政部的立場是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現在內政部的立場就是，按照我們送來的這個法案的立場，這就是我們的立場，現在就是等大院包括委員會來排審議的時間，看什麼時候審議，我們這個立場到現在為止沒有改變。

曾委員銘宗：到現在沒有改變？

徐部長國勇：沒有改變。

曾委員銘宗：有人認為，你限制私法人去買房子，有些是自用的，不是炒作的，那會不會衍生重大的後遺症？你的看法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如果它是自用有正當理由，譬如當宿舍，宿舍這些當然是可以的，或者它本身就是租賃行業，它是以租賃為行業的這個當然可以，或者是因為危老都更建設公司的這個當然可以，所以我們會根據它的合理用途、整個方向，來做相關的這些裁量。

曾委員銘宗：OK，有例外條款？

徐部長國勇：例外條款就是我講的。

曾委員銘宗：OK，假設私法人實際上需要的沒有問題？

徐部長國勇：絕對沒問題，而且我們許可審議的速度，我跟委員報告，我一定會要求非常快、加快。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最後那個題目，假設你要到新北市選舉，你就趕快宣布。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委員，我們是好朋友，你不要替我宣布。

曾委員銘宗：不會，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9 分）部長好！現在有一個問題就是營建土石方，目前依照環保署的認定，營建的土石方是資源，不是廢棄物；營建署是認為，未分類好就是廢棄物。如果這些營建土石方丟在沒有妥善處理的，包括農地、魚塢這樣子做填埋的話，就沒有人來管理，請問部長，這個部分要怎麼樣來處理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這部分我請署長把他跟環保署相關單位的協商等等，來跟委員做一個更詳細的說明。

陳委員椒華：因為本席已經講了好幾次了，部長，因為時間有限，這個部分如果營建署認為不是廢棄物，是不是在相關的規定、法規命令要講清楚，可以嗎？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營建署所辦理的確實就是剩餘土石方，也就是說，經過分類處理完成的，適合直接去填埋的……

陳委員椒華：才可以再利用？

吳署長欣修：對，可以再利用、可以去填埋的。

陳委員椒華：可是你法規命令沒有明定啊？

吳署長欣修：事實上依照整個廢清法裡面所提出來的這個分類，的確目前營建署所分配到的就是屬於剩餘土石方，至於中間的分類處理，的確就按照各個分類場與處理廠的作業規定去辦理。

陳委員椒華：署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說，假如營建署認為分類好才是可以再利用的，對不對？

吳署長欣修：是。

陳委員椒華：如果沒有分類好就是廢棄物，可不可以將這樣子的文字放在法規命令上面？

吳署長欣修：我們目前就是有一個辦法，我們那個辦法裡面就是定義得很清楚。

陳委員椒華：已經公告了嗎？

吳署長欣修：那個已經適用很多年了。

陳委員椒華：那是辦法嗎？還是內部的作業指引？

吳署長欣修：對，那是辦法，因為法規法本身就在環保署，我們是依照這個去定義辦法。

陳委員椒華：那你等一下唸給我聽好嗎？我再請教部長，你等一下把那個辦法唸給我聽。部長，現

在就是針對五一之後，道路就是人行道、斑馬線占用，限縮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因為警力不足，沒有在一定時間內處理。部長，這個部分可能還是要處理，除了修法再復原可以檢舉之外，那交通助理員的部分，未來警力不夠，由交通助理員來協助照相檢舉、罰單的部分，部長，你認為是不是可以具體來執行？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的這個我們可以來研議，事實上以臺北市來講，他們以前在違停開單的時候，曾經有過這樣子的一個交通助理員。

陳委員椒華：好，那研議要多久？

徐部長國勇：但是這個東西因為牽涉到公權力的行使，我們對人民的處罰這個是法律保留，我們在依法行政裡面的法律優先與法律保留是兩大支柱，這個交通助理員如果你現在要增加的話，可能包括他如何有法律的權力等等，你如果沒有法律的授權、沒有法律的依據，這個是會有一點問題的，所以這個我們要來研議。

陳委員椒華：內政部請儘速研議好嗎？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儘速來研議，可以。

陳委員椒華：根據本席瞭解交通部有很多預算，他們都編到科技執法，如果能夠落實在交通助理員，相信對交通的改善會更有效啦！

徐部長國勇：這也是一個方向，我們來跟交通部談一下看看怎麼處理，因為這個還是要有法律授權。

陳委員椒華：好，再來就是針對今天的這個解凍案，像建築能源標章這個部分，可以有效來做減碳，達到淨零碳排的目標，但是我們看到這個標章還是沒有進展，部長，你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加速？

徐部長國勇：應該加速，因為我們要淨零排放，其實建築的淨零排放有它要達到淨零一定的困難性。

陳委員椒華：你下禮拜可以回復一下怎麼加速嗎？因為本席已經講 1 年了。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提到，我們有包括綠建築等等，這一些的推廣其實都是在加速，另外就是我們淨零排放裡面，建築要達到要靠用綠電來中和等等，這個我再請所長來做……

陳委員椒華：好，部長，還有一個解凍案就是玉山大火的事件，但是在無痕山林推廣、玉山大火後，中長期監測計畫沒有具體規劃，是不是可以提出來我們再來解凍？

徐部長國勇：委員提出的我們都會來處理啦！

陳委員椒華：你承諾一下吧！因為具體規劃還沒有出來就要急著解凍。

徐部長國勇：我們請營建署來向委員來做個說明，不過解凍我們還是希望今天能夠完成啦！

陳委員椒華：那可以承諾一個月內把具體的規劃拿出來，可以嗎？

吳署長欣修：跟委員報告，這沒有問題。另外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是在民國 90 年就頒布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陳委員椒華：這個方案不是法規命令啊？

吳署長欣修：所以我就跟委員報告，因為母法不在營建署，母法在環保署，所以它才會希望我們來

定這個處理方案，後來才要求地方政府訂定自治條例。

陳委員椒華：所以母法一廢清法要修，才有辦法去定分類後的土石方嗎？

吳署長欣修：現在環保署是希望我們針對這一塊再訂定一個管理辦法，這個部分我們再研究，因為在這裡面……

陳委員椒華：好，署長剛剛說已經訂，現在還沒訂，是不是趕快來訂？

吳署長欣修：沒有，所以我剛剛報告就說，本來就有一個方案在，代表母法不在營建署這裡。

陳委員椒華：好，就請……

吳署長欣修：對，這辦法我們事實上都有在研修，之前是為了分類標準再做一個討論，我們會加速來完成這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主席再給我 1 分鐘，謝謝！部長，就是針對消防員這個部分，我們知道時代力量黨團有提消防員健康權的提案，現在在消防署 4 月 28 日的新聞稿有提到，現在正在試辦勤 1 休 1 或勤 2 休 2 的班制。請問部長，現在每月工時上限是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好，感謝委員垂詢！目前以今年的目標，我們設定是兩班制的方式來值勤。

陳委員椒華：工時上限是多少呢？

蕭署長煥章：目前就是試辦結果縣（市）的狀況，因為消防的勤務人力派遣都是在縣（市）政府，那我們也足一個月、足兩個月跟他們協商，到底縣（市）政府可以做到什麼程度？有的縣（市）經費比較充裕的馬上就可以做，就是兩班制的一個勤務；但是有的縣（市）跟我們反應是有困難的。所以我們現在每兩個月，包括星期一才召集各縣（市）針對勤休怎麼做，正在……

陳委員椒華：你還是沒有給部長一個明確的回答。

蕭署長煥章：我們先以兩班制的方式，今年的目標就是 15 天的上班時間。

陳委員椒華：1 個月的工時上限是多少呢？

蕭署長煥章：15 天就是 360 小時。

陳委員椒華：請問部長，現任公務員每個月的工時上限是 176 小時，那為什麼消防員要訂到 360 小時，這樣有符合最大值嗎？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再來做相關的檢討，委員要的這個，因為消防沒有一條鞭，所以每個縣（市）其實有它自己的自治，那我們再把這個資料統整起來，提供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椒華：部長，這個非常重要。另外消防署也提到，會跟行政院爭取實質的加班補償、加班費或補休，請問是不是可以提供相關的進度呢？

徐部長國勇：OK，好，沒有問題，我們來提供進度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邱委員顯智、洪委員孟楷、張委員育美、邱委員志偉、張委員其祿及蔡委員易餘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翁重鈞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根據內政部統計，全國家戶數有 890 萬戶，而家中只有老年人口的住宅數達 55 萬戶。再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2030 年老年人口住宅將達 125 萬戶，相較 2019 年成將長 127% 之多！

但因為全台老屋不少，據統計甚至過半都是屋齡超過 30 年的老屋，表示可能有高達 7 成的熟齡族約 480 萬人仍住在無電梯的公寓或透天厝。顯示台灣住房環境亟需無障礙設施或都更改建。台灣亟需規劃發展銀髮住宅，改善老年人口的居住環境。雖然有民間推出銀髮住宅，但多主打金字塔頂端客層，入住需繳交昂貴的保證金，且用地取得不易、目前供給量仍有限。問題是，也不是人人有錢有能力可以居住？！

前陣子有個受矚目的新聞就是，高齡 83 歲的央行前總裁彭淮南，最近成功「換屋」了。從均價 80 萬元的老公寓，搬到走路約 5 分鐘，每坪近 150 萬元的電梯大廈裡，且同樣位在大安區，彭淮南回應，換屋不是為了投資，主要是年紀大了，要換有電梯的房子。房市專家也指出，高齡長者購屋，電梯成為必要條件之一，且社區管理也越受到重視。問題是，並非每個人都有這種「本錢」換屋或增建電梯？

因應高齡化社會，面對台灣老人化問題，老舊公寓住宅安全問題，甚至是無電梯搭乘造成生活不便問題？顯見老屋增設電梯已刻不容緩？！，但問題是，長者和身障者困居無電梯的老舊公寓，上下樓梯是一大考驗，除靠增建電梯改善，更需要換屋、長照等配套措施介入。長者困居老宅，增建電梯是解決上下樓交通難題的必要手段，但常卡關一樓住戶不同意，還有根本就沒有可以增設的空間，該如何處理？

因此，如何解決危老建築問題？老舊公寓住宅如果無法都更，如何解決加裝電梯難題？邁向老人化的台灣，如何協助解決高齡者的居住問題？內政部是否可以認真重新思考，在法律一住宅法中增訂「老人住宅專章」，以利推動高齡住宅政策，照顧老年人居住之品質？

主席：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 1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案計 13 案。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13 案均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我們待會兒開始處理法案，跟法案處理沒有相關的人員可以先行離開，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處理法案。

報告委員會，現在進行法案審查，請宣讀討論事項所有條文，修正動議、附帶決議請一併宣讀。宣讀條文時，如果與會各單位要用餐請到紅樓 202 會議室用餐。

請宣讀。

一、行政院、黨團及委員提案：

行政院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idhai Tahovecahe等 17 人提案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Kacaw等 20 人提案 委員馮惠禎等 18 人提案 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委員伍麗華Saiidhai Tahovecahe等 21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提案 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u>災害之防救，應擴及民眾所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野生動物之災害防救，亦同。</u>	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 第一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災害之防救，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	

<p>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p> <p>(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u>大規模崩塌</u>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p> <p>(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u>毒性及關注</u>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p>	<p>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p> <p>(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u>大規模崩塌</u>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p> <p>(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u>造成危害性</u>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p>	<p>第二條 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p> <p>(一)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p> <p>(二)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u>毒性化學物質</u>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p>
---	---	---

<p>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p> <p>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p> <p>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p> <p>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p>	<p>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p> <p>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p> <p>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p> <p>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p>	<p>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p> <p>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p> <p>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p> <p>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p>
---	---	---

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之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災害防救計畫。

七、管理權人：依法令或契約對各該場所
有實際支配管理權者；其屬法人者，為其負責人。

八、防災管理人，應由指定場所之管理權人遴用之，其應具有內政部防災士資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機構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講習訓練合格領有證書始得充任。

九、防災計畫書：指由防災管理人規劃與實施之防災計畫，盡報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定之。

		<p>十、防災道路：包含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與避難輔助道路。</p>
<p>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p> <p>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p> <p>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p> <p>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p>	<p>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p> <p>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p> <p>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p> <p>五、造成危害性化學物</p>	<p>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其屬跨二種以上災害類型之複合型災害，而分屬不同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者，由內政部協調有關之主管機關辦理之：</p> <p>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p> <p>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p> <p>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p> <p>五、造成危害性化學物</p>

<p>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濟部。 三、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p>	<p>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p>	<p>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p>

<p>及執行。</p> <p>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p> <p>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p> <p>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p> <p>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p>	<p>及執行。</p> <p>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p> <p>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p> <p>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p> <p>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p>	<p>權責如下：</p> <p>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p> <p>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p> <p>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p> <p>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p> <p>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p>	
---	--	---	--

<p>第四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u>第八十三條之三</u>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u>山地原住民區</u>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p> <p>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p>	<p>第四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及<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u>第八十三條之三</u>第七款第一目、<u>原住民</u>族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p> <p>直轄市、市政府所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比照本法有關</p>	<p>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p> <p>第四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u>第八十三條之三</u>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及<u>山地原住民區</u>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p> <p>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p>	
---	---	---	--

訂定之。	鄉(鎮、市)公所之規定辦理。	、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		
<p>第五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p>	<p>第五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p>			
<p>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p>	<p>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p>			
<p>第六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p>	<p>第六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二、依<u>原住民族基本法</u>第六條規定，決定並推動<u>全國性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u>，並<u>訂定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劃設標準</u>。</p>			

<p>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六、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七、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之其他災害及其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三、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四、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 五、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六、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七、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八、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明列之其他災害及其他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九、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p>	<p>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p>	<p>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p>	<p>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p>

<p>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p>	<p>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p>	<p>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之。</p>
<p>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p>	<p>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p>	<p>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p>	<p>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p>
<p>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p>	<p>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p>	<p>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p>	<p>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p>

	<p>預防教育。</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五、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四、<u>依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決定並推動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u> 五、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p>

	<p><u>六、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u> <u>七、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u></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p> <p>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p> <p>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p> <p>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p>		

<p>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p>	<p>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p>		
<p>第十條 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u>公所設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u>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u>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及<u>復原重建</u>、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四、<u>推動社區、部落</u>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第十條 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u>公所設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u>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u>復原重建</u>、環境清理、<u>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u>及善後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四、<u>推動社區、部落</u>災害防救事宜。</p>	<p>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 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u>公所設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u>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u>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及<u>復原重建</u>、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整備措施。 四、<u>推動社區、部落</u>災害防救事宜。</p>	

	<p>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第十一條 鄉(鎮、市)及<u>山地原住民區</u>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u>山地原住民區</u>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長、<u>山地原住民區</u>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就各該鄉(鎮、市)及<u>山地原住民區</u>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p> <p>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u>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及<u>山地原住民區</u>災害防救會報事務。</p>	<p>第十一條 鄉(鎮、市)及<u>山地原住民區</u>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鎮、市)及<u>山地原住民區</u>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及<u>山地原住民區</u>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由鄉(鎮、市)及<u>山地原住民區</u>長就各該鄉(鎮、市)及<u>山地原住民區</u>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p> <p>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u>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及<u>山地原住民區</u>災害防救會報事務；其組織由鄉(鎮、市)、<u>山地</u></p>	<p>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一條 鄉(鎮、市)及<u>山地原住民區</u>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u>山地原住民區</u>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及<u>山地原住民區</u>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u>山地原住民區</u>長就各該鄉(鎮、市)及<u>山地原住民區</u>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p> <p>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u>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及<u>山地</u></p>	

		<p>)、<u>山地原住民區</u>災害防救會報事務。</p>	
<p>原住民區公所定之。</p>	<p>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u>鄉(鎮、市)</u>及<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p> <p>前項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u>鄉(鎮、市)</u>及<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定之。</p>	<p>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u>鄉(鎮、市)</u>、<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p> <p>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u>鄉(鎮、市)</u>、<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定之。</p>	<p>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p> <p>第十二條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u>鄉(鎮、市)</u>、<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p> <p>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u>鄉(鎮、市)</u>、<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定之。</p>
<p>第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p>	<p>第十三條 重大災害發</p>		

<p>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p>	<p>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p>	<p>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p>	<p>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p>
<p>第十四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p>	<p>第十四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p>	<p>第十四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p>	<p>第十四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p>

<p>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p>	<p>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p>		
<p>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銜有關機關定之。</p>	<p>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與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專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銜有關部會定之。</p>		
<p>第十六條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與訓練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及訓練事宜。</p>	<p>第十六條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及訓練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及訓練事宜。</p>	<p>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內政部災害防救署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處 理重大災害人員及動</p>	

	<p>物搶救等應變事宜。</p> <p>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p> <p>第十六條之一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建築物、學校、醫療院所、公共運輸系統，以及村、里辦公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設置防災管埋人，管理權人應責其製定防災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災管埋上必要之業務。</p> <p>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防</p>
--	--

	<p>災計畫書，並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定。 防災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金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p>	<p>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金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p>	<p>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金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p>	<p>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第十七條 災害防救基金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p>
<p>前項災害防救基金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p>	<p>前項災害防救基金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p>	<p>前項災害防救基金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p>	<p>前項災害防救基金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p>

<p>第十八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p> <p>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p> <p>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p> <p>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p>	<p>第十八條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p> <p>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p> <p>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p> <p>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p>	<p>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p> <p>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p> <p>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p> <p>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p> <p>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p>	<p>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p> <p>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p> <p>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p> <p>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p> <p>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p>
---	---	--	--

<p>(市)、鄉(鎮、市)及<u>山地原住民區</u>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p>	<p>(市)、鄉(鎮、市)及<u>山地原住民區</u>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行政機關依其他法律作成之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不得抵觸本法。</p>		
<p>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p>	<p>第十九條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p>	<p>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p>		

<p>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p>	<p>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與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設優先區環境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p>
<p>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政府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土地使用計畫。</p>	<p>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區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p>
<p>前項鄉(鎮、市)、山地原住民族區災</p>	<p>前項鄉(鎮、市)</p>

<p>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p>	<p>、山地原住地區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p>			
<p>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抵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p>	<p>第二十一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抵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p>			
<p>第四章 災害預防</p>	<p>第四章 災害預防</p>			
<p>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p>	<p>委員鄭天財 StraKacaw 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p>	<p>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p>	<p>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二、全民防救災教育、訓練、觀念宣導、政策訂定、研究發展、</p>	

<p>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p> <p>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p> <p>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p> <p>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p> <p>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p> <p>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p> <p>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p>	<p><u>策研訂、研究發展、人員培訓、在職訓練及推展獎勵。</u></p> <p>三、<u>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u></p> <p>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p> <p>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p> <p>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p> <p>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p> <p>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p> <p>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p>	<p>發或應用。</p> <p>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p> <p>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p> <p>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p> <p>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p> <p>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p> <p>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p>	<p>發或應用。</p> <p>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p> <p>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p> <p>六、<u>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構建都市防災避難圈及生活圈、積極開闢及維護防災道路、緊急避難據點與防災空間。</u></p> <p>七、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p> <p>八、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p> <p>九、<u>依第一項第四款至</u></p>	<p><u>人員培訓、在職訓練及推展獎勵。</u></p> <p>三、<u>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u></p> <p>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p> <p>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p> <p>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p> <p>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p> <p>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p>
---	---	---	--	---

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第八款之災害中、高潛勢與風險地區，應劃定都市更新地區，必要時應以公辦都市更新推動之。	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一、防災管理人之培訓及管理。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二、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三、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十三、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全民防救災教育推廣。	十三、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全民防救災教育推廣。	十三、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三、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四、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十四、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十四、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十四、有關原住民地區區災害防救及善後事項。	十四、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四、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四、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五、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五、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五、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十五、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五、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五、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五、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	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p>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u>強化之規劃與推動</u>。 <u>十六、其他減災相關事項。</u>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第一項第八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第十二款</u> <u>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資料，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建置全國防災資料庫，並連結地方防災資訊資料庫。</u></p>	<p>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委員湯惠禎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p>	<p>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p>

	<p>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p> <p>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p> <p>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p> <p>四、治山、防洪及其他</p>	<p>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p> <p>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p> <p>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p> <p>四、治山、防洪及其他</p>	
	<p>國土保全。</p> <p>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p> <p>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p> <p>七、災害潛勢、危險度</p>	<p>國土保全。</p> <p>五、老舊或高層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u>災害防救道路</u>之改善。</p> <p>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p> <p>七、災害潛勢、危險度</p>	
	<p>、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p>	<p>、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p>	

時公布其結果。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十二、 <u>有關動物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u>
十二、 <u>有關動物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u>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十四、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十四、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

<p>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p> <p>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p> <p>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p> <p>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p> <p>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p>	<p>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p> <p>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p> <p>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p> <p>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p> <p>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p>	<p>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p> <p>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p> <p>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p> <p>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p> <p>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p> <p>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p> <p>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p>	<p>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p> <p>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p> <p>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p> <p>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p> <p>四、災情蒐集、通報與</p>	<p>委員湯蕙禎等 18 人提案</p> <p>：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p> <p>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p> <p>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p> <p>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p> <p>四、災情蒐集、通報與</p>	<p>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p> <p>：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p> <p>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p> <p>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p> <p>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p> <p>四、災情蒐集、通報與</p>

<p>。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p> <p><u>十一、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u></p> <p>十二、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p> <p>前項所定整備事項</p>	<p>。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九、定期調查及整備政府及民間救災機具與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供各級災害防救機關調派運用。</p> <p><u>十一、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u></p> <p>十二、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p>	<p>。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專業人力、消防破壞及救災新型機具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p> <p><u>十、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u></p> <p>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p>	<p>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p> <p>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九、<u>動物救援組織之整備、訓練、演習。</u>十、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p> <p>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p>
--	---	--	--

<p>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備事項。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p>	<p>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p>
<p>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p>	<p>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p>	<p>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p>	<p>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p>
<p>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p>	<p>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p>	<p>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p>	<p>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p>
<p>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p>	<p>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p>	<p>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p>	<p>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p>

<p>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p> <p>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p> <p>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p> <p>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p> <p>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p> <p>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p> <p>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p> <p>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p>	<p>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p>	<p>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 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p>	<p>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 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p>	<p>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提案 ： 第二十四條 為保護人</p>
--	---	--	--	--	---------------------------------------	---------------------------------------	---	---	---

<p>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u>山地原住民區</u>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p> <p>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u>山地原住民區</u>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p>	<p>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及<u>山地原住民區</u>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p> <p>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u>山地原住民區</u>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p>	<p>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u>山地原住民區</u>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p> <p>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u>山地原住民區</u>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p>	<p>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p> <p><u>前項強制撤離、安置之對象，應包含人民所飼養、管領之動物。</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p>	<p>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u>得發布、通報轄區內，停止上班上課，必要時，應勸告或強制民眾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u></p> <p>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u>公、私立學校、急救</u></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u>公、私立學校、急救</u></p>			<p>委員黃國書等 20 人提案：</p> <p>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p>

<p><u>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u></p> <p><u>各級政府應舉辦防救災教育及宣導，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及傳播媒體應協助推行、指派所屬人員共同參與。</u></p>	<p><u>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u></p> <p><u>由各級政府舉辦防救災教育及宣導，並由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及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指派所屬人員共同參與並給予公假。</u></p>	<p><u>、公、私立學校、相關公共事業、團體，應實施防救災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u></p> <p><u>實施前項防救災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各機關、公共事業所屬人員、居民及其他公、私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u></p>
<p><u>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影片、文宣資料、教導手冊或相關多元化宣導教材，於傳播媒體播放、刊載或於公共場所宣導、張貼。</u></p> <p><u>實施第一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相關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其他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u></p>	<p><u>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電影片、錄影節目帶、文宣資料、教導手冊或相關多元化宣導教材，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放、刊載，或於公共場所宣導、張貼等方式，積極凝聚社會大眾之全民防救災共識，建立全民防救災理念。</u></p> <p><u>實施第一項災害</u></p>	<p><u>參與前項防救災教育、宣導、訓練及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u></p>

<p><u>、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u> 前項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u>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u>應給予公假。</p>	<p><u>防救訓練、演習，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其他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u> 前項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u>公共事業及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u>應給予公假。</p>	<p>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u>山地原住民區</u>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u>山地原住民區</u>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p>	<p>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及<u>山地原住民區</u>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p>		

<p>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p> <p>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p> <p>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u>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u>、<u>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u>。</p> <p>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p> <p>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p> <p>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p>	<p>第五章 災害應變措施</p> <p>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p> <p>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及優先使用<u>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u>、<u>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u>。</p> <p>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p> <p>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p> <p>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p>	<p>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p>	<p>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p> <p>第二十七條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p> <p>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p> <p>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p> <p>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p> <p>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p> <p>五、受災兒童及少年、</p>
--	--	-----------------------------	--

<p>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p> <p>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p> <p>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p> <p>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p> <p>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p> <p>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p> <p>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p> <p>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p>	<p>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p> <p>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p> <p>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p> <p>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p> <p>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p> <p>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p> <p>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p> <p>十二、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p>	<p>學生之應急照顧。</p> <p>六、<u>受害動物之應急照顧。</u></p> <p>七、<u>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u></p> <p>八、<u>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u></p> <p>九、<u>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u></p> <p>十、<u>動物之搜救、緊急醫療舊物、運送、安樂死、動物屍體之化製或處理。</u></p> <p>十一、<u>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u></p> <p>十二、<u>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u></p> <p>十三、<u>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u></p> <p>十四、<u>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u></p>
--	--	---

<p>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十五、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十六、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十七、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十八、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p>
---	---	--

<p>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之。</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與整合。</p>	<p>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p>	<p>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p>
<p>第二十八條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p>	<p>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p>	<p>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p>	<p>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p>

<p>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p>	<p>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p>			
<p>(本條刪除)</p>	<p>(本條刪除)</p>			
<p><u>第二十九條</u>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p>	<p><u>第二十九條</u>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p>			
<p><u>第三十條</u>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u>指揮官</u>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p>	<p><u>第三十條</u>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該政府名義為之：</p>		<p>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p>	

<p>名義為之：</p> <p>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p> <p>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p> <p>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p> <p>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p> <p>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p> <p>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p>	<p>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p> <p>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p> <p>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p> <p>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p> <p>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p> <p>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p>	<p>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p> <p>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p> <p>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p> <p>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p> <p>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p> <p>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p> <p>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p>
---	---	--

<p>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p> <p>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p> <p>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p> <p>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p> <p>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p> <p>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p> <p><u>災害應變中心</u>指揮官指定各該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p>	<p>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p> <p>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p> <p>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p> <p>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p> <p>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p> <p>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p> <p>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p>	<p>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動物防救團體與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p> <p>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p> <p>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p> <p>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p> <p>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p> <p>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p> <p>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p>
--	--	--

<p><u>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u></p>	<p>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u>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u></p>	<p>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u>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相關事</u></p>	<p><u>各級政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第一項第六款所定動物防救團體與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農委會定之。</p>

<p>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u>對於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p><u>第三十二條</u>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p> <p>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p> <p><u>對於各級政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u></p>	<p><u>第三十二條</u>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p> <p>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p> <p><u>對於前項檢查，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u></p>		

<p>分及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檢查，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得為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p>	<p>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應給予適當之補償；其作業程序、補償基準、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與第十</p>
<p>拒絕。</p>	<p>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應為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p>	<p>第三十三條 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條徵調、徵用或徵購之補償或計價；其基準、程序、給付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人民因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p>

<p><u>一款</u>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及<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u>命保管</u>之處分，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p> <p><u>第一項</u>損失補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該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p>	<p><u>一款</u>、<u>第三十條</u>第一項及<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p> <p>損失補償應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p>		
<p><u>第三十五條</u> 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u>直轄市</u>、<u>縣政府</u>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之請求，指派協</p>	<p><u>第三十五條</u> 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u>縣（市）</u>、<u>直轄市政府</u>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之請求</p>	<p>委員莊瑞雄等 21 人提案：</p> <p><u>第三十四條</u> 鄉（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公所</u>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u>直轄市</u>、<u>縣政府</u>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p>	

<p>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p>	<p>，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p>	<p>鎮、市)、<u>山地原住民區</u>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p>
<p>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u>直轄市、縣</u>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p>	<p>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u>直轄市、縣(市)</u>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部隊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p>	<p>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p>
<p>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p>	<p>國防部得依前項</p>	<p>助災害防救。</p>

<p>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p> <p>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p> <p>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p> <p>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u>第三十六條</u>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p>	<p><u>第三十六條</u>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p> <p>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p>		

<p>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p>	<p>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p>		
<p>第三十七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受災地區民眾之安置及受災地區秩序之維持。</p>	<p>第三十七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p>		<p>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三十六條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p>

<p>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p> <p>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p> <p>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p> <p>九、古蹟、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u></p> <p>十、古蹟、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u></p> <p>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p> <p>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p> <p>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p>	<p>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p> <p>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p> <p>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p> <p>九、古蹟、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u></p> <p>十、古蹟、歷史建築、<u>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u></p> <p>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p> <p>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p> <p>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p>	<p>心理輔導。</p> <p>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p> <p>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p> <p>九、古蹟、歷史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p> <p>十、古蹟、歷史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p> <p>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p> <p>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p> <p>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p>
--	--	--

<p>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p> <p>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p> <p>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p> <p>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p> <p><u>十七、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u></p>	<p>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p> <p>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p> <p>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p> <p>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p> <p><u>十七、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u></p>	<p>調節。</p> <p>十四、鐵路、道路、橋樑、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p> <p>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p> <p>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p> <p><u>十七、受傷動物醫療照護、安置、收容、安樂死與野放。</u></p> <p><u>十八、其他有關災後復</u></p>	<p>原重建事項。</p>
<p>十八、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p> <p>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p>	<p>十八、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p> <p>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p>	<p>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p>	<p>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p> <p>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p>

	事項。	
<p><u>第三十八條</u>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p> <p>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p> <p>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p>	<p><u>第三十八條</u>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p> <p>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p> <p>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與變更。</p> <p><u>前項業務目的主管機關之指定與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後續之檢討與變更，適用於依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u></p>	

<p>行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辦理之各項災後復原重建事項。</p>	
<p><u>第三十九條</u>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受災地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p>	<p><u>第三十九條</u>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受災地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p>
<p>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u>相關事項</u></p>	<p>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p>

<p>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關定之。</p>	<p>，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關定之。</p>		
<p><u>第四十條</u> 因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p> <p>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u>相關事項</u>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關</p>	<p><u>第四十條</u> 因天然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災民眾或進行災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p> <p>前項簡化行政程序及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關定之。</p>		

<p>定之。</p>	<p>第四十一條 受災地區已有之聚落或建築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安全堪虞者，應公開資訊，除有立即明顯之危害並取得居民共識，不得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安全堪虞評估之項目、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完善安置及配套計畫，並徵得居民同意後，於安全、適宜之地，整體規劃合乎永續生態原則之聚落，予以</p>
------------	--

<p>安置，並協助居住、就業、就學、就養及保存其傳統文化；必要時，由行政院協調整合辦理。</p>	<p>第一項經評估有安全堪虞之地區而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者，得申請以原居地土地交換安置地點之土地或鄰近安置地點之國有非公用土地。</p>	<p>前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遭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者適用之。</p>	<p>第四十一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前項貸款金額、利</p>	<p>第四十二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儘速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p>
--	---	---	--	--

<p>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p>	<p>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p>
<p>第四十二條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p> <p>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p>	<p>第四十三條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p> <p>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p>

<p>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p>			<p>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p>	<p>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p>
<p>第四十三條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前項本金償還期</p>	<p>第四十四條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前項本金償還期</p>		<p>第四十四條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前項本金償還期</p>	<p>第四十三條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前項本金償還期</p>

<p>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第四十四條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p> <p>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p> <p>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p>
<p>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p>	<p>第四十五條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p> <p>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價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免納所得稅與免徵契稅。</p> <p>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p>
	<p>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之三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p> <p>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p> <p>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p>

<p>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二款之規定。</p> <p>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p> <p>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p> <p>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價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之住宅，免徵契稅。</p> <p>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p>
<p><u>第四十五條</u>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受災就醫之醫療費用部分負</p>	<p><u>第四十六條</u> 災區受災民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因受災就醫，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p>		

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未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資格者於災區受災，其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亦同。

災區範圍公告前，遇有大量受災傷病患須收治之情形時，衛生福利部得劃定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該區域受災民眾就醫，準用前項有關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規定。

第一項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期間與前項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之劃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受災民眾未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資格，其因受災就醫而屬於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亦同。

災區範圍公告前，遇有大量受災傷病患須收治之情形時，衛生福利部得先劃定大量傷病患區域，該區域受災民眾因災就醫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期間與前項大量傷病患區域之劃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p>衛生福利部定之。</p>				
<p><u>第四十六條</u>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p>	<p><u>第四十七條</u>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p>			
<p><u>第四十七條</u>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p>				<p><u>第四十八條</u>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p>

<p>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u>度、申辦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項利息補貼額<u>度及申辦作業程序</u>，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u>第四十八條</u> 災區之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u>相關事</u></p>	<p><u>第四十九條</u>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p>		

<p>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p>
<p><u>第四十九條</u>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u>協處</u>。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u>協處</u>措施與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u>期限</u>得予以<u>展延</u>，或予以<u>利息之減免</u>。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p>	<p><u>第五十條</u>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u>紓困</u>。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u>紓困</u>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得予以<u>展延</u>或<u>減免利息</u>。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p>

<p>融資最長三年。</p> <p>第三項合意展延或減免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p> <p>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p> <p>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p> <p>前二項補貼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p>	<p>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或減免利息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p> <p>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p> <p>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p> <p>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	---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條 災區受災民眾對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p> <p>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p> <p>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p> <p>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p>	<p>第五十一條 災區受災民眾對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p> <p>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p> <p>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p> <p>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p>

<p>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p>	<p>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兩項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築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第五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風災、震災、火山災害或其他重大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及建築物毀損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第五十二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或該住宅滅失，毀損或不符合使用，住宅所有權人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同意於原建築基地重行建</p>	<p>第五十三條 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前項住宅，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強制執行而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中華民國</p>	<p>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 21 人提案： 第三十七條之三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前項住宅，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p>	<p>委員鍾佳濱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四條之十一 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前項住宅，於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p>

<p>築之住宅，原受災核配居民或因繼承取得住宅之所有權人，就住宅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前項住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者，於修正施行後，不再執行。但已拍定或經債權人承受者，不在此限。</p>	<p>○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應不再執行人承受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住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由地方政府清查造冊屬託該住宅轄區登記機關辦理註登記。</p> <p>第一項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施行期限至住宅滅失止。</p>	<p>有權人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同意於原建築基地重行建築之住宅，原受災核配居民或因繼承取得住宅之所有權人，就住宅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p> <p>前項住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應不再執行。但已經拍定或債權人承受者，不在此限。</p>	<p>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強制執行尚未終結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應不再執行。但已經拍定或債權人承受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住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由地方政府清查造冊屬託該住宅轄區登記機關辦理註登記。</p> <p>第一項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施行期限至住宅滅失止。</p>
<p>第一項住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及造冊或於該重建住宅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屬託該住宅所在地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註</p>		<p>第一項住宅，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清查及造冊或該</p>	

<p>記登記。</p>			<p>重建住宅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囑託該住宅所在地之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註記登記。</p>	
<p>第七章 罰 則</p>	<p>第七章 罰 則</p>			
<p><u>第五十三條</u>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p>	<p><u>第五十四條</u>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p>		<p>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條之一 違反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u>第五十三條</u>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p>	<p><u>第五十四條</u>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p>			

<p>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一。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五十五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立學校、公立急救責</p>		

			<p>任醫院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演習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至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u>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所為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或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之處分。</u></p> <p>二、違反<u>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u></p>
			<p>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u>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所為之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u></p> <p>二、違反<u>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u></p>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	一、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違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為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處置之處分。
二、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	二、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級政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同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	三、違反各級政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	

<p>五、違反<u>第三十六條</u>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p>	<p>款規定所為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通行之處分。</p> <p>四、違反<u>第三十條</u>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u>第三十條</u>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拆除危險建築物、工作物或移除災害現場障礙物之處分。</p> <p>五、違反<u>第三十六條</u>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p>		
<p>(本條刪除)</p> <p><u>第五十六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u>第三十一條</u>第</p>	<p>(本條刪除)</p> <p><u>第五十八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u>第三十一條</u>第</p>		

<p><u>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查。</u></p> <p><u>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u></p> <p><u>三、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u></p> <p><u>四、公共事業於執行救</u></p>	<p><u>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查。</u></p> <p><u>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及災後事項，致發生重大災害。</u></p> <p><u>三、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u></p> <p><u>四、公共事業於執行救</u></p>
--	--

<p><u>四、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u></p>	<p><u>災工作時，未遵從各級政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u></p> <p><u>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檢查。</u></p>		
	<p>第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經各級政府擇定之私立學校、私立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未共同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演習。</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經各</p>		

	<p>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未給予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演習人員公假。</p>		
<p>(本條刪除)</p>	<p>(本條刪除)</p>		
<p>第八章 附 則 第五十七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p>	<p>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p>	<p>民眾黨團提案： 第四十三條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p>	<p>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第三十三條、第六</p>
<p>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第三十三條、第六</p>	<p>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第三十三條、第六</p>	<p>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第三十三條、第六</p>	<p>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第三十三條、第六</p>

<p>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u>各級政府依前項所為之預算調整滿三個月後，各級政府首長於施政報告時，應向各級立法機關提出相關預算調整與執行報告，並應提出被調整之部門、計畫及科目之影響評估與後續執行規畫。</u></p>	
<p>第五十八條 <u>鄉(鎮、市、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補助。</u></p>	<p>第六十一條 <u>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u> <u>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各該上級縣(市)及直轄市政府補助。</u></p>		

<p>前二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定之。</p>	<p>第一項、第二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或各該上級縣(市)、直轄市政府定之。</p>		
<p>第五十九條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六十二條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p>		
<p>第六十條 各級政府針對實施下列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p>	<p>第六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災害防救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具有顯著功勞者，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前項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p>		

<p><u>施、場所。</u> <u>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u> <u>三、民營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u> <u>前項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u></p>	<p><u>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u></p>		
			<p><u>委員羅美玲等 20 人提案</u>： 第四十六條之一 依本法於災害防救應變階段執行災害應變措施而致人死傷者，以故意或違反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範圍所致者為限</p>

<p>，負損害賠償責任。 依本法於災害防救應變階段執行災害應變措施而致人死傷者，以違反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注意義務且逾越合理範圍所致者為限，負刑事責任。</p>				
<p>第六十二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p> <p>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p> <p>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p> <p>(一) 重度身心障礙以</p>			<p>第六十四條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由各級政府、公共事業另行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其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p> <p>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p>	

<p>上者：三十六個基數。</p> <p>(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p> <p>(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p> <p>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p> <p>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p> <p>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p> <p>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一項發給津貼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公共事業核發。</p>	<p>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p> <p>(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p> <p>(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p> <p>(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p> <p>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p> <p>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p> <p>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p> <p>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p>
--	---

<p>第一項給付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核發。</p>	<p>第六十二條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p> <p>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p> <p>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p> <p>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p> <p>法院准許第一項</p>
<p>第六十五條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p> <p>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p> <p>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p> <p>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p> <p>法院准許第一項</p>	<p>第六十五條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p> <p>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p> <p>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p> <p>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p> <p>法院准許第一項</p>

<p>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p>	<p>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p>		
<p>第六十三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同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p>	<p>第六十六條 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同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p>		
		<p>委員林奕華等 18 人提案： 第四十八條之一 動物飼主未依法配合災害應變、救援及善後處理措施，不得請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放之動物相關災害損失補</p>	

	<p>第六十四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廢止、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p>	<p>第六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六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撤銷、廢止、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p>	<p>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p> <p>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償。				

二、修正動議：

2022年 5月 3日 16時57分

編號0070 P. 1

1.

修 1

修正動議

54

§6

災害防救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p> <p>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p> <p>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p> <p>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p> <p>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p> <p>六、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p> <p>七、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之其他複合型災害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p> <p>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p>	<p>第六條 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p> <p>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p> <p>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p> <p>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與措施。</p> <p>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p> <p>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所規定事項。</p>	<p>一、災害類型之複合型災害，而分屬不同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者，為利整合，爰此，提案將跨二種以上災害類型之複合型災害，而分屬不同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者，由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辦理之。</p> <p>二、其他修正照行政院版本。</p>

提案人 劉建國

劉建國 湯蕙禎
 林曉峰 王美惠
 吳廷宏

2.
930

修 2

5/4

修正動議

修正條文	行政院提案	說明
<p>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p> <p>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p> <p>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p> <p>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p> <p>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p> <p>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p> <p>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u>海岸巡防</u>、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p> <p>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p>	<p>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各級政府名義為之：</p> <p>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p> <p>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p> <p>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p> <p>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p> <p>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p> <p>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p> <p>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p> <p>八、優先使用傳播媒</p>	<p>為使該條第六款所列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可指揮、督導、協調執行救災工作之相關政府機關更為明確，爰將「海岸巡防機關」明列。</p>

<p>障礙物之移除。</p> <p>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p> <p>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p> <p>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p> <p>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p> <p><u>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各該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u></p> <p>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p>	<p>體與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與緊急應變相關資訊。</p> <p>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災區分配及協調聯繫。</p> <p>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p> <p>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p> <p>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p>	
---	--	--

<p>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u>對於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u></p>		
---	--	--

提案人：王美惠
連署人：

王美惠
蔡長元 湯慧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處理法案名稱。請問各位，名稱是不是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好，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章章名。請問各位，第一章章名要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嗎？

好，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處理第一條。請問各位，第一條要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嗎？

好，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條。第二條是不是也要照院版通過？

管委員碧玲：「關注」是什麼意思？

主席：好像是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108 年的修正，多了「關注」兩個字。

還是要請環保署人員說明一下？

王委員美惠：請說明一下。

陳副局長淑玲：報告主席和各位委員，因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在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也就是說，將來我們管理的物質不只是以前所謂的公告列管毒化物一至四類，還會擴大到關注化學物質。關注化學物質分兩類，一類是具有平常像是食安之虞，比較不那麼緊急、劇毒性的東西，第二類則是具危害性的關注化學物質。所以這一條委員原先是建議把文字改成「造成危害性化學物質」，其實在將來環保署公告列管的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裡面就可以包括了。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如果沒有，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說明。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這次的調整主要是增加直轄市的「山地原住民區」，剛剛有好幾位委員在關心原住民區的問題，我們就是直接加在母法裡，主要是在這個地方有調整。

主席：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第五條沒有修。

主席：第五條沒修，不好意思。

處理第二章章名，大家沒有意見對不對？好，都沒有修正也都沒有意見。

處理第六條。

管委員碧玲：第六條有修正動議。

主席：對。

管委員碧玲：請你們回應看看好不好？

主席：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垂詢，這一條與複合型災害有關，本來在施行細則以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都有詳細的作業規定，也就是在目前的運作上是沒有問題的。至於委員關心到其他複合型的災害是不是可以加進來，我們業務單位實際上的操作狀況和運作情形和以往的經驗是沒有這方面的疑慮，在此向委員回報。

管委員碧玲：第二款刪除是不是因為前面已經加上去了？

蕭署長煥章：是原來修正動議寫漏了。原民法這個區塊就是把前面第四條「山地原住民區」的自治事項直接納進來，至於原本原住民鄉的部分，因為鄉本來就是要做這種事，所以我們建議原住民這個區塊就用原來的法令訂定。當然原住民族基本法是一定要遵守的，我們在處理中央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和區域計畫的時候都會分別考慮到這些因素，所以我們要特別向委員報告，這次也把「山地原住民區」加進來了，有這樣的處理方式。

管委員碧玲：因為前面已經加了進來，所以伍委員的第二項就不須要放了。

蕭署長煥章：就不用再加進來了。

管委員碧玲：好，那就用院版的吧。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關內政部的解釋或說明，你們不能以為只要把「山地原住民區」納進去就可以不用處理任何原住民的地區，之所以把「山地原住民區」加上去是因為本來是山地鄉的，後來因為改制為直轄市，所以山地鄉就變成山地原住民區，那只是法律配合修正而已，但卻不能以此為由認為這邊加了，那邊也加了，所以原住民族基本法強調對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的相關制度就不用管了。不能把已經加入「山地原住民區」當理由，怎麼可以用這個當理由呢？所以你在說明的時候不能這樣講，而且事實上在臺灣發生的天然災害，諸如風災、震災、水災等各方面的災害很多都是在原住民族地區，因此不能把已經加入了「山地原住民區」當理由。它以前是鄉，後來變成區，所以也只是換成了區而已，我早上質詢的時候不是還特別提到原基法的特別規定嗎？

蕭署長煥章：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之所以會有特別規定，就是有其特別的需要。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也跟委員報告，其實區出來以後，就有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一定要把這樣的精神納入執行。譬如臺中市和平區，就是用針對和平區的區域計畫處理，原來的法令和制度就有這樣的作法了，並不是只加入「山地原住民區」就可以處理的，不然我們就在說明裡面，再把後續的精神加進來，不知是不是可以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談的不只是這一條條文，還包括了其他的條文。原住民族基本法之所

以要特別強調這個部分，在沒有成為直轄市的區之前，本來就有「山地鄉」了，山地鄉本來就包含在災害防救法裡面，但原住民族基本法又特別強調要加強對原住民族地區的防護及復建等各方面，所以我早上質詢時才會說，要整體看待。「山地原住民區」只不過是名稱的改變，也就是改名稱而已，行政區域沒有變，只不過變成是在直轄市的範圍裡，所以不能以此為由，那只是一種名稱的變動而已，但你剛才卻還在講那個理由。雖然我知道，你的意思是它本來就在地方政府，以鄉鎮市區的自治來講，這是本來就要做的，但那樣還是不夠，也正因为還是不夠與不足，才希望能有所強化。因為那只是一個名稱，所以請不要再以此當理由，並不是針對山地原住民區去解決這些問題，而是要包含整個原鄉的鄉鎮市區。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謝謝。針對第六條，尤其是行政院的版本規定了其他災害和中央災害的防救業務，而本席是提議，因為現在的災害會有複合型的災害，這樣規定比較有利於整合兩種以上的災害類型，由中央的災害防救會報指定辦理。本席認為現在的災害應採垂直性處理，這樣效率才比較高，以上是本席的看法。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垂詢，也感謝委員對複合型災害的關心，我剛才特別向委員報告的是，這樣的運作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已經清楚地列述了，施行細則針對指揮官的指定也有操作的模式，因此是不是可以延續目前的操作模式？畢竟目前的操作模式並沒有特別產生操作上的問題，也是由院長指定指揮官運作，這是目前針對複合型災害的運作情形，在此向委員報告。

剛才委員關心到原住民那個區塊的問題，不知能不能做得到。其實在相關的計畫裡，那是要報上級機關核定的，要向委員報告的是，對於弱勢族群，世界潮流就是要對老年人和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所以在我們的基本計畫裡也特別把這樣的精神放進運作機制裡。所以同樣地，原住民是不是也可以適用這樣的精神？我們在後續的執行計畫裡，會特別把議題標出來，地方執行時要訂定計畫，操作上是否有所不足，對於這些不足之處我們會以中央主管機關的立場去督促，而原民會大概也會朝著這個方向和地方政府合作，並不是不做，這是絕對會做的，而且是以重點的方向去做，在此向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上次你們同仁到我辦公室談的時候，也提到弱勢族群已經在那裡面了，但這是不一樣的。原住民族地區是不分族群的，那是因為地理環境的關係，這點是我要強調的，所以往後的條文對於能納入的就要盡量納入，以上。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我建議採用院版，鄭委員提的應該不是在一條，因為這一條鄭委員並沒有版本，應該是吳委員的部分有，因此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吳委員採用院版，因為其他複合型災害是其他災害的小集合，亦即這只是其他災害裡的一種而已。其他災害是大集合，但你卻把其他複合型災害變成是只有複合型災害，這樣法律要涵蓋的範圍就太小了，所以可能還是必須採用院版，好不好？謝謝。

主席：吳委員好不好？

吳委員琪銘：好，本席尊重。

主席：第六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第七條沒有院版，其他提案委員也沒有人在場，所以我們是不是就不予處理？

主席：好，我們就照院版，謝謝。

處理第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沒有意見吧？

王委員美惠：沒有意見。

主席：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九條，本條好像大家都一樣，所以是不是就照院版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那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意見。

主席：沒意見的話就照院版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管委員碧玲：請問一下，現行條文是「鄉（鎮、市）公所」，而院版是「鄉（鎮、市）、」代表還是保留鄉（鎮、市）公所，只是把「山地原住民區」加進來對不對？應該是這樣啦！

主席：謝謝。

處理第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好像都差不多。

王委員美惠：照院版。

主席：第十一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是不是也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並列？

蕭署長煥章：對，並列，還是區長。

管委員碧玲：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席：而且好像各版本還都差不多，所以是不是就照院版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謝謝，我們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等一下，我請問一下，有關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如果前進指揮所是中央要下去或上級政府要下去的話，其成立的編組程序是由誰決定的？我看到最後一項的文字，這部分有處理得很清楚嗎？

主席：請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中央要去直轄市設，是不是由直轄市決定？

蕭署長煥章：中央在第十三條，就是地方有其需要，中央政府如果認為有此需要，就會成立前進協

調所，這是中央去的狀況。當然，這也一定是在第三條的重大災害發生時才會運作的，至於地方政府就是指揮官，包括區長或縣市長，譬如臺南市 0206 發生地震，那個現場要處理，現場就成立一個前進指揮所來作現場的即時處置，大概是有這樣的機制與差別，在此向委員回報。

主席：第十二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看起來每個版本都一樣。

王委員美惠：照院版。

主席：好，那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這一條也沒有修正，而每個版本也都一樣，所以是不是就照院版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好，謝謝。

處理第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六條，好像修正的也是跟院版的一樣，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的話就照院版通過。

葉毓蘭委員有提第十六條之一，請問這部分是不是無須增訂？

王委員美惠：不用啦！

主席：好，我們就不予處理，無須增訂。

處理第三章章名，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的話就照院版通過好不好？畢竟本章章名也沒有修正，所以各位委員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謝謝。

處理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也沒有修正，請問各位委員是不是就照院版？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謝謝，第十七條就照院版。

處理第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

主席：沒有的話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十九條，本條也沒有修正，我們就照院版通過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好。

主席：謝謝，第十九條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把伍委員的優先區放進去，你們認為怎麼樣？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請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的垂詢，這一條的精神就是鄉（鎮、市）區，包括原住民區，要訂定這個區的災害防救計畫，然後這個計畫要報到縣市政府，同樣的，縣市計畫也要報到中央來核定備查。我們剛才才跟委員報告，這樣一個機制存在的時候，怎麼樣把原來相關法律裡的要求列入執行審查的一個重要項目，如同不同意備查，我們就用這個方式來做處理。假設所列的條文並沒有把這個因素考慮進去，尤其是原住民區、原住民部落或鄉鎮市，這樣的精神是在逐層上來、逐層做備查及同意之處。由於委員這麼關心，我們後續在災防辦的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裡，對各部會的業務計畫會特別做這方面的強調，即一定要把原住民法這樣的精神納入後續審查的內容，並會特別做一個提醒跟要求。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伍委員及本席在後面的條文，由於伍委員不只是這條條文，在前面的條文裡，對於行政院設的中央防救會報，將其任務增列了原住民族地區的相關防護任務，也是特別放進去的。今天我們審查的第十九條，有關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明定的，你不要一直說放在計畫裡就好了，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明定，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以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針對法律明定的地方，伍委員也提要在中央防救會報的任務裡加進去，你們也不要；在這邊要放優先區，你們也不要。

其次，我在第二十二條也列了，目前你們的書面報告也說不要，那你們什麼時候要列呢？你說我們就在計畫裡面！就在計畫裡面！幾十年以來，就是因為有所不足，不然當初原住民族基本法幹嘛要放那一條！如果放在災害防救法裡，就可以能夠更落實，而大家也會很清楚這個地方要加強、這個部分要加強！就是這個意思，放進去有什麼不能嗎？包括剛才已經被忽略掉的行政院要設那部分的任務，放了有什麼不好嗎？包括我的第二十二條，放進去有什麼不好嗎？對災害防救法有什麼扞格嗎？

主席：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我順便問你，你再一起說明。我是有疑問，也還沒有定見，就是所謂的災害，最重要的關係是因為土地跟自然條件，譬如土石流與地質、地勢、地形有關，然後地震、洪水或乾旱，這跟自然條件有關，因此很重要的就是大自然的力量跟環境，而這個環境最多的就是土地。有關災害這一塊與族群相關的地方在哪裡？如果有，我覺得就要放；如果沒有相關性，我們不放進去，我們都覺得很 OK。那就要講清楚會因為族群的不同，而在防災、救災上面的計畫就會有所不同嗎？如果有，那你們就要考慮放進去；如果沒有，我認為大概是不分族群特性。

現就以善後及安置來講，如果是屬於文化保存、族群文化保存等等，這些善後就應該是屬於善後計畫裡要考慮的，我比較覺得有可能相關的是善後的部分會不會有差別？因為當中對於族群的文化保存、族群的生活方式，你們要不要給其重建、復建，而那部分會有族群的特性、特色，所以我們在復建計畫裡可能有需要，但是在救災、防災的部分，我不覺得會有差別，這是我的看法，請主管機關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的垂詢及說明。基本上，災害的處理不會因為族群不一樣而有不一樣，比如現在水利署有淹水潛勢區域的調查，也有土石流災害潛勢區的調查，甚至山崩地區的災害調查，甚至地震的斷層帶在哪裡，這都不會因為不同族群而有不同調查的機制。因此在這個計畫裡面，原本就是把不同族群的同樣的一個處理機制，一定要在地區計畫裡將其寫清楚。我們在深耕計畫裡也協助地方政府，針對地區的災害計畫有做一個協助，而讓地區災害如剛才幾個部會所做的潛勢區域能夠調查清楚以後，並將這些潛勢區域不分族群的作法放在地區的災害防救計畫裡。誠如管媽剛剛所提到的，我們不會因族群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或模式，事實上，都是一視同仁共同來執行，跟委員做一個報告。

管委員碧玲：我接受，將我年輕化了，因為我現在是阿嬤了。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剛才提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我強調的是原住民族地區，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是寫，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包括後面還有一些文字，如第二十條，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所以這是不分族群的，以信義鄉神木村而言，神木村都不是原住民，好多年前我還在省政府服務時，我們為了去救災，雖然是原住民行政籍，但卻是一樣的，因為它是山地鄉，我們一樣去救災，所以是不分族群的，這是事實。我們之所以還要強調、去增列、去建立及增加，就是它有它的特殊性，真的有它的特殊性！

事實上，我當中央原民會副主委的時候，也常常到消防署去參加災害防救會報等各方面的活動，每天都去啊！但是涉及到山地鄉的時候，你卻要我們去處理，不是地方政府，也不是你們，還是由原民會去處理。其實也不是原民會的職責，嚴格講起來，不是啦！但是你們還是找我們去，因為我們比較熟，對不對？我們比較瞭解啦！你說沒有族群的問題，其實還是有，雖然它是一個地區，所以本席一直強調的是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地區，這裡面大概各族群都有，非原住民也很多，以信義鄉來講，二分之一啊！對不對？以烏來區而言，原住民的人數還比較少，臺中和平區的原住民也比較少啊！但我們還是去處理，都是我們啊！都是原民會啊！我們現在強調的是如何將它納入，這是很卑微的要求，既然行政院要大修法，那就思考一下該如何將它納入，以上。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善後的部分要特別強調，建議鄭委員能否接受將你所提修法版本的第十二款的「及」改成「之」，這樣就 OK 了。鄭委員的版本要放進去，但本席還是認為防救災的部分是一體的，不能切割開來，那個部分就把「及」改成「之」。因為善後的部分真的很可能有文化及生活方式的特殊性，所以善後的部分如何重建？原住民族地區在防救災善後的部分應該要有不一樣的計畫，政府要特別去處理，鄭委員，這樣好不好？這個條文就依照你的版本修正通過？本席認為是第十二款。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還在第二十條啊。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要放進第二十二條，至於其他部分的防救災，本席真的覺得是一體的，因為災害的潛勢區一定也是原住民災害的優先區，如果我們這樣定下去，一定會變成同一套要寫兩

本，只是名字不一樣而已，怎麼可能原住民的優先區不會是災害潛勢區呢？本席認為，其他的各條很難因為族群而有所不同，只有善後才會有所不同，因此，本席認為把它放進第二十二條，至於其他的部分，鄭委員是否能夠接受院版，本席是這個意思。

主席：鄭委員，好不好？

王委員美惠：主席，快決定。

主席：本席先問一下鄭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本席並沒有連署第二十條，但是本席看到這個是符合原基法的規定，而且在原基法本來就有明定了，因為本席並沒有連署……

管委員碧玲：原基法關心的會在這裡被含進去啦，但是原基法的精神放在善後，本席認為要特別凸顯，這個要感謝鄭委員特別提出來，我們就用你那個版本在第二十二條再來處理，好不好？

主席：第二十條照院版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條就照院版通過，謝謝。

處理第二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因為第二十一條沒有修正，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一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章章名，災害預防，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章章名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二條，是不是就照剛剛管委員所說的修正？要不要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就是以行政院版及鄭委員的版本修正通過，本席認為應該將鄭委員版本放在第十二款，後面的款次就往後移，但是那個「及」要改成「之」。

林委員奕華：為了讓災防法比較順利通過，其實這裡也牽涉到一些新觀念的更新，但是早上本席也說過，對於條文我不一定堅持，只是希望能做一個附帶決議，最起碼對於在救災過程中的生命權及健康權，本席最後會再提出一個整體的附帶決議。

不過本席認為有些條文還是可以放在裡面，像第二十二條的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是不是能夠把有關動物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也放在裡面？因為我們對於這個部分並沒有強制性，當地方政府碰到什麼樣的災害時，譬如剛剛本席提到的，萬一森林發生火災或是什麼狀況，地方政府可以根據自己的狀況去做有關動物災害防救援助的必要減災事項，本席認為這個條文如果能加進這一款，應該是影響比較小，以上，謝謝。

主席：其他委員有沒有看法？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個聽行政機關的意見啦！我們在這裡都沒有定義動物災害的部分，現在突然跑出來，不知道它的範圍包含哪些？如果沒有定義卻要做防救計畫，會不會有困難？有沒有可能就是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請你們研議有哪些動物災害類型，應如何建立制度，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林委員奕華：根據動保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款，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至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現在講的是發生災害的時候，兩者不太一樣，發生災害是災害啊！無論是發生火災、發生水災、發生土石流等等的狀況，本席認為它就是災害防救，與動保法的訂定是不一樣

的，動保法有動保法要訂的部分，譬如飼主不當遺棄等等之類的，本席認為這是兩個部分。

羅委員美玲：林委員，農委會有一個動物及植物之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如果是回到這個作業要點、回到農委會去修呢？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放這裡不對，應該要放在別的地方。

林委員奕華：但是災害防救法的主管機關也不全都是消防署，因為那個只是在要點裡面或在辦法裡面，表示的確有在做，那就放在法條裡面，這是 OK 的啊！

管委員碧玲：災防法的災害有災害的範疇，如果在災害當中有動物的災難，它應該屬於防災裡面的動物災難處理啦……

林委員奕華：所以在災害防救法裡面要加一款嘛！

管委員碧玲：而不是把它當成災害的一種。

林委員奕華：不是災害的一種，牠是會受到災害影響的對象，現在牠是會受到災害影響的對象啊！

主席：說明一下，好不好？如果把動物的救災放在這裡會不會怪怪的？

蕭署長煥章：是有點怪啦！我們在第三條有講到關於動植物的疫災，是由農委會處理這方面的情形，但是遇到這個情形時，主管部會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從業務計畫來看這個部分應該如何處理。地方政府訂定區域計畫時也會參考各主管災害部會的業務計畫來考量它的計畫到底周不周全，目前的機制是由上到下的處理方式。關於動物的部分，農委會也在現場，是不是也可以給我們更多的建議？包括原來的機制、原來的救援，事實上，早上部長有提到，農委會針對動物的部分也擴大了人員及權責，是不是也可以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主席：農委會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也請說明一下，災害防救時各主管部門一定是非常的忙亂，因為要搶救各種生命，如果這時候再來忙動物如何搶救，在層次上是不是同一個層次？本席還是認為救災時是以災害為中心，人的安置當然是最優先、最重要的，所以動物的處理在這個層次上會不會更是不同層次的問題？要放在同等層次來處理嗎？請你們一併回答一下。

王委員美惠：主席，農委會及消防署是不是也能針對剛才的部分再解釋清楚，好不好？先讓消防署解釋一下。

蕭署長煥章：關於災害的防救計畫，基本上，我們是以人的問題當作主要的出發點，當然目前災害種類的複雜性相當高，才會由各部會分別就它的專業權責來處理該如何運作。譬如捕蜂捉蛇的業務也是地方政府發現這樣的運作對消防機關可能會產生另外一種影響，所以目前捕蜂捉蛇的業務都陸續回歸到主管機關作業。這樣的發展趨勢，是不是容許由主管部會原本的運作機制去處理，當然時代一定會往前走，在走到某種程度的時候，是不是一定要這樣做，我們尊重主管部會的處理。當然也考量現在政府機關對於事故的處理到底能夠達到什麼樣的程度及能量，這個可能也是要拜託委員幫我們一併考量進來的地方，謝謝。

林簡任正工程司仕修：農委會這邊做個說明，我們對於動物的相關權益，無論是飼養動物或野生動物等等，都是一定程度的重視，但是目前在法制上對於人的權益及動物的權益都是分開處理的，所以有動物保護法及野生動物管理法。因為在權益的保護上，保護的對象、保護的狀況與保

護的強度都是有差異的，為了做細節的處理，建議還是用專法處理會比較適當，尤其是有專法之後，像這些普通法、特別法在適用方面又會有一些問題。

目前我們就人類所領有或飼養的相關動物，關於飼主相當的責任在動物保護法裡面已經有相關的規定，也就是說，無論是發生災害或是一般的狀況，對於飼主的責任都有完整的規定。如果在這邊又有相關的規定，恐怕會變成兩個法律之間對於這些保護的責任歸屬該是誰，這個是會有衝突的。此外，剛剛內政部長官提到對於整個災害防救資源運用的合理性是不是適當，這個也都要深入的考慮，因此，站在農委會的立場，還是建議有關動物保護的部分目前以專法方式處理會比較好，以上。

主席：請問農委會，如果真的發生天然災害，譬如地震、水災、火災或森林火災等，你們農委會也是要配合到現場吧？

林簡任正工程司仕修：如果有相關的部分……

主席：如果有相關的部分，你們還是會到場，對不對？

林簡任正工程司仕修：是。

主席：如果在農委會相關法令訂定野生動物或一般動物的救災，這個還是要回歸你們的權責吧？

林簡任正工程司仕修：沒有錯。

主席：沒有錯吧？

林簡任正工程司仕修：依照法律來劃分權責。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什麼看法？

林委員奕華：本席還是要說明一下，對於剛剛各部會的說明，本席認為你們還是沒有理解本席的意思，沒有人要講捕蜂捉蛇，早上質詢時本席就講過了，本席並沒有支持要消防人員去捕蜂捉蛇，現在本席講的不是捕蜂捉蛇的層次，而是指發生災害的時候，因為今天審的是災害防救法，不是保護動物法。誠如剛剛的說明，飼主的責任確實是訂在保護動物法沒有錯，但是當今天發生災害的時候，難道還要飼主負責一定要把牠帶出來，而不是我們同時間把有生命的一起救出來嗎？這個本來就是層次不同的事情，大家卻一直說那是屬於動保法的規定，動保法本來就有動保法的規定，但是我們現在講的是當發生災害的時候，除了以人為重之外，你還是能夠顧及更多生命。好啦！本席只是要表達意見，並沒有堅持，但是本席希望最後做一個附帶決議，因為對臺灣而言，這是一個進步的觀念，發生災害時不能只顧及到人，就像本席今天早上問了一個問題，如果有一間寵物繁殖場發生火災的時候，在安全的前提之下是不是能夠救一些寵物出來？或是沒關係，因為牠不是生命、牠是物品？

王委員美惠：一定要救。

林委員奕華：對啊！但是依照現在的規定，他們是不必救的啊！

王委員美惠：不會啦！

林委員奕華：真的，他們可以不必救，所以本席要講的是法律上只救人，沒有規定一定要把牠們救出來，沒有！這就是為什麼本席說在發生災害時希望能將這部分訂進去的原因，要不然根據不同的狀況可能會有不同的決定。像王委員就知道，因為我們一樣都是愛惜生命的人，如果今天

大家認為這些會影響到進度，那就希望主席在最後能做一個附帶決議，起碼這件事情讓主管機關總是要有一些進度去做一些討論，無論是要用專法或修什麼法，也是要给我們關心動物生命權的立法委員一個答復，看要怎麼做到我們希望可以的部分，這樣可以嗎？

主席：本席剛才特別問過農委會，他們認為另訂專法是可以的，而且他剛才的回答也是這樣，其實我們大家都同意對於動物的保護，但是剛剛農委會也說了，另訂專法是比較合適的。

林委員奕華：所以是動物災害防救法。

主席：他剛剛也講了，對不對？

林委員奕華：是這樣嗎？

主席：本席認為樣態不一樣，剛剛農委會說要另訂專法，本席也同意要另訂專法。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附帶決議。

主席：我們就提附帶決議，看看是要另訂專法或什麼。

林委員奕華：如果有附帶決議，本席就認為可以，起碼我們的觀念有往前一步了。

管委員碧玲：本席認為附帶決議的方向還是要研議在災害防救過程中如何對動物災害之處理建立機制，應該是朝這個方向去寫附帶決議。因為把它放進防災計畫的話，有計畫就要有編組，而我們在防災時是要有一組人去做動物災害的計畫，還是這組人也應該要防救災，但是在這個過程中也要盡全力去救動物災害，這是兩件事，因此，剛剛哪位同仁才會提到有整個資源配置的困難性。把它寫進來真的會變成本席剛剛講的細節，而那個細節就是有計畫就必須要編組，這組人在救災時就是專門去救動物，最後就會變成是這樣，而不是整體編組，然後我們再盡全力處理動物災害。謝謝林委員願意先以附帶決議的方式來研議，你們就寫一下，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本席目的就是希望能凸顯一下，所以這一次本席才會修那麼多法條，如果有別的方式處理，當然也是 OK，好不好？主席，我們就繼續往下走，沒關係。

主席：好。

林簡任正工程司仕修：主席，農委會可以再補充一下嗎？

主席：你趕快去寫附帶決議，再給我們所有委員看，好不好？趕快處理啊！

第二十二條就照管委員的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主席，按照院版通過。

主席：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三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林委員奕華：主席，不好意思！本席唯一想要保留的一條就是第二十四條，今天本席提過八八風災時有一個主人為了不與自己養的毛小孩分開，後來造成了救災的延誤，主人也因此而喪命。不過本席也要感謝現在消防人員在救災上已經有這樣的觀念，在救災的同時也會把民眾飼養的動物或寵物一併帶出，我覺得這是一個進步的觀念。本席希望這個部分能夠入法，起碼在強制撤離及安置的部分可以包含人民飼養、管領的動物，如果大家認為動物的範圍太廣，要不然只寫寵物也可以啊！否則，在救災時明明可以同時帶出來的毛小孩，卻沒有同時去救援，當然本席

現在講的情形都是在救災可顧及的情況下，希望能一併把他們飼養的毛小孩帶出來，這個部分在目前的作法的確是不一的。

主席：本席很認同林委員的意見，但是你這邊寫的飼養、管領之動物，如果飼主養了很多動物，這樣就很難處理了。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剛剛本席一直在聽，其實也不好意思講，喜歡動物的大有人在，但是你們講的大部分都是寵物。所謂的動物，它涵蓋的範圍有多大？它的範圍非常大耶！想一下，好嗎？如果要把這個入法，行政部門根本就做不到，你要課予他們這個義務，他們該怎麼辦？他們該怎麼做？本席認為愛護動物這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大家也應該要有這樣的觀念及做法，但是災防法整個法律探討的重點在什麼地方，其實還是在人啦！因此，這個部分是不是就不要在法令上規定，況且林委員剛才論述到的其實也是寵物的部分，但是條文上講的是動物。

林委員奕華：坦白說，從本席的角度而言，很希望是動物啦。大家都擔任民意代表那麼久了，在本席的選區就發生過有一群原本可以被救的經濟動物，卻因為我們的救災只及於人，後來在土石流之後，那群雞隻就全部死亡了。站在本席的角度，如果農委會可以介入或是可以一併把牠們先安置出來，當然是最好了。其實本席的想法是包括動物，只是怕大家不一定能接受這個觀念，所以就先談寵物，起碼是一般人的陪伴動物。

莊委員瑞雄：問題是沒做到就是政府部門的不作為，恐怕會有這樣的問題。如果我喜歡蛇就在家裡養一窩眼鏡蛇，一旦發生災害時，可能會把救災人員嚇死。動物的種類真的是太多了，如果是鱷魚該怎麼辦？如果是蛇該怎麼辦？如果是雞隻，那就不是安置，人肚子餓時就先把它殺來吃才對，要什麼安置？

管委員碧玲：拜託一下！我們是不是就討論到這裡，讓他們去寫附帶決議，反正要去制定處理機制就會包含這些內涵，好不好？

林委員奕華：蠻難對話的，這在觀念上有太大的差異，不好對話。

管委員碧玲：很大範圍的大架構，而且是在災害防救時的運作如何配置、如何運作的全新的東西，還是給行政機關一定的時間，讓他們去研議，等到更成熟一點的時候，我們再來看看要如何處理，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林委員，我現在不是反對你，只是要更周延而已，本席是接受你那個觀念的喔！只是提醒你每次條文寫的都是動物，然而動物包含的範圍太大，大家講出來的又都是寵物，本席的理由在這個地方。

主席：這個部分是不是等一下附帶決議再一起處理，好不好？

第二十四條按照院版通過，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四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五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六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章章名，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章章名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七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二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二十八條就照院版通過。

現行法第二十九條刪除。

處理第三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主席，本席在第三十條第六款增加了一個海岸巡防機關。

主席：等一下，不好意思！現行法第二十九條刪除，第二十九條按照院版通過，現在繼續處理第三十條。

王委員美惠：本席在第三十條第六款增加了一個海岸巡防機關，看他們的意見如何？

主席：說明一下。

王委員美惠：因為在海上救災時會遇到很多問題，所以本席認為這個單位應該要增列進去。

許處長啟榮：感謝王委員！海委會針對這個部分，原本第六款就是相關政府機關，王委員則是建議將海岸巡防機關明列進來，本會是有沒有問題，因為海岸巡防機關整個災害應變的作法都是配合中央指揮中心的運作，所以沒有問題。在此也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可以配合運作，沒有問題。

主席：內政部呢？

蕭署長煥章：支持。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條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王委員美惠：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三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個照院版通過吧！

主席：第三十一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增訂第三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院版增訂了第三十二條。

管委員碧玲：這是好事嘛！替他們投保。

主席：對。

管委員碧玲：我們同意！

王委員美惠：沒有意見。

主席：增訂第三十二條照就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個也是保護人民的權益，徵調人家的東西並給予適當的補償，本席認為我們應該支持。

主席：第三十三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個也是補償的請求，應該沒有什麼問題。

王委員美惠：沒有意見。

主席：第三十四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個應該沒有意見吧！

主席：第三十五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意見。

主席：第三十六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章章名，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六章章名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七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八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三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九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小修，沒有問題吧！

王委員美惠：沒有問題，沒有意見。

主席：第四十條就照院版通過。

伍麗華委員等增訂第四十一條，我們是不是不予採納？沒有意見的話，就不予採納。

處理第四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一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二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三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四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一條是修什麼，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說明一下。

管委員碧玲：這是保險給付範圍嗎？

蕭署長煥章：這是針對重大災害發生時在醫療費用方面的協助，甚至這方面的認定辦法是由衛福部定之，也是讓全民健康保險受災民眾增加多一重的保護機制及處理的情形。

管委員碧玲：就是由政府補助自負額的部分？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用這個方式處理。

管委員碧玲：沒有意見。

主席：第四十五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就是多了「相關」2 個字。

管委員碧玲：只有條次變更。

主席：除了條次變更，還多了「相關」2 個字。

管委員碧玲：第四十七條也是一樣。

主席：第四十六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七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七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四十八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四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這個是利息減免，我們支持。

主席：第四十九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一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行政院版增訂第五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管委員碧玲：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

蕭署長煥章：基本上是針對剛才委員所關心的永久屋問題，在莫拉克風災之後，伍委員等委員都很關心在原住民地區配給他們的那些房子後續的處理方式，因此特別將它明訂出來。政委也為這個條文召開好幾次會議，針對如何將這個機制建立起來，因此特別將目前比較明確的處理方式訂定在第五十二條裡面。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王委員美惠：沒有意見。

主席：第五十二條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七章章名，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七章章名就照院版通過。

葉毓蘭委員等所提的第四十條之一，我們是不是就予以採納、不予處理？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予以處理。

處理第五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三條就照院版通過。

伍麗華委員等增訂第五十五條，我們是不是就予以處理？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予以處理。

處理第五十四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四條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第五十五條就照院版通過。

現行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刪除，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行政院版是要刪除第三十九條之一，沒有意見的話，現行法第三十九條之一就刪除。

處理第五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莊委員瑞雄：第五十六條是不是說明一下？條文很長，是不是有什麼改變的地方？

主席：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與原來的條文是類似的，我們只是把條次和內容作補充敘述而已。

莊委員瑞雄：補充哪個部分？

蕭署長煥章：就是增加這些文字的處理情形，原本並沒有寫在什麼情形之下要如何如何，只有寫第幾條第幾項，我們是把這些處罰的內容以更明確的方式來列述。

莊委員瑞雄：有啦！除了條次變更之外，文字其實也有修訂，你看那個第三十一條的部分。

蕭署長煥章：就是針對構成要件做處理。

莊委員瑞雄：立法說明講第二款、第三款均定明應處罰之具體內容以資明確，這部分是否可以指出

來？

蕭署長煥章：這部分是針對公共事業，原來的條文只有第二款，規定「公共事業違反……規定，致發生重大損害。」修正條文則定明公共事業違反哪些條文，比如「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在第二款中特別定明未依計畫執行之結果。第三款則是定明災害發生後要主動蒐集通報，如果未依法執行而造成重大的災害損失時，同樣要針對公共事業做這方面的處理。第四款則針對未遵從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指揮官或現場指揮人員所為之指揮、監督或協調而致發生重大損害時，亦有處罰條文，因此修正條文對於處罰的構成要件比原來的條文更明確。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管委員碧玲：大概只有知道有災害之虞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這一款，你們過去有因為這一款處罰過嗎？這個比較難認定，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我們也希望真的有發生災害時要把訊息傳遞出來，我們之前就遇過真的發生災害以後，他怕傳遞出來，所以造成延誤，延誤以後，我們要去救災的時候就會受到影響。

管委員碧玲：那是故意隱匿，跟這個不太一樣，這個就是故意隱匿的意思嗎？

蕭署長煥章：這部分原來的條文就有罰則，我們只是把相關的情形寫得更清楚。

管委員碧玲：好。

主席：好，對第五十六條沒意見，那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伍麗華委員所提增訂第五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本條是否不予採納？是不是？好，那就不予採納。

然後再來是刪除現行法第四十二條，請問各位，是否刪除第四十二條？好，那就刪除。

再來處理第八章章名，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再來處理第五十七條。

莊委員瑞雄：第五十七條請說明一下，災害發生時的應變措施及其經費的使用，原來的規定是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的限制了，現在新修訂的條文又把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也納入，將第二十三條納入以後就變成不受資本收入不得充作經常支出此一規定的限制，這個部分會不會有什麼後遺症？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是不是能夠麻煩主計總處說明一下。

莊委員瑞雄：這是新的耶！

主席：來說明一下。

莊委員瑞雄：這樣規定的結果，經常支出的部分也能把資本收入拿去花了耶！

翁專門委員燕雪：跟委員報告，這個條文是內政部提的，主要還是要讓預算能夠更有彈性，當災害真的發生的時候，不要因為預算的關係造成救災的不力，所以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我們主計總處是尊重內政部的意見。

主席：我覺得內政部要說明一下，其實我也有疑問，我覺得這樣資本門就隨便你們買了耶。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們報告，事實上行政院在審查的時候，羅政委跟所有的機關都一起提到，如果碰到重大災害，事實上我們設想的重大災害，很可能也會類似有些被戰爭波及什麼的，這些都可能造成重大災害，而救災如同作戰，防疫也如同作戰，在這種狀況之下如果我們要救災，尤其像這種重大災害發生的時候，我們可能就要把國家的資源統統投入，那在這種要把國家資源投入的時候，當然就要有一些彈性可以馬上處理。但是這種狀況基本上一定要經過行政院，經院長邀集各部門召開相關會議，不會是我們內政部或是哪個部會就可以把資本門這樣轉過來使用，這個可能性不大，但是如果到那個程度時就非常緊急了，所以此處才会有這一個條文，這是大家共同的共識。早上也有委員在提問這個問題，我們也在這裡做個說明，就是這樣的立場。

主席：我不知道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看法，我自己覺得可以這樣挪支，哇，這個什麼都可以買耶，直升機也可以買。

莊委員瑞雄：談到緊急狀況，我們有二備金可以用，其實真正緊急的時候就沒有法律的問題，緊急的時候哪有法律？緊急時就任由你們花了，所以你把第二十三條加進去，怪怪的呢！行政部門有沒有更好，可以說服我們的理由？

徐部長國勇：事實上當時討論的就是我提到的這種狀況，就是如果碰到極重大的災害時，全國要投入，就算碰到這種狀況，程序上還是相當嚴謹，不會因為有這一條，然後哪個部會就可以任意動用這一條，這部分最後還是要接受立法院跟媒體的監督。如果是一個小小的災害，我們的二備金或是經常門足以支付的時候，卻把資本門拿來這樣用的話，我想沒有人敢這樣的；但是如果面臨比如國際情勢或是氣候變遷等等這類的緊急狀況時，當初我們討論時認為此處必須有一些處理的彈性，所以請委員們能夠瞭解。

管委員碧玲：我再進一步請問，現在當我們面臨真正重大災害時會有特別條例，像這類的條款在特別條例當中多半一定會有，像莫拉克風災還有疫情等各種緊急事件，我們在制定特別條例的時候都給予非常大的鬆綁，所以我第一時間認為這個條款應該是屬於特別條例處理的條款。其次，災害防救法的主管機關分屬各級政府，所以一旦將這個條款納入本法，就不是在特定災害發生時才有例外，而是發生一般性的災害時，只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就適用了，放得非常的寬，範圍非常的廣，有必要放在這裡嗎？鄉鎮市公所也可以這樣做，縣市政府也可以這樣做，然後在每一次的災害防救都可以這樣做，有必要嗎？這部分請你們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跟委員報告，這個條文是由輕到重，所以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應該編列預算，編完預算真的遇到災害不敷使用的時候才做這方面的處理，就是移緩濟急，真的有移緩濟急的需要時，才不受第二十三條、第六十二條跟第六十三條的規定限制，這是有程度上的逐個針對狀況的嚴重性而做條件上的處理，大致上的精神是這樣。

主席：我擔心的是條文上面寫的是各級政府，鄉鎮市公所也可以這樣做，縣市政府也可以這樣做，適用的對象是各級政府，我比較擔心的是這一點。

管委員碧玲：以縣市政府的層級來看，如果鄉鎮有災害，縣市政府大概都會加以支應、支援，縣市政府除了平常會有防救災的預算科目以外，還會有災害準備金，對不對？然後還會有首長的第

一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對不對？如果一個災害大到縣市層級政府的災害準備金不夠，然後什麼都不夠，一定是遇到蠻大的災害，此時中央會給錢嘛！所以真的有需要在這部法裡面普遍的去鬆綁這件事嗎？我頗感懷疑。

如果真的大到中央給的錢的運用也需要鬆綁時，那一定就會有特別條例了啦！你們再考慮看看，假設你們在實務上真的遇到非要不可，我還是認為需要經行政院核定，那就沒話說，這部分你們再想想看。但是救災時又很緊急，又要經行政院核定，好像又不合邏輯，但是此時要鬆綁還是有疑慮，你們要不要再說明，過去真的曾經發生過這種狀況嗎？需要連資本門也解禁鬆綁嗎？

蕭署長煥章：報告委員，因為真的發生重大災害時一定會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也有指揮官，假設真的遇到這個狀況的話，我們會透過應變中心的機制或是重建的機制來做這方面的處理，假設要經行政院核定，大概也可以朝此方向來執行，如果委員真的擔心，怕各地方政府對預算的執行會出現意想不到狀況，那我們建議也可採行這樣的方式。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加「經行政院核定」，然後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的限制，但是這樣就把後面的第六十二條跟第六十三條變成要行政院核定囉？或是第六十二條那部分維持，然後「經行政院核定」那部分看你們怎樣把文字寫在後面，就是第二十三條要經行政院核定，原來的部分就不要去改它。

蕭署長煥章：好，就是第六十二條跟第六十三條還是維持原來的精神，第二十三條這部分就要經行政院核定，文字內容這部分我們再來調整一下，就是第二十三條這部分移到最後面處理，文字內容我們再來調整一下。

管委員碧玲：第六十二條跟第六十三條比較 OK，對不對？

蕭署長煥章：對，第六十二條跟第六十三條是原來的條文。

管委員碧玲：對，原來的嘛！

主席：好，那你們趕快把文字整理好。

蕭署長煥章：是，我們馬上處理。

主席：先處理第五十八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五十九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十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行政院版通過。

管委員碧玲：羅委員美玲等所提第四十六條之一，我替他說明一下，羅委員提案的用意是在災防的過程當中，將救災人員在刑事跟民事上所需負的責任予以合理化。如果在救災的過程之中有造成人民的死傷，救災人員可能會受到民事賠償跟刑事責任的追究，在防災的時候，為了讓大家能夠免於這方面的包袱而全力救災，應明確規範其應負之責任。我們當然不允許救災人員有故意、過失或是不遵守應遵守的合理程序而造成傷害，那就一定要負起民、刑事的責任，但是如果救災人員並無故意或是過失，也都有遵循應有的程序，都有盡到應關注的義務，就豁免他的民事賠償跟刑事責任的追訴。這部分羅美玲委員特別託我代為說明，主管機關能否說明一下，今天也有法務部門在場，是不是？

主席：請說明一下。

蕭署長煥章：是。感謝委員關心我們消防救災人員的權益，這部分在幾次行政院的會議中討論了很久，司法院跟法務部認為目前的刑法跟民法已經有相對性的條文，真的有這種狀況的時候可以確保救災人員的權益；同時，對公務人員來說，如果因為執行職務而涉法的話，我們也有補助的辦法，對於民間的救難團隊，我們也有義消的補助辦法，已有相對的補助涉訟的機制存在，所以後來行政院的版本建議此一條文先暫時不予增訂。

徐部長國勇：再向委員們補充說明，事實上在國家賠償法也做了相關的修訂，公務員如果因為執行職務而侵害到人民的權益要負國家賠償責任的時候，尤其在警察這部分，我們現在是讓人民先向國家機關請求賠償。既然相關的法律都有規定，如果再把這個條款納入，是不是反而會讓救災人員承受更不利的狀況，變成反而可以向他個人求償，這樣會不會更不利？我們也有這樣的疑慮，所以當時在審查本案的時候，為什麼這個條文後來沒有被接受的原因也是如此，就是民法、刑法的緊急避難等相關的規定都已經可以讓救災人員免除、脫除相關的責任以外，根據國家賠償法的相關規定，對公務員來講也會比較有利。以上補充說明，另外當然也可以請法務部跟司法院做個說明。

主席：請說明。

郭參事棋湧：謝謝主席。刑法第二十四條就有規定緊急避難的情形，如果有具體個案的時候，由檢察官、法官針對具體個案來認定會比較好，因為究竟會不會告到法院或是真的有沒有責任，這個修正草案條文也不是很具體的規定哪一種情形有過失，哪一種情形沒有過失，還是要就具體的個案來做判定，所以以後若確實發生這類的爭議案件時，那就由檢察官、法官依照具體的狀況來認定有沒有過失責任，再來決定要不要……

管委員碧玲：它這樣訂也是要針對具體個案下去盱衡……

郭參事棋湧：對，這個緊急避難的狀況都還是要就具體的個案來做認定。

管委員碧玲：即使這個法訂下去，也是要让法官就具體個案去看，他是不是有注意到應注意之義務，還有是否逾越合理範疇等等，法官還是要就個案去認定，所以重點不在這裡，重點是這一條訂了以後會是什麼狀況。

郭參事棋湧：是沒有錯啦！但是這樣好像會像剛才部長講的，這樣反而好像是不是個人要負擔這個責任，就是救災的這個人可能會成為被求償的對象，這樣會不會產生對……

管委員碧玲：不是，國家賠償是國家賠償，這個反而是在豁免個人，這個就是要豁免個人被訴究，這個文字應該是要豁免個人被訴究民刑事責任嘛！

郭參事棋湧：其實緊急避難或刑法上的正當防衛在實務上都已經操作很久了。

管委員碧玲：你認為沒有必要就對了？

郭參事棋湧：有一定的標準了。

管委員碧玲：那醫師法為什麼要規定？

郭參事棋湧：那是因為特別的狀況，醫師的部分是有一個特別的狀況。

主席：請陸法官說明。

陸法官怡璇：跟主席和委員說明，我們司法院對本條表示意見，關於這一條，在立法說明欄確實有提到是參酌醫療法第八十二條而增訂本條，不過醫療法八十二條第三、四項對醫療上必要注意義務的範圍其實有做規範，也有其判斷標準，可是在這個草案的這一條裡面並沒有說明災害防救上的必要注意義務和是否逾越合理範圍的判斷標準，這樣可能在適用上還需要確認。第二，根據立法說明，這一條適用的主體有三種人，第一種是具有救災職掌之公務員身分的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例如警消；第二種是不具有公務員身分，可能是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之類的人；第三種是其他事實上確實有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的人。這三種人對救災的專業知識、能力還有救災的義務都有所差異，在適用本草案的時候，不知道他們的注意義務有沒有差別，對這個部分可能也需要釐清，以上說明，請各位委員參考。

管委員碧玲：就是不像醫療法一樣對注意義務可以那麼明確的認定，是不是？好，我接受你們的說明，請你們會後再向羅委員說明，好不好？

主席：羅委員美玲等所提第四十六條之一就予以採納。

處理第六十一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十二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十三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院版通過。

對於林委員奕華等所提的第四十八條之一，我們是不是不予處理？好，我們就不予處理。

處理第六十四條，只是多了「相關」兩個字，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十五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院版通過。

處理第六十六條，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就照院版通過。

現在宣讀附帶決議。

1、

防災士為民間自主防災工作之種子，平時可自主協助家庭、社區及工作場所推動防災活動，災時進行初期滅火救助、避難疏散及災情查通報，災後參與避難收容及災民照顧，截至 111 年 4 月為止，全國已有 10,450 位通過認證之防災士，為落實災防工作，並發揮防災士的民力能量，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應輔導成立防災士團體或連繫平台，並將防災士納入災害整備及應變實施體系，以利於建立任務派遣、教育推廣、災害防救整備、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聯絡對口，使防災士有機會貢獻所學、發揮使命感。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張宏陸

2、

防災士為民間重要防災民力，可於各領域發揮防災之自助、互助能量。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除一般防災士培訓課程以外，應擇定適合防災士發揮防災能量之領域，設計例如企業防災、全民防衛、土石流防災等「多元防災士」進階課程，提供防災士進修，以利我國應對各類型災害之防災工作時，能有具相當專業之民力投入防災。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王美惠 莊瑞雄 張宏陸

3、

建議行政機關研議在災害防救過程中，如遇動物亦遭受災害，在考量救災人員安全及防救災資源配置合理性之前提下，提供受災動物救援之原則。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林奕華 王美惠 管碧玲

張宏陸

主席：我們先處理這三項附帶決議，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附帶決議 3 的文字是剛才農委會所擬出來的，我也接受這個附帶決議的文字，但是我要講的就是原來我擬了另外一個附帶決議，當然我就是希望能走長遠一點，但是比較可惜的是農委會還是不願意接受，我也不知道是為什麼，這導致其他委員沒有簽署，所以就成不了案。不過我還是要念一下文字，因為我要留下紀錄，我原來擬的內容是：「有鑑於災害防救法、動物保護法中，當重大災變發生，不論是天災、震災、風災或是人為不當產生之疫災、火災等災害救援時，未將動物救援納入災害防救事項，然動物救援非僅僅攸關動物保護，亦是對生命權之重視以及整體大自然物種權之保育。爰要求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會同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研議將動物救援事項納入本法所有需擬定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應變措施之機關單位項目之可行性，以利後續針對動物災害防救之立法推動。」我覺得這個還好，因為其實我只是請他們研議，可是我感到很遺憾，因為連這樣的文字都不能被接受。

管委員碧玲：我們有一個版本，要不要念一下？

林委員奕華：因為這兩個在意義上不太一樣，附帶決議 3 所講的就是現在如果考量救災人員安全及防救災資源配置合理性之前提下，提供受災動物救援之原則，那我的確要謝謝剛才委員讓他們去擬這個，就是一個在現在可做部分的附帶決議。但是我本來就有擬了一個，所以希望還是能夠討論一下，對於後續針對動物災害防救的立法推動，我還是希望能夠研議，然後在未來還是有一個這樣的機會。

管委員碧玲：該做的事要做啦，我覺得立法推動可以加進來，好不好？看看怎麼樣把它加進來，因為要通過的時候，各黨對於敘述的內容必須比較四平八穩一點，有很多的敘述不涉及我們要做什麼事，不如我們就直接把要做的事情寫出來，不要在那個敘述上面去造成大家支持或不支持的障礙好不好？你看要怎麼修，我覺得可以研議立法之推動，但是不一定就是修在這部法。附帶決議 3 剛剛先通過了嗎？

主席：附帶決議 3 剛剛只有唸完而已，現在問大家的意見。請問各位委員，對附帶決議 1 和附帶決議 2 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先處理附帶決議 1 和附帶決議 2，就這樣照案通過……

蕭署長煥章：主席，關於附帶決議 1，倒數第三行修正為「災害防救法主管機關應輔導地方政府」，加 4 個字，管委員也支持我們這樣的想法。

主席：有溝通過了嗎？好，附帶決議 1 就照修正通過；附帶決議 2 就通過。我們現在等附帶決議 3

的內容。

管委員碧玲：林委員，這邊還有一個版本，我稍微唸一下，如果可以就把它打印出來。有鑑於災害防救法、動物保護法中，未將動物救援明文納入處理，當重大災變發生，不論天災、震災、風災等救援時不納入處理，爰要求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會同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研議將動物救援事項納入處理之可行性，並推動其立法。中間那些敘述好像就不用了，就是沒有納入處理，所以要求他們去研議納入處理的可行性，我再唸一遍好不好？請行政機關聽一下，如果可以就把文字打印出來，好不好？有鑑於災害防救法、動物保護法中，未將動物救援明文納入處理，爰要求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會同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研議將動物救援事項納入處理之可行性，並推動其立法。就這樣，請你們把文字打出來。

主席：你們趕快先去處理好不好？剛剛第五十七條的修正是不是先宣讀一下？先處理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增訂第三項文字內容為：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各位委員，可以嗎？

翁專門委員燕雪：主席，不好意思，主計總處報告。剛剛內政部那個條文有先給我看過，但是我有一個建議想給委員參考，如果真的發生這麼大的災害，需要把資本門拿來用在經常門的支用的時候，應該是災害還蠻大的，我看災防法的規定是一級一級的，因為這個條文是關於各級政府，所以我想是不是不要所有案件都送到行政院來核定，可不可以由它的上級縣市或直轄市來核定？就是鄉鎮是送到它的縣市政府，縣市就送到行政院，以上報告。

主席：我不知道各位委員的意見如何，可是我覺得真正有這種重大的災害也不會很多，給縣市政府跟鄉鎮市公所這麼大的權限，我不知道各位的看法啦，但我個人還是覺得……

管委員碧玲：真正重大的災害一定會有特別條例，一般性的災害要弄到把資本門拿來用，還是請行政院核定一下，應該 OK 啦。

主席：那我們就照原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二十五條不要了。

主席：是第二十三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真的非常重大的都會有特別條例。

主席：看看各位委員的看法。

管委員碧玲：其實縣市層級要流用已經很大了啦，就是經常門要去流用已經鬆綁了，在縣市層級的時候，經常門可以流用，其實經費的規模、那個 pool 就滿大的了，所以到連經常門流用都不足，要資本門流用，那個實在是少之又少，經行政院核定應該還好吧！真的有困難嗎？因為鄉鎮區公所錢不夠的話，縣市政府為了救災，它也可以開設應變中心來處理這個鄉鎮市的災害，那它就可以流用啦，就可以拿來用啦，不是嗎？對啊！

主席：跟委員報告，我的經驗是這樣，鄉鎮市公所如果沒有錢，就是上級政府縣市或直轄市會直接給你補助、它用預備金或準備金就去處理了，這個如果是各級政府去核定，我覺得怪怪的，這麼大的事情應該要中央核定才比較好，因為這是資本門就可以這樣用，到時候如果沒有這樣，審計單位要做決算的時候會有很多麻煩，所以我是比較傾向如果要第二十三條，就要報中央核

定，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好不好？

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第二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第十一款後增列第十二款，文字為：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以下各款遞改款次，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提案文字通過；第三十條照行政院提案，將第一項第六款警察二字後增列「、海岸巡防」等字，其餘文字均照行政院提案文字通過；第五十七條，將第一項中第二十三條等字予以刪除，增列第三項，文字為：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本法草案法案名稱、各章章名、修正條文以外的其餘各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現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第四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不採納條文為葉毓蘭委員等所提第十六條之一、第四十條之一、伍麗華委員等提案增列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九條、羅美玲委員等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及林奕華委員等提案第四十八條之一，均不予採納；附帶決議通過 3 項，文字均已宣讀。

主席：附帶決議 4 書面資料都送到各位委員手上了，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

管委員碧玲：兩個附帶決議就變成一個附帶決議是你們現在就可以發展受災動物救援的原則了，另外一個附帶決議是你們去研究入法的可行性，並推動入法，就是這兩個都通過。

主席：管委員，針對附帶決議 4，我個人覺得「未將動物救援明文納入……」是不是將「未將」改為「無」，就是「無動物救援明文納入……」？

管委員碧玲：無納入處理……

主席：不是，是「無動物救援明文處理」，不要說「未將納入……」，你覺得呢？

管委員碧玲：那就是「無動物救援明文規定」。

主席：可以。是不是趕快整理文字給所有委員簽名？就直接修改，然後簽名。

現在宣讀附帶決議。

4、

有鑑於災害防救法、動物保護法中，無動物救援明文規定，爰要求災害防救主管機關會同動物保護主管機關，研議將動物救援事項納入處理之可行性並推動其立法。

林奕華 鄭天財 Sra Kacaw 管碧玲 莊瑞雄
湯蕙禎 張宏陸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跟各位委員報告，討論事項災害防救法等 14 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請問在場委員，本案是否須經黨團協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對第五十二條有很大疑慮，第一，它沒有列時間性，不管什麼時候，只要土地是工廠管理機關同意的，民間的錢捐助蓋了這個房子，他無償取得了，而且不管是什麼時候，都要溯及限制他處分，然後不得設定負擔等等，這是一個。第二個，裡面提到住宅如果已經很老舊，經過土地管理機關同意重新蓋，而這個住宅所有權是我的……

主席：鄭委員，我請他們跟你說一下啦！我們就不用協商了，如果真的要，你再處理就好了，好不好？這樣比較快啦！我們就不經協商，如果他們給你解釋你還有意見的話，你再去處理就好了，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樣如果文字要再修的話也授權嗎？就是這個不經協商沒有關係，但是如果……

主席：沒有啦！不是，修文字我怎麼授權你修文字？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授權我，我是說你就這一條來召集，這樣會不會簡化一點？

主席：這樣不是一樣協商？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這一條不是文字問題啦！這是永久屋，到底我們有沒有把它尊重為受配者的財產？因為這個確實是限制了他們的財產權行使，因為他不能處分，他不能出租、不能設定負擔，所以這個是政策，是政策的問題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未來是政策，它這個是以前的，他已經無償取得所有權了，你看這文字有寫一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已經無償移轉？

管委員碧玲：沒有，使用權啦！不是所有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它沒有這樣寫使用權。

管委員碧玲：現在有給他們所有權，有權狀給他們嗎？說明一下好不好？永久屋現在的所有權有給居民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的有。

管委員碧玲：因為我今天也有這個疑問，我們當初配發永久屋的時候，有要求他們寫切結書，切結他們不得回原居住地啦！你現在叫人家不能回去，然後又叫人家說這不屬於你的財產，我也認為不對啦！所以你們要說明一下，好不好？

王主任秘書東永：主席，讓營建署來說明一下好不好？這件事情是這樣子，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在災害當時發生的時候，有很多捐助的善款，然後利用國家的公有土地，去興建救濟、救助的永久屋，它的主要精神是，把永久屋就捐贈給當時這些災民，所以土地是沒有，土地還是國有，災民就擁有這個房子的權利。這整件事情當時衍生下來的問題是出在於，有一些災民就因為經濟上的問題、其它財務的問題，結果後來那些房子就被法拍，當時是為了防止這件事情，所以來修法，希望這個永久屋不會變成後續來做其它處理這樣的一個標的；當時的問題是，因為當時在捐贈的時候，這些慈善團隊跟災民都有簽立捐贈的契約，這個捐贈的契約隨著年代的久遠以後，現在老舊的房子目前有一些災民就把這個房子重新整修，整修以後就會造成其它新的狀況產生；現階段來講，就是我們跟其它當時捐贈的這些慈善團隊都已經在協商，大部分的慈善團隊都同意，就是把當時捐贈的契約書重新做一個修訂，修訂完以後這個房舍就可以由當時的這些原住戶，然後來自行管理、自行去維護，所以後續的問題就可以有一部分的解決；現階段還有繼續要協商的是，當時紅十字會所監製的這個契約還沒有同意去把它修繕，符合現在實際的狀況，所以這一段的問題我們現在還繼續努力；其它的都已經陸陸續續重新再簽訂捐贈的契約，然後當時的受災住戶就可以來做其它的處理。

整個案子我們當時落在法裡頭主要精神是一保護弱勢的住戶，他的房舍可以符合居住正義的精神，它就不會被拿來當法拍，即使當法拍以後，政府也會負起整個監督的責任，去追究新的購買者，然後要求拆屋還地，因為他沒有符合災民的精神，其實是不應該擁有這些土地跟房舍的使用人，所以目前的情況是這樣子。

管委員碧玲：這樣我請教好不好？如果我們今天第五十二條只處理保障的部分，不處理財產權利用的部分，就是比照退休金不得強制執行這樣的規定，先處理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困難呢？我是建議先處理這個部分，那你說他們不能去出租、不能去那些，那些我們慢慢再研議看看制度是什麼？這樣好不好？

王主任秘書東永：是，跟委員報告，當初主要本意的精神也是希望維護這些住戶的權益，希望能夠保有他的房舍，不會被拿來當成法拍的對象，即使已經完成法拍，當時還是有一部分已經完成法拍了。

管委員碧玲：對啦！你們就去寫看看，只處理這部分可不可以？部長，看可以只處理這部分……

王主任秘書東永：是，好，謝謝委員指導！

管委員碧玲：沒有，不要是啦！說一下，因為這是政策。

王主任秘書東永：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做一個修正。

主席：鄭委員，其實我仔細看了一下，它其實是要保障這個永久屋不被拍賣，是要保障他的權利耶！然後你看，這邊如果我們通過之後，執行尚未終結者就不再執行耶！其實是相對保障現在永久屋居住人的權利，如果對法條的意思我沒有看錯的話。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有保護部分，但是對於不需要，他沒有問題的也是被影響，這是第一個。

管委員碧玲：沒有，這是兩部分，就住宅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並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我的意思是說，當然我們也真的很希望他不要去做出租或者處分，因為我們就是要給需要的人；但是因為今天要處理有爭議的話，我們這部分就先不處理，就只處理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這樣可不可以？主席，我是這個意思，就是「不得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這個先刪掉，先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這樣有沒有可能？

主席：這樣鄭委員你的看法？OK，這樣內政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可以，因為這裡面……

主席：我知道，我現在問內政部，看他們的看法？就住宅不得處分……

管委員碧玲：差別是在，你們如果不可能的話，這會期就不會通過了，因為超過一個月冷凍期，我們來不及在這會期處理。因為如果你們不同意，一定要照院版，到時候就一定是表決，那就沒辦法在這會期通過；你們如果覺得可以修，那我們先處理這部分，未來還可以再處理其它部分，你們如果覺得有必要啦！

徐部長國勇：我來提一下，就是當時在提這個最主要的目的，是在於讓它不受強制執行，這是最主要的目的。再來是因為房子老舊，在這裡才會說，讓他也可以重新修建或修繕，經過土地所有權人與土地機關的同意。既然讓你這樣子，也是為了要讓你住，所以會讓你不得設定負擔或出

租等等，才會加上這個限制，如果要回歸原來真正的目的，不得強制執行的話，那麼前面讓它可以修繕，卻只有刪除「不得處分、設定負擔」，那等於還是可以處分或設定負擔。當時之所以規定不得強制執行，就是為了讓他們可以繼續住，不會被人家利用各種方式拿走這些房子。因此如果這樣修改的話，就與原本的意思違背了，因為如果可以處分的話，其實處分也包括移轉。強制執行是買賣，移轉也是買賣，一個是公法上的處分，因為當事人欠錢不還，所以由公法來強制買賣，另外一個則是由當事人自行買賣，如此一來，永久屋還是會被移轉到經濟強勢者手上。如果要這樣修改的話，本人具體建議前面文字全部刪掉，也就是這些永久屋只有不准強制執行，至於能不能重行修建，那我們再來討論。當時之所以把不得強制執行硬加上，主要是為了讓這些人可以這樣處理，如果現在把這些文字刪掉的話，又會違背當時的意旨，所以會出現兩難的狀況，問題就在這裡。其實當初審查時，曾經討論過許多次，大家也提出上述相關意見。

鄭委員提到房子重建之後就是他們的，他們當然可以處分，當然這在某個角度上來講是對的，但如果他們可以處分的話，那為什麼不得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是因為當事人不還錢，所以進行公法上的處分而已，這樣的話，等於強制執行就沒有意義了。因為彼此之間有一些上位概念的衝突，所以我要特別強調不得強制執行只是規定不要用公法上的強制買賣而已，這方面還是會有衝突，如此一來，當時訂定這條條文的主要目的變成有兩難。我建議如果要回歸的話，那就是不要強制執行，先讓原住民朋友不要因為欠錢而被強制執行，這是一個重點，同時也是訂定這條條文真正的意旨，謹作以上說明。

管委員碧玲：對啦！意思就是如果我們只保護它不被強制執行的話，那就是其他部分都先不處理，包括修繕合法化的部分也都不處理，請問鄭委員覺得 OK 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以。就是先處理不得強制執行的部分，至於其他部分，後續討論的時候最好還是找我來一起討論，因為我在行政機關待過很久，尤其是過去省府時代，所以我知道這樣的條文影響的範圍不是只有莫拉克風災受災戶，包括更早以前的也都會受到影響，省府時代處理了很多，並不是只有莫拉克風災之後才有。

管委員碧玲：如果我們今天所講的是一個方向，請問相關文字你們現在寫得出來嗎？這部分比較複雜。

徐部長國勇：針對第五十二條，我具體建議第四行的「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就直接接到「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最後一項應該沒有影響……

管委員碧玲：其他都不要了，前後都不用了啦！

主席：對，中間那些文字都沒了啊！

徐部長國勇：這樣的話，第二項和第三項其實也可以刪除，因為那已經沒有影響了。

管委員碧玲：這樣好啦！

徐部長國勇：就是「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這樣就解決了。至於「不得溯及既往」，那本來就是法律的解釋，法律的解釋本來就是這樣子……

主席：好，這樣我們就知道了，等一下我們再把內容宣讀一次。

管委員碧玲：在此提醒一下內政部，針對這條條文，後續你們要處理的時候，必須與原民會主管的原保地開發管理辦法一起合併來看，因為在那項草案當中，把永久屋所在的區域設定為原保地，也就是將未來因災害而做為原住民族安置的範圍都設為原保地，等於是它要改成原住民族保留地，這部分你們再一起研究看看要怎麼處理。

主席：第五十二條修正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本案是不是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管委員碧玲：對，儘速三讀。

主席：本案於院會討論時，由張召集委員宏陸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所列議程處理完竣，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20案；二、處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57案；三、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客家委員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計1案；四、處理、審查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主管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書面報告案計13案；五、「災害防救法」：(一)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8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20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案、(五)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17人擬具「災害防救法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鍾佳濱等18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三及第四十四條之十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林奕華等18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審查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21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十)審查委員黃國書等20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審查委員羅美玲等20人擬具「災害防救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十二)審查委員林靜儀等19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審查委員湯蕙禎等18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 審查委員莊瑞雄等21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93 - 270)

發 言 者	張宏陸（主席）、莊瑞雄、林奕華、湯蕙禎、羅美玲、王美惠、賴香伶、鄭天財 Sra Kacaw、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李德維、鄭麗文、吳琪銘、林文瑞、管碧玲、葉毓蘭、曾銘宗、陳椒華、翁重鈞
-------	--

本期冊別	第二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4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